

标段编号：2018-440327-84-01-717759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2026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评估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8日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
查评估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27-84-01-717759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李炜民

投标日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 2026 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卫城

授权委托人： 李炜民

单位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

18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6706070 传真： /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二、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U4K6K
注册号:	44030111855792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F-18
法定代表人:	姚卫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1-0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1-04
年报情况:	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6日9:16:4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安全咨询、科技信息咨询、风险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管理咨询; 安全咨询服务;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大数据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数字技术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检测; 工程鉴定; 工程监测; 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 安全生产检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06日9:17: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三、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p>	<p>项目负责人姓名：干大春，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年1月-2025年12月</p>	<p>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p> <p>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证明资料页码：P13-19。</p> <p>（2）本科毕业证（建设工程类）。证明资料页码：P20。</p> <p>（3）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工程建设类）。证明资料页码：P21。</p> <p>（4）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证明资料页码：P22。</p> <p>（5）8年工作经验业绩证明。证明资料页码：P23-28。</p> <p>（6）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证明资料页码：P 29-72。</p>
<p>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质量或安全或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0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47.27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2025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36.80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在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97.98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0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47.27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76-89</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2025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36.80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90-114</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在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97.98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115-137</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日，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协助服务项目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44.00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138-154</p>

	<p>4. <u>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日，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协助服务项目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44.00万元。</u></p> <p>5. <u>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2日，2024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45.20万元。</u></p> <p>6. <u>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8日，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929.688万元。</u></p> <p>7. <u>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47.48万元。</u></p> <p>8. <u>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3日，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25.32万元。</u></p> <p>9. <u>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05.00万元。</u></p> <p>10. <u>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9.96万元。</u></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2日，2024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45.20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152-170</p> <p>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8日，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929.688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171-196</p> <p>7)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47.48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197-264</p> <p>8)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3日，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25.32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265-291</p> <p>9)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05.00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292-316</p> <p>10)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9.96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317-326</p> <p>(2) 指标数据页码：</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0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47.27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76-89</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14日，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2025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36.80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90-114</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在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97.98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115-137</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日，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协助服务项目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44.00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138-154</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2日，2024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45.20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152-170</p> <p>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8日，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929.688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171-196</p> <p>7)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47.48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197-264</p>
--	-------------------------------------------------------------------------------------------------------------------------------------------------------------------------------------------------------------------------------------------------------------------------------------------------------------------------------------------------------------------------------------------------------------------------------------------------------------------------------------------------------------------------------------------------------------------------------------------------------------------	----------------------------------------------------------------------------------------------------------------------------------------------------------------------------------------------------------------------------------------------------------------------------------------------------------------------------------------------------------------------------------------------------------------------------------------------------------------------------------------------------------------------------------------------------------------------------------------------------------------------------------------------------------------------------------------------------------------------------------------------------------------------------------------------------------------------------------------------------------------------------------------------------------------------------------------------------------------------------------------------------------------------------------------------------------------------------------------------------------------------------------------------------------------------------------------------------------------------------------------------------------------------------------------------------------------------------------------------------------------------------------------

		<p>8)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4月3日，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25.32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265-291</p> <p>9)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05.00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292-316</p> <p>10)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9.96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317-326</p> <p>(3)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无</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质量或安全或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干大春（姓名）</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9.96万元。</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8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025年）（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74万元。</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2025-2026年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24万元。</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8.40万元。</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20日，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86万元。</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职务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证明资料页码：P327-372。</p> <p>(2) 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9.96万元。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337</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8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025年）（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74万元。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344</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2025-2026年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24万元。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348</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8.40万元。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361</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20日，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86万元。项目负责人姓名职务页码：P371</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1)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9.96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329-338。</p>

		<p>2)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8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025年）（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74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339-344。</p> <p>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2025-2026年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24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345-351。</p> <p>4)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8.40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352-368。</p> <p>5)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20日，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86万元。证明资料页码：P369-372。</p> <p>（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u>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u></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1、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干大春）简历表

姓名	干大春	性别	男	年龄	42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专业)	学历	本科 (土木工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		从业年限		20 年
执业资格证	注册安全工程师				
8 年工作经验业绩证明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估服务	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在建项目的工程安全质量等进行巡查			2017. 12. 22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间
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 年-2026 年)合同	对甲方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监管制度建立或管理通知的编制、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资料监管、燃气、消防监管、建设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提供培训等服务			2025. 9. 2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025 年)	对甲方负责建设项目的生产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工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025. 12. 28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 2025-2026 年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	对甲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安全专项评估			2025. 9. 5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对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在建项目进行施工质量安全评估			2025. 8. 7

深圳市福欣 制造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 项目	对甲方所有在建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评估，管理体系编制，提供安全管理系 统赋能日常管理工作	2025. 3. 20
-------------------------	-----------------	-----------------------------------------------------	-------------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218.77.183.78:50013/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b7ff97fb37904aa281356d9dce1fb64a



工伤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

个人编号	3508643368				姓名	于大春			身份证号	350111198310242410			
单位编号	46029948154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单位：元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数
2023	0.00	0.00	0.00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4830.00	4830.00	4830.00	9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3
实际缴费年限	1 年 0 月												

参保机构：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打印方式： 经办机构打印

备注：

- 1.该清单为我省从业人员在本省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基数
- 2.参保单位为该参保人当前所属用人单位或最近缴费时间所属用人单位。
- 3.若省内存在2个（含）以上有效个人编号的，需分别打印证明单据，请及时到最近缴费所属参保机构凭身份证件办理账户合并手续。



打印机构： 单位网厅

打印经办时间： 2026-01-05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218.77.183.78:50013/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5925bdf2dd6b448695e33843d03e4f18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

个人编号	3508643368	姓名	干大春	身份证号	350111198310242410			养老账户类型	一般账户				
单位编号	46029948154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单位: 元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数
2023	0	0	0	4396.9	4396.9	4396.9	4396.9	4396.9	4396.9	4830	4830	4830	9
2025	0	0	0	0	0	0	0	0	0	13300	13300	13300	3
199201前实际缴费年限	0年0月			其中: 本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外省缴费年限0年0月									
199201后实际缴费年限	1年0月			其中: 本省缴费年限1年0月, 外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其他缴费年限	0年0月			其中: 本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外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定额缴费年限	0年0月			其中: 本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外省缴费年限0年0月									
缴费总计年限	1年0月			其中: 本省缴费年限1年0月, 外省缴费年限0年0月									

参保机构: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打印方式: 经办机构打印

备注:

1. 该清单为我省从业人员在本省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养老)参保缴费基数(含外省已转入缴费记录, 备注“转入”字样)。
2. 参保单位为该参保人当前所属用人单位或最近缴费时间所属用人单位。
3. 若省内存在2个(含)以上有效个人编号的, 需分别打印证明单据, 请及时到最近缴费所属参保机构凭身份证件办理账户合并手续。



打印机构: 单位网厅

打印经办时间: 2026-01-05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218.77.183.78:50013/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1c8354562e124622828ba0e3665e6d7e



失业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

个人编号	3508643368			姓名	于大春			身份证号	350111198310242410				
单位编号	46029948154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单位：元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数
2023	0.00	0.00	0.00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4830.00	4830.00	4830.00	9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3
实际缴费年限	1 年 0 月												

参保机构：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打印方式： 经办机构打印

备注：

- 1.该清单为我省从业人员在本省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基数
- 2.参保单位为该参保人当前所属用人单位或最近缴费时间所属用人单位。
- 3.若省内存在2个（含）以上有效个人编号的，需分别打印证明单据，请及时到最近缴费所属参保机构凭身份证件办理账户合并手续。



打印机构： 单位网厅

打印经办时间： 2026-01-05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218.77.183.78:50013/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d512a216fed41c2908974ae2a67c1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历年实际缴费基数清单

个人编号	3508643368				姓名	于大春			身份证号	350111198310242410			
单位编号	460299481547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单位：元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月数
2023	0.00	0.00	0.00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4491.60	4830.00	4830.00	4830.00	9
2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00.00	13300.00	13300.00	3
实际缴费年限	1 年 0 月												

参保机构：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打印方式： 经办机构打印

备注：

- 1.该清单为从我省从业人员在本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基数
- 2.参保单位为该参保人当前所属用人单位或最近缴费时间所属用人单位。
- 3.若省内存在2个（含）以上有效个人编号的，需分别打印证明单据，请及时到最近缴费所属参保机构凭身份证件办理账户合并手续。



打印机构： 单位网厅

打印经办时间： 2026-01-05

注：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隶属于我单位（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RXUTQ64	<h1>营业执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副本) 2-1			
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负责人	那孝臣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经营场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百泰产业园4号楼566-6
重要提示： 如需查询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信息，可扫描 执照中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			
琼 05634237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8日
<smal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small>		<small>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small>	
		<small>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smal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信息分类: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企业状态: **全部**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吊销,未注销 吊销,已注销 注销 迁出 歇业 责令关闭

成立年限: **全部** 成立1年内 成立1-5年 成立5-10年 成立10-15年 成立15年以上

登记机关: **全部** 总局 北京 天津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辽宁 吉林 黑龙江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展开**

高级筛选: **全部** 有行政许可信息 无行政许可信息 有行政处罚信息 无行政处罚信息
有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有商标注册信息 无商标注册信息

[收起筛选条件](#)

用时0.026秒, 查询到4条信息

-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U4K6K 法定代表人: 姚卫城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注册号:
-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RXUTQ64 负责人: 那孝臣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注册号:
-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EQ30889D 负责人: 葛海峰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29日
注册号:
-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85XUC6D 负责人: 谷霖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注册号:

1.2 本科毕业证（建设工程类）



1.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工程建设类）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 Name	名： 干大春
性别 Gender	别： 男性
证件类型 Certification Type	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Certification No.	码： 350111198310242410
系列 Category	列： 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Specialism	业： 岩土工程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称： 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号： 冀人社字〔2024〕264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间： 2024年11月23日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位： 河北珺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号 File No.	号： 2024B208849
	证书可通过“河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信息系统” 网址： http://111.63.208.196:8080 查询核验 (二维码核验)
颁证机关： 	

1.4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p> <p>编号： No. : 0161709</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File No. : 11334443311440391</p>	<p>姓名： Full Name 干大春</p> <p>性别： Sex 男</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10月</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04日</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12月15日</p>

1.5 8年工作经验业绩证明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 szyqxbgs.1100611051.001-0017

深圳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估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估服务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委托方：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标通知书的有关内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估服务

1.2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范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估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1.3 项目概况

据计划,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计划建设投资约 198 亿元,包括土建专业项目、钢结构专业项目、机电专业项目、幕墙专业项目、电梯专业项目、消防专业项目、智能化专业项目、精装修专业项目等其他专业项目。

本次项目招标,通过引入第三方巡查单位,协助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对在建项目的工程安全质量等进行巡查,发现建筑工地风险点、危险源及存在的各类问题及对重大风险实施评估、分级、监控、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有效促进各项目参建主体切实履行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提升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总体水平。

1.4 项目服务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01 日至项目竣工验收。

2.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服务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 工作内容

3.1 根据甲方运营节点、质量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每日巡查，每日出日报，每周出周报，每月出月报，实现工程质量、安全的量化管理；

质量关注重点：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等分项工程的实体质量、材料品质

安全关注重点：专职人员配置、主动防护措施、工人的培训交底、工人的后勤保障、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措施等

3.2 每日巡查，每日出日报，每周出周报，每月出月报。每一次巡查发现问题，形成《巡查报告》，报告中包含问题描述、问题隐患的分类及分级、出具针对性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和闭合时间，并将整改任务分配至相关责任方。

注：问题隐患的分级说明：

问题隐患等级分类 问题隐患举例

A类 结构安全隐患、渗漏隐患、使用功能等

B类 违反强条或设计规范，但不存在系统性的质量风险以及结构安全隐患等

C类 观感质量类问题等

3.3 组织复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出具《销项报告》。

3.4 每周/每月出具《供应商质量安全履约考核报告》，报告包含各专业供应商的巡查得分、销项情况及排名情况，并将成果落实到各供应商的考核中。

3.5 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及时预警。如出具《关于 xx 隐患的预警通知函》

3.6 每月组织一次专家团队评估检查，包含钢结构、机电、幕墙工程。专家团队结合《巡查报告》以及整改情况对现场进行核查与分析，并形成《专家评审报告》。

3.7 保障措施：

(a) 对项目控制较差项，提供专项控制方案，整合行业内优秀做法分享；

本月质量通病提出预防措施。

5.4 销项报告

某阶段完成后组织复查《巡查报告》中问题的整改情况。

5.5 供应商质量安全履约考核报告

报告包含各专业供应商的巡查得分、销项情况及排名情况。

5.6 专家评审报告

专家团队结合现场《巡查报告》以及整改情况对现场进行核查与分析，并形成《专家评审报告》。

6. 服务期限与服务价款支付

6.1 服务期限暂定为 2017 年 11 月 01 日-项目竣工验收；

6.2 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9497900 元（大写：玖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圆）；

以建筑平米单价计价形式确定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基本酬金=合同价款×80%（基本酬金占比）；

浮动酬金=合同价款×20%（浮动酬金占比）×评级系数（按附件《评估服务评价表》确定）；

其中：

（1）工程建筑面积的约定

工程的建筑面积暂定为：151 万平方米，结算时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规划验收合格证上的建筑面积为准。

工程的建筑面积为 151 万平方米，结算时面积不做调整。

6.3 付款币种：人民币；

6.4 支付方式为

6.4.1 甲方按工程节点向乙方支付酬金，各节点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阶段支付时间与支付比例

序号	阶段	支付时间	比例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至承包单位进场之前一日	在承包单位进场之日后一次性支付	20%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做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贰份。

17.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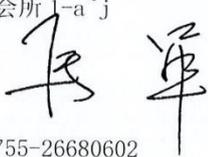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2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尖岗山广深高速公路东北侧招商华侨城曦城
(A122-0297)会所1-a~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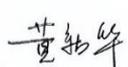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680602

传 真: \\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518067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
A3101、A3103、A3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9555131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 44201550900052537493
邮 政 编 码: 518129

工程质量第三方巡查服务证明

通过引入第三方巡查单位，协助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对在建项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估服务”的工程安全质量等进行第三方巡查。经正式招标，双方达成战略合作，签订了《深圳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估服务合同》。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198 亿元。本第三方评估服务合同总造价为 949.79 万元。

第三方评估内容包括：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分项工程的实体质量、安全管理、材料品质等质量关注重点。

在项目巡查实施阶段，深圳市瑞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派公司公共事业中心千大春同志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第三方评估对接事宜。

特此证明！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0日

会展中心项目部

1.6 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证明

(1) 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

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 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

签订地点：三亚市崖州区

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2025年— 2026年) 合同

甲方(委托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驻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形式,辅助甲方对三亚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监管制度建立或管理通知的编制、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资料监管、燃气、消防监管、建设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提供培训等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磋商文件;
- 2.3 乙方的响应文件;
-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即2025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四、咨询服务工作的依据

- 4.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4.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4.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4.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4.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4.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4.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4.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4.1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4.12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6;
- 4.1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4.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4.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1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五、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本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为：

5.1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内容为区住建局负责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公路工程）提供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提高区住建局监管项目的管理水平，减小乃至消除项目安全质量风险，提高崖州区住建局项目的整体质量安全水平。

5.1.1 监管制度建立

根据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结合区住建局监管项目的特点，梳理质量安全监管流程中的相关制度、办法等。管理办法、工作流程指引的制订可以约束、规范监管人员的行为，可以使日常工作事务程序化、标准化，提高工作效率。

5.1.2 项目质量监管、安全监管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安全管理方案与程序、安全运行记录及档案、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观察、人员访谈等方式，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通过日常检查，专项巡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包括不限于消防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

5.1.3 工程资料监管

对在监房屋市政项目进场重点材料进行监督管理质量，着力排查重点建筑材料进场质量易发隐患问题，采取行为检查、巡查和监督抽检等方式，从工程资料完成性方面，针对

文件形成过程和施工工序，对形成的工程资料的完整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文件记录的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检查；对项目档案资料有效性方面，依据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对要归档的工程资料是否符合施工工序、验评规范及要求进行检查。

5.2燃气、消防监管

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对燃气设施进行管理，对燃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消防专家参与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纳入日常监督巡查内容。

5.3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全面介入甲方为业主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在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资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范性文本、流程、制度、优化建议等。

5.4甲方500万以下非代建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负责投资金额500万以下非代建项目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三控制”（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工程投资），“三管理”（安全管理、工程信息、工程合同），“一协调”（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关系），主要在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资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5.5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5.5.1制作巡查计划，对区管道路、桥涵、路灯及给排水、排污设施等进行巡查，形成巡查报告，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5.5.2分析、梳理指挥中心派送的工单，针对工单内容提出解决办法，掌握工单处理进展情况，对市政应急维护项目施工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对接收工单、派单及销单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5.5.3协助区住建局对市政应急维护服务单位工作内容进行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工作。

5.5.4协助区住建局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梳理完善全区市政管网设施的基础数据并收集整理相关图纸；协助六水共治、五网建设等行业管理工作，对区住建局开挖审批、污水排放审批、市政项目施工行为监管等工作，根据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结合现场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针对性的建议，保障市政设施平衡运行。

5.6参与招投标评比

对区住建局达不到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及工程，协助区住建局组织评比选定单位，包括比选工作的管理，比选文件的评比等。

5.7提供培训服务

定期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培训项目、优秀做法培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知识培训、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培训等，推进区住建局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从业人员工作水平及安全意识。

5.8 “智慧监管”信息化系统

系统基于阿里云ECS云服务器构建，配合SLB负载均衡和OSS对象存储服务，通过专有网络实现资源隔离，确保运营安全，可供多用户可通过Web端、APP端和微信小程序实现项目管理和数据查看。打造数字系统，推动服务数智化，便于信息查看、信息管理和信息统筹并记录工作内容，且具有知识管理或推送功能、安全风险隐患管理功能。

5.9完成区住建局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服务人员及成果验收

6.1乙方一共安排项目成员6人，其中巡查工程师5人，资料员1人。巡查工程师（5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及以上工程建设领域从业经验；资料员（1人）须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6.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规定以及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与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或履行合同约定期限，如相关规范或合同未明确规定、约定的，则以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为准。

6.3如果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6.4提交服务成果及进行验收的地址为【三亚市崖州区】

七、价格与支付

7.1本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含税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3999600.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税费、交通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耗材、住宿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磋商总价一次报定），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约定的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及税费，乙方无权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每项服务内容因客观原因达不到项目量，经甲方认可后，可由其他工作量进行替代，服务总费用不做调整，如无其他工作量予以替代的，应按比例扣减服务费用，具体以甲方核定为准。

7.2付款方式与步骤：

7.2.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9996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而后本合同每3个月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当期付款申请，相关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25%作为当期进度款，即人民币449955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合同结束，甲方应累计支

期限内的食宿、交通、人身、财产、责任安全，并负责为其公司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2.7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2.8合同期限内，严禁乙方人员接受所管理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宴请和不正当利益，严禁乙方人员向相关单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8.2.9乙方指派【干大春】(所在部门：【监管业务部】，岗位：【业务部长】，联系方式：【15986777099】，邮箱：【gandc@szqhaky.com】，收件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F-18】)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该代表对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代表乙方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做出意思表示、负责接收甲方发出的相关文件等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8.2.10 乙方应确保其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9.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甲方（委托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60205324046072Q

法定代表人：丁 占一

住所：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U4K6K

法定代表人：郭 卫 斌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F-18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MAERXUTQ64

法定代表人：郭 卫 斌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百泰产业园4号楼566-6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2)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2025 年)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

第一部分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本项目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受托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号：hnth2025-061），于2025年12月22日在三亚市河东路412号中恒建材家居广场3号楼401室开标室1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中标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025年）
- 1.2 咨询地点：三亚市天涯区
- 1.3 服务对象：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4 委托期限：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首个合约年度届满，供应商服务达到合格标准，可续签1年，否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对区住建局负责建设项目（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提供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以总专业咨询团队+内外部技术支持供应链资源整合，统领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程合同管理、工程施工监管、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造价管控、消防技术服务、集体土地农村私宅施工过程的生产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工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体现如下：

1.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巡检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

标准进行巡检，市管工地（超过 3W 平和 2024 年 6 月 2 日前 1W 平以上项目）每季度检查一次安全，对纳入住建局监管项目进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及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每月至少检查一次质量安全和整改情况复查；每年不少于 48 次。

2. 对纳入住建局监管项目进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及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每月检查一次质量安全和整改情况复查。每月检查不少于 10 个项目，每年检查不少于 120 个项目。

3. 农村自建房工程纳管：对农村集体土地、国有土地自建房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并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拆除和修缮加固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每年不少于 120 次。

4. 零小散工程工作：对辖区内零小散工程检查，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进行检查，回执，跟踪检查；每年不少于 120 次。

5. 消防备案核查：对辖区内已办理开业前检查的公告聚集场所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核查，对辖区内已办理开业前检查的公告聚集场所进行资料，设备，消防联动等检查；每年不少于 40 次。

6. 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对辖区内老旧小区申请加装电梯进行检查，现场文明施工，设备，安全生产等检查；每年不少于 30 次。

7. 智慧监管：对辖区内项目进行智慧监管。提供信息数据化系统，协助区住建局对辖区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及分析，全面进行智慧监管。

8. 工程专项验收监督工作：包括消防、节能、充电桩验收工作，对监管项目专项验收（包括消防、节能、充电桩聘请海南省专家库专家）；每年不少于 24 次。

9. 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1. 项目前期跟踪：局建设项目前期跟踪谋划，拟议题上会，办理立项、可研、初设初概、财评批复，选队、招投标跟踪，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前期工作；2. 办理资金申请与拨付工作：包括项目完工报批项目验收，结算，项目完工报批项目验收，结算；公共工程（公厕等），危房改造进度款、结算款审核出具意见；招投标意见，比选，进度款、结算款审核；3. 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对住建局 10W-1 亿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投标意见，

收单)中约定。考核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详见附件三:主要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和规范、三亚市政府政策文件等清单)。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应在7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7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2)、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对应咨询项目(附件一:技术咨询任务单)所约定的服务范围。

(3)、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对应咨询项目(附件一:技术咨询任务单)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委托人应当约定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4)、委托人需要组织考核会议对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及审查的,考核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考核会议,向考核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考核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考核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考核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六、合同价款:

6.1 费用来源: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资金

6.2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国家规定取费标准,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74000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 元整), 税率

甲方委托人：（盖章）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乙方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丙方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合同鉴证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8日

合同签署地址：三亚市天涯区

第三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任务单》、《技术咨询服务成果验收单》或补充、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工程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工作，依据技术咨询工程特点情况，通过《技术咨询服务任务单》形式委托受托人（附件一）进行委托和《技术咨询服务成果验收单》（附件二）委托确认成果。

(二) 受托人的义务

2.2 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大春 电话：15986777099 执业证书编号：JZ00399638

2.3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服务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附件一）；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工程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附件二）；

(3) 承担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三、委托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委托服务费用含税金额暂定为：1740000.00元/年（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每年）

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税率：6%

该费用已包含招标代理费、技术咨询费、检查费、人工费、专家费、材

(3) 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 2025-2026 年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

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 2025—2026 年 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

甲 方：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6 日

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 2025—2026 年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

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艺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控大厦 2 座 2001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卫城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现阶段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湖投控公司”）负责建设的在建工程主要包含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云启大厦装修工程，即将开工的项目主要包括白楼改造项目、蔡屋围 04-01 地块等项目。以上所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在建项目安全专项评估，结合国家规范、条文、法令等，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行为、基坑工程、模板工程、高处作业、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塔吊及起重吊装、施工升降机、施工机具、文明施工等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消除安全隐患。评估组人员设置不少于 3 人，安全评估组长必须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需服务单位委派专职安全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服务时间暂定一年，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该名人员必须持有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 6 年。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服务期限暂定 365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编制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评价工作。

（二）第三方安全评价起止时间为：各工程施工合同生效时即进行安全评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安全评价。

第四条 服务团队

（1）专职安全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 1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提供专职安全服务人员，负责统筹安排第三方安全巡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巡查计划、下发巡查通知、汇总评价报告、整理月度通报、复查整改落实、组织培训等，协助甲方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事宜。专职安全服务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委托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直至满意为止。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专职安全服务人员。

（2）其他：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性。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第五条 服务成果要求

每 15 天开展 1 次安全评估，每次评估时间为 9:00-18:00，每次评估检查范围 1-2 个项目，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乙方应当在每项目现场巡查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巡查结果出具项目整改通知单。内容主要包括：以文字形式反馈检查发现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和年度反馈一次评估报告，针对情况分别出具质量、安全整体分析总报告，总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该半年度和年度巡查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服务成果的处理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的责任。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并对委托事项进行验收；
- (2) 协助提供项目现场评价所需相关资料；
- (3)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 (4) 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各项法定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 (3) 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熟练掌握检查体系要求的方法及相关规定；
- (4) 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的专职安全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宿问题、交通问题、保险购买以及人身、财产责任安全，并对因其专职安全服务人员的操作而造成的其他人身、财产责任安全负责；
-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沟通，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价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工作改进建议。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处理；
- (6) 乙方注意事项：乙方进入待评价项目后，应负责自身人身安全，安全防护等用品乙方自行配备，在进行评价工作期间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 (7) 乙方应保证组建一支由具有丰富的工程安全检查评价经验的人员所组成的工作团队，工作团队应：人员设置不少于3人；负责人必须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专职安全服务人员须持有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6年；乙方应保证咨询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时需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8) 乙方指定【 干大春 】（身份证号码【 350111198310242410 】，联系电话【 15986777099 】，电子邮箱【 gandc@szqhaky.com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对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按时向甲方呈交评价报告。

乙方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人员【 那孝臣 】（身份证号码【 230128198207024036 】，联系电话【 13998200717 】，电子邮箱【 naxc@szqhaky.com 】）作为项目的总统筹，参加重大会议。

(9)乙方应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10)乙方应独立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不得接受被检查项目参建单位的礼品馈赠、宴请及其它不当利益，若经甲方查证发生此类不当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移交廉政部门。

(11)乙方应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检查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检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2)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13)乙方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14)乙方应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

(15)乙方必须保证工程系统第三方安全评价咨询的公正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评分结果。

(16)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7)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咨询服务，甲方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合同造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392400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70188.6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或法院送达文书，均以本合同列明双方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甲方：(公章)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JDJ42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2001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26698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8668888868

乙方：(公章)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RU4K6K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680607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号：44250110604600000075

(4) 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LSFK-2025-052)

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甲 方 1: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2: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 方 3: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7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陵水县

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 1：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 3：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含乙方分、子公司）承担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等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在建项目进行施工质量安全评估。

二、项目概况

序号	可能涉及城市/区域/项目	技术服务内容	暂定次数	备注
1	陵水黎族自治县	第三方质量安全全过程评估	48 次	过程评估/交付评估

备注：

1. 本合同涉及的子公司暂定的全过程评估次数分别为：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 次，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24 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条款约定的甲方及甲方子公司 2025-2026 年在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城市，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框架合同签订后，如双方仍需就具体项目签订项目合同开展业务的，已知的项目应在框架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合同签订，框架合同履行期间新增项目在评估开始前完成对应项目合同的签订。

三、信息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或运用自主研发的先进、高效的工程评估信息化平台为甲方进行工程评估服务，以确保工程评估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注释：乙方自主研发并用于工程评估服务的平台产品包括针对评估过程的工程评估 APP、线上评估平台、智慧工地工程管理平台、质量和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等，配套的信息化服务的应用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技术（数据分析、AI 建模等）、工程技术软件（AutoCAD 等）、网络技术（远程协作、数据共享、远程监控）等。各项服务对应的平台产品乙方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技术秘密或著作权等。同时乙方具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产品设计团队，能够实时、持续性的进行技术改造和革新。

四、技术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完成所有项目的评估检查工作。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展开相关评估工作的，甲方予以认可。

五、技术服务工作的依据

- 5.1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规定。
- 5.2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与标准。

六、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6.1 评估技术方法

6.1.1 乙方应结合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进行评估；

6.1.2 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结合乙方多年积累形成的数据库资源及乙方工程品质量化评估标准，通过设定科学、高效、精准的评价指标，利用云端数据分析技术，最终利用乙方专业技术知识及技术手段，为甲方提供全面的评估技术服务。

6.2 乙方评估技术人员构成

- 6.2.1 组长及组员（如遇特殊情形以双方实际协商确定为准）；
- 6.2.2 乙方评估人员要求：熟练掌握实测实量要求方法及相关专业能力；

6.2.3 评估组组长及成员必须为经甲方面试认可的人员组成。

6.3 乙方评估技术组人员职责：

6.3.1 乙方评估组长职责：

6.3.1.1 全面负责评估组在评估服务期间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组员考核；

6.3.1.2 主持项目评估，进行现场检查、沟通及有关资料的审阅；

6.3.1.3 对评估组各评估项目下达评估结论，并上报乙方总负责人审核；

6.3.1.4 根据评估结果，通报当日检查项目的评估情况；

6.3.1.5 利用自有技术平台及技术手段分析数据，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6.3.2 乙方评估师职责：

6.3.2.1 与助理评估师共同完成现场的数据采集工作；

6.3.2.2 负责对评估中采集的数据及成果进行汇总与编辑；

6.3.2.3 协助评估组长做好评估简报、评估总结、增值服务等。

6.3.3 乙方助理评估师职责：

6.3.3.1 协助评估师做好现场实测实量、拍照取样等工作，进行原始数据整理；

6.3.3.2 负责测量器具的校核与保管等工作，负责评估组的后勤保障工作；

6.3.3.3 协助评估组长及评估师并做好其交办的其他工作。

6.4 评估技术服务计划

6.4.1 将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展或节点，以季度为周期采取不定期（非集中）评估，按标段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类型分为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在季度末对所有评估的项目进行总结评比；

6.4.2 评估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评估计划，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评估计划之后提前做好评估准备工作。

6.5 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安排

6.5.1 评估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乙方评估人员应当上午 8：50 前抵达工地项目部，上午 9：00 评估前开始评估安排会议；

6.5.2 配合乙方评估的相关单位及人员：甲方公司、项目部（项目公司、被评估项目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前述单位中的所有工作人员）。

6.5.3 评估工作流程简述：

6.5.3.1 乙方对当日评估工作安排进行简单介绍；

6.5.3.2 甲方项目部介绍项目形象进度；

6.5.3.3 乙方评估组使用抽选系统确定参评项目的参评楼层，实现完全随机在线样本检查，实现评估成果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

6.5.3.4 乙方使用自行研发软件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快速上传云端，利用云端系统安全、快捷、高效、准确自动化分析数据能力，生成报告，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反馈至甲方；

6.5.3.5 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召开项目评估总结会议并通报现场评估基本情况；

6.5.3.6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

6.6 评估技术成果：

6.6.1 完成在建项目的现场评估当日，向甲方被评估项目的项目部通报当天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测数据中的明显偏差项、各质量风险指标风险状况、现场主要质量问题、上期质量整改封闭情况等；

6.6.2 单个项目现场评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检查报告；每季度全部检查评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季度综合性总结报告；单个项目所有轮次评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单个项目的整体总结报告。报告形式为电子版，邮件发送；

6.6.3 对于发现的重大风险或较为严重的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立即向甲方对接人电话通报质量风险情况，并将风险报告于当天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

6.6.4 甲方对收到的上述评估过程及结果资料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3日内书面（邮件或函件方式）反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进行修改；

6.6.5 乙方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标准：以统一标准、尺度，对被评项目进行评估，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及时编制评估成果，反馈质量评估结果。评估成果要求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做到公示各项目质量合格率并揭示主要质量风险及相关工程管理问题等。

6.6 设备配置

6.6.1 甲方提供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扫平仪、激光测距仪、靠尺、塔尺冲击钻（钻孔实测楼板厚度）、投影仪等；

6.6.2 乙方使用工具：①实体检测工具的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测距仪、塞片等；②风险评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自行研发软件系统包括且不限于随机抽选系统、实测实量评分系统、安全文明评分系统、质量风险评分系统、报告生成系统、数据库分析系统、供应商评价系统等。（或由乙方自带其他工具，甲方提供协助）。

七、取费标准及计费方式

7.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84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肆仟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62264.15 元；税金：21735.85 元。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评估次数和评估单价据实结算。

7.2 具体计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估类型	服务内容	评估人员组成 (人/组)	评估时间	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计费方式		评估次数	其他（地点、项目业态等）
						技术服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费		
1	过程评估/交付评估	质量、安全	3-4人	以甲方通知为准	8000(元/标段·次)	/	/	48次	房建、市政

价格说明及要求：

(1) 本合同定价方式为 ①（含税）：①固定综合单价；②总价包干；③区间单价；④其他。

(2) 评估单价由技术服务费和信息技术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包括乙方涉及技术评估工

作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履行事宜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最终结算总额依据实际发生的评估次数和评估单价进行计算。

7.3 标段的定义为：以土建总包或精装单位（___/___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合同签订的专项评估确定）进行划分，每个标段出具一组评估数据；当一个总包在一个项目上承建多个分期或地块，每个分期或地块单独出具一组评估数据计算为一个标段。

八、付款方式：

8.1 预付款：无

8.2 按次收费。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酬金。

8.3 付款节点：按季度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季度。乙方每个季度提交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已完成评估项目金额的100%；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工作。

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完成全部结算。结算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付款方向乙方进行支付。付款方应按照实际结算的款项在结算完成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如最终结算付款方超额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在结算完成之日起15日内退还付款方超付款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未退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指定的各付款方暂定支付明细如附件1，各付款方最终支付金额以各子公司实际评估项目数量为准。

8.4 乙方应向付款方提交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应自收到乙方寄出的含发票的快递后及时开封验收。如因付款方原因导致已开具的发票丢失或毁损的，乙方可应付款方要求重新开票，但付款方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其中包括每份增值税专用发票100元，每份普通发票50元，补寄发票的快递费、登报费等其他费用）。

8.5 付款方发票开具信息

付款方1：公司名称：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类别项目： 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

税率： 6%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900562403880W

电话： 0898-83302803

开户行： 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21019200000001

付款方 2： 公司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类别项目： 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

税率： 6%

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34780705166K

电话： 0898-83302803

开户行： 海南银行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 6001182300022

8.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604600000075

8.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付款方的开票信息或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均应提前 10 日书面（邮件或函件方式）告知对方。如因一方未能及时告知对方变更信息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未告知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甲方和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并对委托事项进行验收；

9.1.2 协助提供项目现场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会议设备、打印设备等，确保乙方现场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9.1.3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9.1.4 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9.1.5 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项目公司或项目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配合乙方对当次项目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现场盖章确认；

9.1.6 及时就乙方的请示、建议、报告等以书面文件或邮件的形式进行回复和决策；

9.1.7 对乙方派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进行调整，提出改进建议并审核；

9.1.8 指派 曾祥铃（所在部门：总工办 职务：安全主管 联系方式：18389292860 邮箱：823910075@qq.com 收件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路发控集团公司四楼）为甲方代表，代表对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并向乙方提出合理指示，接收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等文件；

甲方指定接收资料邮箱：823910075@qq.com。

9.1.9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项目部食堂工作餐，如项目部食堂安排存在困难的，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解决；

9.1.10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承诺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各项法定资格、并已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但乙方分、子公司除外；

9.2.3 乙方人员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熟练掌握检查体系要求的方法及相关技术；

9.2.4 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的评估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宿、交通、人身、财产责任安全，并负责为本公司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对

因其评估人员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自身或其他人身、财产责任安全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并积极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改进工作；

9.2.6 乙方人员进入待评估项目后，应负责自身人身安全，在进行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期间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9.2.7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评估技术服务人员，确需更换人员，需与甲方沟通确认，人员离职等特殊原因除外；

9.2.8 管理期间，乙方人员严禁参加施工单位、供方单位等其他单位任何形式的宴请或接受任何礼物、红包等财物；

9.2.9 指派 于大春（所在部门：监管业务部 职务：部长 联系方式：
邮箱：gandc@szqhaky.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对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并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提交评估报告。

乙方指定接收资料邮箱：gandc@szqhaky.com。

9.2.10 乙方应当充分利用自有技术，协助甲方对项目工程实现科学信息化评估。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10.2 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10.3 非因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10.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进行举

报，经查证属实后，甲方可按照本公司规章制度对乙方该行为进行奖励。

10.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组员如有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6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任意一笔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额。

10.7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个按照评估单价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评估费。逾期完成评估工作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乙方将评估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乙方分、子公司除外），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乙方分、子公司除外），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评估工作的，除甲方不支付相关的评估费外，乙方还应按（分包数量×评估单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10.9 乙方出现重大程序事务、重大事项定性失误、重大遗漏等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每个应按评估单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0 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了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款、公告费、公证费、查档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处理维权事务所产生的差旅费等）。

十一、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1.1 甲方

11.1.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指标、施工图纸、销售数据、施工信息、总分包信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测评技术，测评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手段、专业技术资料等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信息。

11.1.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工作人员。

11.1.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但乙方的相关商业秘密在未公开之前，甲方应继续履行其保密义务。

11.1.4 泄密责任：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后果。

11.2 乙方

11.2.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指标、施工图纸、销售数据、施工信息、总分包信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测评技术，测评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手段、专业技术资料等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信息。

11.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人员。

11.2.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但甲方的相关商业秘密在未公开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保密义务。

11.2.4 泄密责任：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后果、赔偿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损害甲方及第三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含过程资料、工程数据，但乙方根据自身检测经验总结的、用于第三方检测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除外）之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涉及之一切资料，但乙方可将数据匿名处理后归其大数据库，供乙方调查、研究、提升业务水平使用，乙方在对外提供大数据资料时，应保证行业资深人员无法根据大数据资料精确猜测到相关数据对应的主体。

乙方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甲方将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维权支出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廉洁履约管理

13.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接受甲方及其供应商和相关工作人员任何贿赂，否则一经调查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收受贿赂金额的五至十倍支付罚款。

乙方应对相关人员按照乙方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并将相应处罚情况告知甲方。除上述处罚外，甲方还有权给予乙方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限期处理、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等。

13.2 甲方（含所属管理的相关区域公司、项目公司等）、与甲方合作的其他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供应商和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且乙方工作人员予以拒绝的，乙方应在拒绝后第一时间向甲方集团报备，甲方有权没收行贿财物，并对行贿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其行贿金额的五至十倍进行罚款，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相应处罚情况告知乙方。除上述处罚外，甲方还有权给予行贿人或行贿人所在单位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限期处理、通报批评、扣减评估分数、罚款、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追究民事及刑事责任等。

13.3 甲方确认将公平、公正处理舞弊事件各方，给予行贿方及受贿方对等处罚。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命令、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疫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费用。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完成。生效的修改、补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邮箱地址、银行信息等是合法有效的，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邮寄快递的，自邮件交邮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收件方已收到邮件，并知晓了邮件内容，收件方是否签收与邮寄方无关。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资料的，发件方成功发送电子邮件

之次日视为收件方已收到邮件，并知晓了邮件内容。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邮箱地址、银行信息等内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即视为另一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15.4 本合同中约定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的，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1、甲方2、甲方3、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付款明细表

附件2：/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付款单位	暂定支付总价
1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2000.00
2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0

本付款明细表中所列付款单位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1: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甲方 2: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甲方 3: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地址: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5) 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0日



**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项目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市政项目、水务项目、房建项目。

1.4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为甲方提供一套 APP、小程序、WEB 端多端联动的 SAAS 化的风险隐患安全管理系统（深前安巡查系统），赋能甲方在建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实现隐患整改闭环及隐患事故溯源。同时，数据可视化呈现，管理层层穿透，深度分析安全管理现状与变化趋势。

（2）按甲方要求开设相关账户（应在服务期限内有效），在合同期内对巡查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并培训、指导相关人员使用。

（3）协助甲方进行公司管理体系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管理体系目标与原则、建立组织机构与职责划分、收集与分析相关资料、制定管理文件与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试运行及定期修正措施。

(4) 协助甲方对在建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并出具巡查报告，加强甲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力度，对在建建设项目建筑工地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等各类安全问题以及重大安全风险实施评估、分级、预警，并提出解决措施。

1.5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6. 本项目负责人：

干大春，联系方式：15986777099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约为¥78600 元（大写：柒万捌仟陆佰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员、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技术费用、知识产权授权费、技术资料寄送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与支出，价款不随市场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而波动，乙方也不得额外要求增加支付有关费用。

2.2 支付方式

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提供风险隐患安全管理系统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予甲方，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双方的责任

3.1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以下条件：

(1) 指定相对固定人员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



(本页无正文，属于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2、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质量或安全或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	深圳	对甲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巡查评估	2023. 5. 10- 2024. 5. 9	247. 27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深圳	对辖区内的房建、市政、水务三类项目进行常态化安全巡查评估工作，对重大风险实施评估预警及提出解决方案等	2024. 9. 11- 2025. 9. 10	536. 80	/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在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深圳	对甲方所有在建项目，包括房建项目、市政项目、装修工程等项目开展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2024. 4. 10- 2025. 4. 9	497. 98	/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协助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	协助开展每年不少于 5040 次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	2024. 11. 3- 2025. 11. 2	444. 00	/

			及非安全生产类相关检查(含相关检查材料的整理报送)等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	深圳	对辖区内市管项目,各街道小散工程项目等进行检查督导,保障日常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落实	2024.5.22-2025.5.21	445.20	/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	深圳	对甲方辖区内住建、水务、交通等在建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巡查,质量巡查及专项巡查等相关技术服务	2023.9.15-2024.9.14	929.688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	深圳	对甲方在建操盘项目进行安全评估(包含过程评估、专项评估)	2025.3.31-2027.3.31	647.48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深圳	对建设单位项目部、EPC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	2024.4.1-2026.3.31	425.32	/

<p>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p>	<p>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p>	<p>三亚</p>	<p>对甲方监管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和提供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p>	<p>2024. 9. 23- 2025. 9. 22</p>	<p>305</p>	
<p>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p>	<p>三亚</p>	<p>对甲方负责建设项目的生产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工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p>	<p>2025. 9. 2- 2027. 9. 1</p>	<p>399. 96</p>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0日，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247.27万元。

正本

合同编号：XC2023-009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项目编号DPCG2023000021的中标结果，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2023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2023年甲方计划实施的在建项目预估为89个（含代建项目），包括房建、市政、水务三类项目。

1.3 甲方通过引入乙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单位，协助甲方对所有在建工程开展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技术服务，对甲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建设完善，增强甲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力度，以更好的发现在建项目建筑工地风险点、危险源及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问题，对重大风险实施评估、分级、监控、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进一步敦促在建项目参建施工、监理、代建单位切实履行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甲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总体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巡查，对在建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质量安全量化考核、评价，有效促进参与甲方在建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依法诚信履约工程合同和履行投标承诺，更有利于加强管理。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为更好的掌控工务署在建项目的质量安全情况，减少项目建设和成果的质量安全风险，弥补甲方技术力量、提高甲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在建的项目数量预估为89个（含代建项目）。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对甲方2023年所有在建项目开展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巡查技术服务，包含每月对所有在建项目至少开展一次质量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1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节点性成果、人员在岗、行为履职等情况。

3.1.2 检查施工许可证或提前介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批准情况。

3.1.3 工程材料见证抽检及工程关键部位功能、观感、质量情况。

3.1.4 检查在建项目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包括文明施工、生态文明施工等）、工程进度、工程变更、项目智能建设及农民工工资发放、信访维稳、合同分包、重大危险源管控、机械设备使用、六个100%落实情况。

3.2 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每月巡查计划和细化每周具体巡查行程并报送甲方。项目检查评估完成后48小时内出具检查评估报告，每周负责编写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周报，每月编写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月度总结报告，每季度编写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季度总结报告，每年编写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年度总结报告。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度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如期提交质量安全巡查报告成果。

3.3 按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奖罚建议。

3.4 检查评估方案要求：巡查方案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要求制定，报甲方备案后实施。

3.5 检查评估频次要求：原则上每月所有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评估频次不少于1次/月（包括复查本期之前发现的问题）。遇到极端天气或重大事件、国家法定节假日、防汛备汛防台风、消防、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特殊情况适时增加巡查次数。乙方负责指导督促每月对在建项目周期性质量安全巡查和专项检查等检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做到巡查所发现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闭合100%。

3.6 协助甲方梳理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安全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并运用实施。协助甲方每季度及年度召开一次质量安全总结大会，强化各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意识，形成质量安全巡查常态化体系，深化甲方在建项目优劣可视化、数据化、透明化，引入安全评估排名措施，形成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在建项目良好的安全形势。

3.7 乙方对甲方在建项目每月根据巡查计划按时出具周期性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报告，对甲方安全优秀项目、优秀工艺工法汇总，并向甲方其它在建项目进行推广运用，整体提升甲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乙方组织开展质量安全培训及示范工地观摩工作，质量安全培训应提供最新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培训资料（包含视频、文档等各类文件格式）。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不同时期的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对工务署内及参建单位人员进行培训教育，频次不少于1次/月，全年培训不少于12次，具备线上培训的条件。

3.8 按照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编制应急演练方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工作，每年不少于二次，该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3.9 根据甲方安排组织工程建设领域专家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3.10 参与质量安全重大隐患整改技术处理工作和事故技术调查工作。

3.11 要求周末和节假日值班，安排巡查人员待命，以备检查以及甲方的其他交办事项。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年度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在政策允许和甲方工作实际情况下，经双方同意，本合同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2,472,700.00元**）。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安全检查评估技术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人员工资、加班工资、五险一金、经济补偿、巡查所需设备仪器费、邮寄文件费、交通车辆燃油费及租赁费、提供必要安全隐患复查工作相关增值服务费、专项检查费、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全部相关税款和费用），不再因任何工作内容变化而调整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除合同另外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支付义务均指甲方提交付款审批的时间，因此如因政府部门办理流程或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甲方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5.2 支付方式

合同总额分为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

5.2.1 基本费用的支付：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原则上每季度末，乙方按甲方要求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季度基本巡查费用。如年终考虑财政封账的因素，截至年底，乙方可再申请付款。

5.2.2 绩效费用的支付：

绩效费用根据合同最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支付。履约评价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获得绩效费用的100%；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获得绩效费用的50%；履约评价等级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不支付绩效费用。

5.3 合同结算时，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巡查周期性安全巡查和专项检查情况、成果文件及履约评价结果，计算结算金额，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剩余款项。因项目增加超出预估项目数量，并且也超预估巡查次数，引起的总巡查次数增加而产生的超出合同价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乙方的人员要求

6.1 乙方项目负责人须常驻项目所在地，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谷霖，身份证号：220104197606272611。

6.2 乙方巡查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须常驻项目所在地，数量应不少于6人。甲方有权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或增加常驻人员，乙方须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将此部分服务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6.3 乙方须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2名工作人员到甲方驻点办公。两人都取得建设工程或安全工程相关专业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其中一人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任一即可）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其中1人为项目驻点负责人，1人为资料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岗。

6.4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根据项目特点从所报人员中组建项目检查评估小组，制定巡查计划方案报甲方备案同意后实施。巡查人员原则上必须从所报人员中安排，所报人员不足时可增加。如需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30天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意更换后的人员的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关于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

第七条 投入设施要求

- 7.1 乙方应投入满足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技术服务范围内巡查所需设备仪器。
- 7.2 巡查交通工具要求：乙方需自行配备交通工具，解决巡查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交通问题（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八条 成果要求

有针对性的巡查质量安全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或隐患点，分析现状、评估项目风险等级并负责编写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日报、周报；每月出具各房建、市政、水务类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技术服务报告；每季度编写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季度总结报告，向甲方提供质量安全管理建议，并根据巡查情况提出完善甲方质量管理体系建议；每年编写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年度总结报告。巡查成果应按项目形成检查评估日志，以文字、图像、录像相结合的形式，记录反映施工现场（含办公生活宿舍区）等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重要或特殊情况；质量安全巡查整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须明确质量安全隐患具体部位、问题内容、问题图像及整改时限。对甲方质量安全优秀项目、优秀工艺工法、样板进行汇总，并向甲方其它在建项目进行推广运用，整体提升甲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

第九条 成果权属

- 9.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所编制的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 9.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9.2.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9.2.2 以乙方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9.3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 保密条款

- 10.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 10.2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 10.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或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 10.4 如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 10.5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或终止，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始终约束双方。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

11.1.1 甲方指定甲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各项工作成果文件。

11.1.2 甲方确定本项目开展期间的各项沟通工作，负责甲方各项任务和要求的下达。

11.1.3 甲方协调甲方内设有机构部门、项目主管工程师等项目管理人员、被检查项目参建方等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11.1.4 甲方有权指派甲方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各种质量安全巡查或专项检查服务工作。

11.1.5 甲方提供必要的质量安全巡查服务的技术资料。

11.1.6 甲方按合同约定定期支付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

11.1.7 甲方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条件。

11.2 乙方

11.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11.2.2 乙方应保证组建一支具有丰富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查评估技术服务经验的服务团队。乙方负责给巡查组配备满足工作要求的专用巡查服务机动车辆，甲方有权指派甲方工作人员随车进行项目巡查监督指导并可要求乙方就未按合同约定工作之处进行整改。乙方应保证项目巡查组成员的工作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巡查组人员。乙方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个别项目巡查组人员时，需征得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个别项目巡查组人员。如乙方项目巡查组人员在开展巡查项目时，被甲方发现存在检查评估中有不称职人员(含廉洁问题)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必须积极服从更换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11.2.3 乙方应指定固定的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驻点负责人，并接受和按照甲方的指示要求，按时向甲方呈交各项质量安全巡查或专项检查工作成果文件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乙方还应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人员作为本项目的联络人，代表公司层面负责统筹协调落实甲方的各项指令要求和甲方交办事项，参与甲方要求参加的重大会议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11.2.4 乙方作为甲方的质量安全监督补强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代表甲方对甲方所有在建建设项目(包括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开展第三方常态化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在开展安全巡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应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

11.2.5 乙方在质量安全巡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有权直接向责任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负责督促和复查责任方整改完成情况，做到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问题 100%整改闭合。

11.2.6 乙方在质量安全巡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问题，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当日提出书面的整改技术方案建议和解决问题措施呈交甲方，协助甲方负责督促和复查责任方整改完成情况。遇到责任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等情形，应及时报告甲方处理。

11.2.7 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呈交甲方。

11.2.8 乙方应独立开展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乙方不得接受被检查项目参建单位的现金、礼品、宴请及其它不当利益，若经甲方查实此类行为，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1.2.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乙方应提前计划安排巡查或检查行程安排，为巡查或检查工作做好准备。

11.2.10 乙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巡查组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和安全教育,确保项目巡查组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必须足额为每位巡查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同时要求所有巡查组人员采取必要的健康管理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遵循施工现场的健康管理和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巡查组人员违规违章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未遵守相关健康管理要求等原因造成的疫情或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2.11 乙方明晰质量安全检查评估任务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11.2.12 乙方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必须充分考虑甲方审核和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11.2.13 乙方充分协调调动公司内部资源,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和完成各项工作。

11.2.14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第三方巡查或检查的公平性、公正性,不得随意更改巡查或检查的原始数据及评分结果。

11.2.15 乙方协助甲方定期召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和安全总结协调会。

11.2.16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所编制的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归档工作,并移交至甲方档案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在项目开展第三方安全巡查期间,发现下列情况时,乙方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2.1 乙方将检查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12.2 中标后项目的巡查人员必须从投标时所报人员中安排,不得另行安排其他人员。确实需更换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次;乙方擅自更换其它巡查人员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0元/人次。如经甲方批准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更换其它巡查人员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因乙方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时,按擅自更换处理。

12.3 因乙方检查评估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被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检查发现并通报。当次该工程检查不予支付费用,同时处以当次该工程检查费用同等的违约金。因乙方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不到位,质量安全隐患巡查意见未及时出具,出现一般或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扣除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2.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开展专项检查以及提供必要质量安全隐患复查相关服务工作,乙方须积极配合响应。如乙方每出现一次不配合响应甲方指令要求开展专项检查以及不提供必要质量安全隐患复查相关服务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按照合同金额约定的绩效费用中扣除1%作为违约金,直到全部绩效费用扣除为止。

12.5 乙方应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在质量安全检查评估中,如发现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经查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质量安全巡查服务合同。

12.6 在质量安全检查评估中,乙方如有伪造质量安全巡查数据等欺诈行为,或质量安全巡查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偏差,导致评估结果有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质量安全巡查服务合同。

12.7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或甲方要求限期完成各阶段有关工作的。月报每延误一天,每个单项检查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单次单项检查费用的1.5倍。季报和年报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

扣除合同价款的 1%，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3.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30(个)自然日；

13.1.2 乙方工作成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且经整改仍无法满足的；

13.1.3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13.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擅自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13.1.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与甲方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且未按甲方要求回避的；

13.1.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3.2 其他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2 如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5.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15.2.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15.3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

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特别条款

乙方保证未参与实施甲方在建工程项目中的代建、全过程咨询、监理服务及施工建设等。

第十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备案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电话：

邮编：

石 壹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1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10604600000075

电话：

邮编：

姚卫城
4403056188804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5月 16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附件

一、建设项目第三方巡查合同履行评分表

评价形式		年第 季度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总得分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主办科负责人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一票否决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否决条款		(1)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红色警示的； (2) 违法转包或者未经同意分包所承揽的巡查业务； (3) 报告文件签字盖章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编造(篡改)数据； (4) 因巡查失误或紧急情况未及时报告甲方导致重大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损失。	
二	人员配备	10		
2	人员数量要求	2	优秀_2_分：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合格_0_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专业配置要求	3	优秀_3_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_2_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_1_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_0_分：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_5_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p>良好 <u>4</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p> <p>合格 <u>2</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p> <p>不合格 <u>0</u>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p>	
三	履约质量	40		
5	巡查质量	35	<p>优秀 <u>32-35</u>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检查评估，巡查项目全面，巡查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甲方、监理及施工等方，主动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p> <p>良好 <u>28-31</u>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检查评估，巡查项目全面，巡查结果都能尽快反馈甲方、监理及施工等方，用于指导施工，保证施工安全；</p> <p>合格 <u>21-27</u>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检查评估，巡查项目合格，巡查结果有反馈甲方、监理及施工等方；</p> <p>不合格 <u>0-20</u>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检查评估，巡查项目不合格，巡查结果不及时反馈甲方、监理及施工等方。</p>	
6	成果文件	5	<p>优秀 <u>5</u>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巡查成果文件；</p> <p>不合格 <u>0</u>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巡查成果文件。</p>	
三	履约时间	10		

7	工作时间	10	<p>优秀_10_分：能够很好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查评估；</p> <p>良好_8_分：能够比较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查评估；</p> <p>合格_5_分：能够基本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查评估；</p> <p>不合格_0_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检查评估。</p>
四	履约配合	40	
8	配合情况	30	<p>优秀_27-30_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主动的协助解决巡查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与巡查有关的工作；</p> <p>良好_24-26_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主动的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巡查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与巡查有关的工作；</p> <p>合格_18-23_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巡查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与巡查有关的工作；</p> <p>不合格_0-17_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协助解决巡查有关事宜、参加相关会议、配合甲方的管理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与巡查有关的工作。</p>
9	保密工作	5	<p>优秀_5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p> <p>不合格_0_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p>

10	诚信情况	5	优秀_5_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_0_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	------	---	---------------------------------------------------

备注：1. 季年度履约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档，其中优秀（90分≤总分≤100分），良好（80分≤总分≤89分），合格（70分≤总分≤79分），基本合格（60分≤总分≤69分），不合格（总分≤59分）。

2. 履约评价评定方式、等级及内容根据最新的政策文件、内部制度适时调整。

二、分项报价表

在建项目施工 合同价(单位: 亿元)	预估工程数 (单位:个)	月巡查次数 (单位:次)	质量安全检查评 估单价(单位: 元/次)	总费用(元)	备注
$x \leq 0.1$	14	60	1800	108000	
$0.1 < x \leq 0.3$	19	133	3400	452200	
$0.3 < x \leq 1$	32	227	4200	953400	
$1 < x \leq 5$	19	177	4300	761100	
$x > 5$	5	45	4400	198000	
合计	89	642	/	2472700	

注:

1. 分项报价表按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单价确定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为本项目的服务费用总和, 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单价不设上限金额,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测算报价。一经中标, 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 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次数及投标单位投标单价进行结算, 最终结算价不超中标价。

2. 投标人提供的此表中各项分项报价的合计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536.80 万元。

合同编号：光建经费[2024]34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 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
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2024 年 9 月

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就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1 本服务合同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如有）
- 1.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7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以下简称为“本项目”）。

2.2 2024-2025年甲方计划实施约84个在建建设项目(实际巡查项目根据甲方各工程管理部门提出新增和终止巡查的申请调整),包括房建、市政、水务三类项目等。

2.3 甲方通过招标引入乙方作为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协助甲方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对甲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建设完善,增强甲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力度,以更好的发现在建建设项目建筑工地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存在的各类安全问题,对重大风险实施评估、分级、监控、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进一步敦促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甲方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总体水平。乙方同时通过安全巡查对在建项目的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巡查量化考核、安全评价,有效促进参与甲方在建项目的各参建单位依法诚信履约工程合同和履行投标承诺,更有利于加强管理,保证工程安全。

三、服务范围

3.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乙方对甲方2024-2025年约84个在建建设项目(实际巡查项目根据甲方各工程管理部门提出新增和终止巡查的申请调整)开展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服务。

四、服务内容

4.1 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2024-2025年所有在建项目开展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包含每月对所有在建项目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态文明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办公生活宿舍区、人员在岗履职等工作,包括常态化安全督导巡查、安全

专项巡查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检查工作，出具相应的巡查（检查）报告，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4.2 根据实际情况，每月合理编制巡查计划和细化每周具体巡查行程，报甲方同意后实施。每周编写安全巡查工作周报，每月编写安全巡查工作月度总结报告，每季度编写安全巡查工作季度总结报告，每年编写安全巡查工作年度总结报告。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度按照甲方要求按期提交安全巡查报告成果。

4.3 根据项目安全巡查和安全风险评估情况确定项目巡查频次，原则上每个在建项目安全巡查频次不少于1次/月和复查1次/月。遇到重大事件、国家重大法定节假日、防汛备汛防台风、消防、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特殊情况进行必要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文件或甲方要求对部分项目和每月每季度排名靠后三名的项目在每月安全巡查的基础上增加安全巡查频率。中标人负责指导督促每月对在建项目检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复查工作，做到巡查所发现安全隐患整改100%闭合。

4.4 协助甲方开展安全月活动组织工作和季度质量安全大会的会务组织工作。强化各项目安全管理意识，形成安全巡查常态化体系，深化甲方在建项目优劣可视化、数据化、透明化，引入安全评估排名措施，形成甲方在建项目之间的安全形势的良好氛围。每月（或每季度）协助配合甲方对排名结果进行公布、发布。

4.5 每月根据项目巡查情况，对安全优秀项目、优秀工艺工法汇总，并向甲方其它在建项目进行推广运用，提升甲方在建项目整体安全标准化水平。

4.6 参与甲方建设项目出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处理和安全事故处理工作。

4.7 根据巡查情况完善甲方安全管理体系，协助甲方开展安全文明管理相关工作和编写安全相关技术规程。

4.8 周末和节假日安排巡查人员待命，以备检查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与工程安全相关的工作。

4.9 对甲方在建项目的项目主任、主管工程师、代建项目负责人、全咨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主任、安全员、项目总监、安全专监等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专项培训。

五、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结算方式

6.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中标价)为人民币 伍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 (小写：¥5368000.00 元)。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也为结算上限价，因总巡查次数增加而产生的超出中标价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巡查人员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价款分为基本费用

(占 90%) 和绩效费用 (占 10%) 两部分支付。

6.2.2 基本费用的支付

基本费用进度款分四期支付, 四期累计支付金额不能超过基本费用的 90%, 剩余费用待结算后支付。

第一期: 乙方实际服务工作满 3 个月,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予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90% 的进度款。

第二期: 乙方实际服务工作满 6 个月,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予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90% 的进度款。

第三期: 乙方实际服务工作满 9 个月,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予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90% 的进度款。

第四期: 乙方实际服务工作满 12 个月,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予甲方, 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 90% 的进度款, 且累计付款不超过合同价中基本费用的 90%。

6.2.3 绩效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一周内, 甲方组织对乙方进行年度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为本合同服务壹年中每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的平均分得出(如合同服务期内在履约评价时不满一个季度的, 则按一个季度进行履约评价), 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对应应付

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分别为：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时，应付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绩效费用的 100%；评价结果为合格时，应付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绩效费用的 80%；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不支付绩效费用。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及年度履约评价结果和扣除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罚款或违约金情况，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发票，经甲方确认具体金额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应付绩效费用的 80%，剩余绩效费用待合同结算后支付。

6.3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进行结算，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单价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安全巡查收费单价（上限价）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次数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因总巡查次数增加而产生的超出中标价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安全巡查情况、成果文件及履约评价结果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剩余款项。

2023-2024 年 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巡查单价

在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价	巡查单价	下浮率	结算单价
$x \leq 1$ 千万元	1640 元/次		结算单价=巡查单价*(1-下浮率)
$1 \text{ 千万} < x \leq 1$ 亿元	3080 元/次		
$1 \text{ 亿元} < x \leq 5$ 亿元	4040 元/次		
$5 \text{ 亿元} < x \leq 10$ 亿元	5960 元/次		
$X > 10$ 亿元	7880 元/次		

专项检查和复查单价按常态化巡查单价的 50% 计价，结算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计算。

七、乙方人员要求

7.1 乙方人员组织架构

项目负责人：那孝臣，身份证号：230128198207024036。

7.1.1 巡查组成员须具有建设工程或安全工程相关专业全日制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3年以上同类工作经验，且在本公司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尤佳。要求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甲方各建设项目巡查工作要求；人员数量不少于9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含派驻甲方办公工作人员1人），取得工程专业领域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人员为4人及以上；甲方有权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或增加常驻人员，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7.1.2 乙方根据项目特点从投标文件所报人员中组建项目巡查工作小组，制定巡查计划，巡查期间不得从事其他工作和兼任其他单位巡查业务。巡查人员原则上必须从投标文件列明的巡查人员中安排，所报人员不足时可增加，如需更换或增加人员，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或增加。更换或增加后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

7.1.3 乙方须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1名工作人员到甲方驻点办公，工作内容为联系巡查事宜，收集工程资料信息、汇总巡查计划和巡查报告，发布巡查通知，每日及时上传安全巡查报告至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平台，督促工程管理部门按时上传整改回复并及时对整改回复进行复核。

整理月安全文件（含 PPT）及甲方安排的其他事宜等。

7.1.4 安全管理专项培训项目负责人要具备硕士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15 年安全培训与咨询相关工作经验；培训团队中须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5 年以上安全培训与咨询相关工作经验

7.2 服务团队的实名制管理要求

乙方及乙方项目巡查组人员应按照甲方实名制管理等相关要求，实行项目巡查组人员的实名制管理，诚实提供相应真实资料和信息，确保巡查过程无冒名顶替等情况，恪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敬业，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

八、投入设施要求

8.1 乙方应投入满足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范围内巡查所需检测专用设备或仪器设施。

8.2 巡查交通工具要求：乙方需自行配备交通工具，解决巡查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交通问题（费用由乙方自理）。

九、成果要求

9.1 乙方提交的巡查成果应按项目形成巡查工作日志，以文字、图像、录像相结合的形式，记录反映施工现场（含办公生活宿舍区）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中重要或特殊情况；安全巡查整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须明确安全隐患具体部位、问题内容、问题图像及整改时限。乙方巡查工作目标成果包括编制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方案；每周有针对性的巡查安全岗

位或隐患点，并负责每周编写安全巡查工作周报；每月编写安全巡查工作月度总结报告；每季度编写安全巡查现状分析，并负责编写安全巡查工作季度总结报告；每年编写安全巡查工作年度总结报告；负责定期向甲方提供安全管理建议，并根据巡查情况完善甲方安全管理体系。

9.2 乙方提交的安全专项培训台账，包括：培训通知、签到表、照片、评估反馈及培训课件等。

十、双方的权利义务

10.1 甲方

10.1.1 甲方指定甲方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项目工作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各项工作成果文件。

10.1.2 甲方负责人确定本项目开展期间的各项沟通工作，负责甲方各项任务和要求的下达。

10.1.3 甲方负责人协调甲方内设有机构部门、项目主管工程师等项目管理人、被检查项目参建方等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10.1.4 甲方有权指派甲方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各种安全巡查或专项检查服务工作。

10.1.5 甲方提供必要的安全巡查服务的技术资料。

10.1.6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

10.1.7 甲方力所能及地为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工作条件。

10.2 乙方

10.2.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的规定。

10.2.2 乙方应保证组建一支具有丰富的工程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经验的项目巡查工作小组服务团队。乙方负责给每项目巡查组分别配备至少一辆专用巡查服务机动车辆,甲方有权指派甲方工作人员随车进行项目巡查监督指导。乙方应保证项目巡查组成员的工作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巡查组人员。如乙方项目巡查组人员在开展巡查项目时,被甲方发现存在巡查工作中有不称职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乙方必须积极服从更换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10.2.3 乙方应指定固定的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接受和按照甲方的指示要求,按时向甲方呈交各项安全巡查或专项检查工作成果文件以及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乙方还应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总统筹和总协调,代表公司层面负责统筹协调落实甲方的各项指令要求和甲方交办事项,参与甲方要求参加的重大会议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10.2.4 乙方作为甲方的安全监督补强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代表甲方对甲方所有在建建设项目(包括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开展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在开展安全巡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应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

10.2.5 乙方在安全巡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有权直接向责任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并负责督促和复查责任方整改完成情况,做到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100%整改闭合。

10.2.6 乙方在安全巡查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必须

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在当日将书面的整改技术方案建议和解决问题措施呈交甲方,协助甲方负责督促和复查责任方整改完成情况。如遇责任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等情形,应及时报告甲方处理。

10.2.7 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呈交甲方。

10.2.8 乙方应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0.2.9 乙方应独立开展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乙方不得接受被检查项目参建单位的现金、礼品、宴请及其它不当利益,若经甲方查实此类行为,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严重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0.2.1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针对本项目的工作,乙方应提前计划安排巡查或检查行程安排,为巡查或检查工作做好准备。

10.2.11 乙方负责对乙方项目巡查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项目巡查组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必须足额为每位巡查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巡查组人员违规违章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规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0.2.12 乙方明晰安全巡查工作任务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10.2.13 乙方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必须充分考虑甲方审核和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10.2.14 乙方充分协调调动公司内部资源，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和完成各项工作。

10.2.15 乙方必须保证本项目第三方巡查或检查的公平性、公正性，不得随意更改巡查或检查的原始数据及评分结果。

10.2.16 乙方协助甲方定期召开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和安全总结协调会。

10.2.17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的日常任务和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0.2.18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信息化管理建设相关要求，在巡查中使用甲方指定的软件平台及 APP 进行相关数据录入等项目信息化管理工作。

10.2.19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

十一、成果权属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所编制的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11.2.1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11.2.2 以乙方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11.3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

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2.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12.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12.4 如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2.5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

双方。

十三、违约责任

在项目开展第三方安全巡查期间，发现下列情况时，乙方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3.1 中标后项目的巡查人员必须从投标时所报人员中安排，不得另行安排其他人员。确实需更换的，应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其它巡查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

13.2 因乙方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不到位，安全隐患巡查意见未及时出具，出现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扣除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13.3 乙方中标后未能履行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合同。

13.4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开展专项检查以及提供必要安全隐患复查相关服务工作，乙方须积极配合响应。如乙方每出现一次不配合响应甲方指令要求开展专项检查以及不提供必要安全隐患复查相关服务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按照合同金额约定的绩效费用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直到全部绩效费用扣除为止。

13.5 乙方应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在安全巡查工作中，如发现有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经查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同时甲方有权

依法单方面解除安全巡查服务合同。

13.6 在安全巡查工作中，乙方如有伪造安全巡查数据等欺诈行为，或安全巡查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偏差，导致评估结果有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安全巡查服务合同。

13.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安全巡查服务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3.8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或甲方要求限期完成各阶段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价款的 1%，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3.9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完成每季度对甲方在建项目的项目主管工程师、代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主任、安全员、项目总监、安全专监七类管理人员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管理专项培训的，乙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13.10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在未支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罚款。

十四、合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4.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 自然日；

14.1.2 乙方工作成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且经整改仍无法满足的；

14.1.3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14.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擅自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14.1.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与甲方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且未按甲方要求回避的；

14.1.6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14.2 其他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提请仲裁时该院的生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他条款

16.1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行政命令和出台

政策法规、罢工、禁运以及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6.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16.1.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1.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特别条款

17.1 乙方保证未参与实施甲方在建工程项目中的监理服务及施工建

设。

17.2 乙方保证在本次第三方安全巡查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参与甲方的
监理和施工项目投标。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其中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8 份，
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3 份，备案 1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后即终止。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光明区光明街道华
夏路光明商会大厦 8-10 层

姚卫城

法定代表
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
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
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
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法定代表
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章)

姚卫城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前海分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604600000075

电话： 0755-88211656

电话： 15116914925

邮编： 518107

邮编： 518100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9月 14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采购单位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联系人供应商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行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良□ 中□ 差□
		价格方面	优□ 良□ 中□ 差□
		服务方面	优□ 良□ 中□ 差□
		时间方面	优□ 良□ 中□ 差□
		环境保护	优□ 良□ 中□ 差□
		其它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或履约结束三十日内，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系统及时填写本表或以书面形式对采购实施流程中标供应商（含预选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工程的质量、价格和履行情况等进行反馈，作为该供应商诚信管理的重要参考，未按要求书面反馈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的，视为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无意见。

附件：

廉政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和合同文件确认属于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要求乙方报销或承担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要求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工程建设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合同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行其主管的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由甲、乙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

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并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作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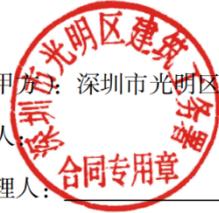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由烈



2024 年 9 月 14 日

(3)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在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97.98 万元。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在 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总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在建项目第三方
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2.2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所有在建项目，包括房建项目、市政项目、装修工程等项目。

本次项目招标，引入第三方安全巡查单位，协助甲方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对甲方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建设完善，增强甲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力度，以更好的发现在建建设项目建筑工地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存在的各类安全问题，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评估、分级、监控、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进一步敦促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并落实企业安全风险主体责任，提升甲方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总体水平。乙方同时通过安全巡查对在建项目的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巡查量化考核、安全评价，有效促进参与甲方在建项目的各参建单位依法诚信履约工程合同和履行投标承诺，更有利于加强管理，保证工程安全。

2.3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项目服务范围为深圳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所有在建项目（包括因实施计划调整增加的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安全的第三方巡查服务。

2.3.2 服务期内，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阶段，在各项目进入实施阶段，甲乙双方就甲方各在建项目分别签订具体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子合同），以便于合同请款和结算、审计。

2.3.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工程督

导巡查，原则上每个在建项目安全巡查每月一次（含一次巡查加一次复查，只收取一次费用）（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遇到重大事件、国家重大法定节假日、防汛备汛防台风、消防、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特殊情況，根据署工作安排，进行专项检查。

（3）根据上级部门文件或甲方要求对部分项目在每月安全巡查的基础上增加安全巡查频率，根据甲方要求对季度安全持续排名靠后的项目进行加密检查。

（4）每月负责指导督促对在在建项目检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复查工作，做到巡查所发现安全隐患整改 100% 闭合。

（5）周末和节假日安排巡查人员待命，以备检查以及完成甲方交办其他与工程安全相关的工作。

（6）每周对巡查情况进行小结并反馈，每月编写安全专项巡查工作总结，每季度编写安全巡查报告及安全通病的分析汇总报告，每年编写安全巡查总结年报。

（7）协助编制甲方工程项目的安全评估标准和体系，评分体系和规则根据甲方要求可以及时调整。

（8）协助甲方安全事故及安全事件的调查处理（如有）。

（9）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工作和每季度安全安全大会的会务组织工作。

（10）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管理经验交流。

（11）根据评估情况对甲方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及相关文件等）提出相关建议，协助甲方开展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等。

（12）提出提升甲方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的意见和方

案。

2.4 项目服务期限与重要要求：

(1) 合同期为壹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服务期限届满时，如甲方尚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乙方应按原中标单价做好过渡期服务保障工作，直至确定新的服务单位。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出现有需要回避的工程项目（被检查项目参建单位与乙方有控股关系的或其他认为有必要回避情形的），由甲方另行确定第三方质量巡查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检查。

(3) 乙方应针对甲方安全发展趋势，不断更新、优化、迭代安全巡查标准体系，以体系力量助力甲方项目高安全发展。

(4) 乙方应客观、公正，以巡查事实与数据为依托，定期汇总、分析、研判甲方项目安全形势、问题隐患、薄弱环节，为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安全管控提供决策依据。

三、工作内容

3.1 工作目标

本项目引入第三方工程安全巡查服务单位，来加强甲方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力度，以更好的发现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降低安全风险，提升甲方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总体水平。

3.2 工作性质

乙方作为甲方安全监督的补强力量，在现有监管条件下，代表甲方负责组织建设的工程安全的巡查工作，并积极协助甲方督促责任方整改落实。

3.3 巡查效力

(1)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直接提出整改要求。

(2)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报告甲方，提出整改要求。

3.4 工作原则

服务期间，巡查小组需按照甲方现有及即时发布的安全管理有关制度开展工作，具体工作原则如下：

(1) 通过每月一次的安全巡查工作，对所有在建工程现场安全和内业检查，并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总结大会，强化各项目安全管理意识，形成安全巡查体系，深化甲方在建项目优劣可视化、数据化、透明化，引入安全评估排名措施，形成甲方在建项目之间竞争的良好氛围。

(2) 对甲方在建项目每月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指导并监督甲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同时，对甲方安全优秀项目、优秀工艺工法汇总，并对在建项目进行推广，整体提升甲方在建项目安全标准化水平。

3.5 巡查方案要求：巡查方案根据深甲方项目巡查要求制定。

3.6 巡查频次要求：各项目的巡查频次原则上平均不少于1次/月，根据项目风险等级调整确定巡查频次；

3.7 巡查成果要求：巡查成果应按项目形成巡查工作日志，以文字、图像、录像相结合的形式，记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及工期进度检查工作中重要或特殊的情况；巡查整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须明确安全隐患具体部位、内容及整改时限。工作目标成果主要包括：第三方安全季度巡查方案、各项目第三方安全月度巡查报告、第三方安全及工期进度月度总结报告、第三方安全季度总结报告及安全巡查总结年报等，并定期向甲方提供安

全管理工作建议。

3.8. 组织架构

3.8.1 项目负责人：谷霖，身份证号：22010419760627261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取得工程建设类以下任一执业资格（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8.2 其他人员要求：

项目的巡查人员必须从本项目投标文件列明的巡查人员中安排，不得另行安排其他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巡查组人员数量不少于9人（含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机动人员），要求人员专业配置齐全、合理，且所有人员为投标单位员工（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以社保为准），其中一档2名人员均须具有工程专业领域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工程建设类以下任一执业资格即可（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须为建筑工程类），须从事建筑工程行业5年及以上；其中二档2名人员（包含1名机械师）均须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工程建设类以下任一执业资格即可（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须为建筑工程类），须从事建筑工程行业5年及以上；其中三档3名人员均须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须为建筑工程类），须从事建筑工程行业

3 年及以上。

3.8.3 乙方根据项目特点从所报人员中组建项目巡查工作小组，制定巡查计划，巡查期间不得从事其他工作。巡查人员原则上必须从所报人员中安排，所报人员不足时可增加，如需更换或增加人员，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或增加。增加或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的要求；

3.8.4 甲方有权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工作情况，要求乙方在现有的人员配备中增加人员投入或增加常驻人员，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视为乙方已将此部分服务费用综合考虑在总报价中，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8.5 乙方须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 1 名工作人员作为机动人员，须具建筑工程类专业，且取得工程建设类以下任一执业资格即可（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须为建筑工程类），须从事建筑工程行业 3 年及以上，承诺 1 小时内响应宝安工务署工作要求，需自行配备电脑、相机等工作设备。

机动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甲方编制和修订安全管理办法、细则，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提出优化安全评估体系指导意见；对评估成绩进行分析、汇总、上报，对安全问题发出督导通知书或警示通报；协助组织召开甲方季度安全安全大会；协助项目预验收事宜；对重大安全问题开展预判预控，防范重大风险，协助甲方开展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报送有关文

字总结材料；联系第三方开展工程安全评估工作；收集工程资料信息、汇总巡查计划和巡查报告，发布巡查通知，整理月度安全汇总文件；配合安全管理信息化工作的开展；配合工务署安排的其他事宜等。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约为¥4979800 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合同单价按投标人的报价为准，最终结算以合同期内实际发生的项目巡查次数乘以合同对应的单价后合计的金额为准。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巡查人员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本合同价款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服务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服务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 85%、绩效酬金比例为 15%，绩效酬金以服务商当季履约评价结果挂钩。

4.2 合同价定价原则：

安全巡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单价

在建项目施工合同价 (单位：亿元)	安全巡查和安全专项检查单价（投标价） (元/次)
$x \leq 0.3$	1000
$0.3 < x \leq 1$	2600
$1 < x \leq 5$	3800
$5 < x \leq 10$	4800
$x > 10$	5800

4.3 支付方式

(1) 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价款分为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两部分支付。

(2) 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的支付

本合同按季度支付，乙方在完成季度巡检工作后，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结合甲方对乙方的季度履约评价，办理支付。

服务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服务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 85%、绩效酬金比例为 15%，绩效酬金以服务商当季履约评价结果挂钩。

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应付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分别为：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时，应付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绩效费用的 100%；评价结果为合格时，应付绩效费用支付比例为绩效费用的 70%；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不支付绩效费用。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工作量和履约评价结果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予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进度款，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造价主管部门审定的价格为准。

(3) 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因上述其他单位或部门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4.4 合同结算方式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根据每个项目完成进度分别进行结算，结

算应在项目合同价内结算，单价依据乙方投标的安全巡查收费单价后确定，次数以甲方确认的工作量为准。

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安全巡查情况、成果文件及履约评价结果提出结算申请，甲方审核确认结算金额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按照区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所有剩余款项。

五、双方的责任

5.1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以下条件：

(1) 指定相对固定人员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接洽并负责本工作内容的决策、协调、发出指令和接收乙方的报告。

(2) 确定项目进展期间的各项沟通计划，负责甲方各项要求的下达。

(3) 协调技术指引使用部门及人员、被检查与评价项目参建方等与乙方的配合工作。

(4) 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的技术资料。

(5) 按本合同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6) 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

5.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乙方应保证组建一支由具有丰富的工程安全检查评价经验所组成的工作团队；乙方应保证咨询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咨询人员时需征得甲方代表的同

意。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3) 乙方指定固定的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人员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对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按时向甲方呈交评价报告。

(4) 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5) 乙方应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应独立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不得接受被检查项目参建单位的礼品馈赠、宴请及其它不当利益，若经甲方查证发生此类不当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移交廉政部门。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各项咨询服务内。针对工程系统第三方检查评价工作，乙方应提前计划检查评价行程安排，为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8) 乙方应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检查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检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9) 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10)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11) 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安全。

(12)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系统第三方检查评价的公正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评分结果。

(13) 协助甲方定期召开总结协调会。

(14) 乙方应积极为甲方的日常有任务和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六、成果权属

6.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售后服务所编制的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6.3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七、保密条款

7.1 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

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7.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7.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7.4 如违反本保密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7.5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

八、违约责任

8.1、承包方的项目巡查人员必须从投标人员中安排，不得另行安排其他人员，确需更换的，应七天内书面向深圳宝安区建筑工务署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8.2、如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因身体原因或其他更换情况除外）

8.3、因乙方安全隐患评估工作检查不到位，或安全隐患评估意见未及时出具，出现较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每次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或当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合同。

8.4、如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安全隐患评估工作检查不到位，特别是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三方没有发现的，或安全隐患评估意见未及时出具，甲方有权根据问题性质要求乙方支付 3-5 万元作为违约金；或经甲方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后，可以给予当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违约金和履约评价并列处罚。

8.5、乙方一年（连续 4 个季度）内累计出现 2 次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开展专项检查或提供必要安全问题相关服务工作，乙方须积极配合响应。如乙方每出现一次不配合响应甲方指令要求开展专项检查或不提供必要安全问题相关服务工作的情形，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不良行为书面警告通知书。

8.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8.8、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限期完成各阶段有关工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不良行为书面警告通知书。

8.9、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工作要求开展现场评估工作，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操作规程或工作要求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不良行为书面警告通知书。

8.10、乙方应保留现场评估全过程照片以及视频影像资料3个月以上，以便甲方查看评估现场情况。如检查发现乙方未按前述要求留存相关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下达不良行为书面警告通知书。

8.1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的相关规定，且同意甲方按照其制定的各类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等对乙方进行管理及做出相应的处理。

8.12、在巡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存在以下有违公平公正、违规违法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下：

(1) 有索贿受贿欺诈行为，或利用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和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经查实的；

(2) 伪造巡查数据，或巡查数据与实际偏差较大，导致评估结果有失公平，并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的；

(3) 因其他原因导致停止巡查资格的情况。

九、合同解除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 工作日；

(2) 乙方工作成果安全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且经整改仍无法满足的；

(3)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安全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本项目巡查范围内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且未按甲方要求回避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十、项目服务条款

10.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现场巡查，出具巡查报告，并协助甲方组织与工程安全等相关的会议。并积极为甲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乙方还应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人员作为项目的总统筹，参加重大会议。

10.2 售后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本身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12.3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做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发包方 6 份，承包方 4 份。

十四、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2. 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分表（其他类）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 乙 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
建筑工务署（盖章） 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

（签字）：胡裕良

（签字）：

地 址：宝民一路广场大厦三楼

地 址：

邮政编码：518100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7781013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2017年4月10日

日 期：2017年4月10日

合同经办人：胡裕良

盖章经办人：姚卫城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承诺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在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安全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2、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5、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安全、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安全、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在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在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承包人（乙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分表 (其他类)

工程名称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金额				承包人		
评价期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指标分	履约率 (100%、80%、 60%、30%、0%)	实得分 = (指标分 × 履约率)
一	人员配备	25				
1	项目负责人	10	是否按合同配备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10		
2	专业人员配置	15	配备的专业人员、数量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各专业人员是否稳定。	15		
二	工作完成情况	45				
3	工作成果	20	是否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标准与规范, 是否按合同要求和任务书要求完成工作量。	20		
4	成果安全	15	是否能够严格执行规范及其它相关标准、无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成果或报告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达到相应验收标准。	15		
5	安全缺陷	10	提交报告或成果数据是否真实、可靠,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返工或工期延误等现象。	10		
三	履约时限	10				
6	进度控制	10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	10		
四	配合服务	20				
7	配合情况	10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积极沟通协助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0		
8	保密工作	5	能够严格保密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9	不良行为	5	有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行为。	5		
10	合计得分					
项目主任签名				日期		
科室负责人签名				日期		

本表适用于以下类型的合同: 1. 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 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3.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4. 工程监测、5. 工程检测、6. 第三方服务

(4)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日，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协助服务项目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44.00万元。

合同编号： 2024-150

正本 3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协助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0539605231
法定代表人：王华启
联系人：王蕴慧
电话：1730190858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路 10 号国鸿工业园 3 栋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U4K6K
法定代表人：姚卫城
联系人：杨春海
电话：15116914925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LHACG2023000239 A 号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协助服务项目
且项目招标结果，确认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
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
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
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协助开展每年不少于 5040 次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及非安全
生产类相关检查（含相关检查材料的整理报送）；同时提供每年不少于

1000 次的建设工程领域纠纷调处协助。具体包含：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红线内检查 3780 项次：协助对龙华区辖区内建设工程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红线内监管）。检查内容包括协助现场机械、燃气、电气、基坑、主体、有限空间、装修、实体质量及材料使用等事项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资料核查及整理等。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红线外检查（含电子执法检查）及验收 1260 项次：协助对龙华区辖区内建设工程进行扬尘、创文、围挡、食品安全卫生、垃圾分类等方面进行检查（含电子执法检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检查。

(3) 纠纷处置 1000 项次：协助配合处理建设工程相关投诉、现场维稳、回复等各类纠纷处理及综合性事务。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符合相应资质的技术协助服务人员，人员数量不少于 18 人，协助甲方开展建设工作质量安全检查、非安全生产类相关检查、纠纷处置及材料收集报送等工作，协助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分配，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协助开展工作。

(二) 服务成果

1、监督检查意见书

乙方技术协助服务人员每次检查后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监督检查意见书，并协助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2、台账

对于协助纠纷调处，应建立纠纷的调处台账，每月 10 日前按时更

新并提交甲方。

(三) 服务要求

1、服务团队要求

(1) 乙方团队成员需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服务能力，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建设工程设计或施工管理或监理等3年以上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建设领域从业经验以及安全生产理论知识。其中技术协助服务人员人数不低于18人（工程类高级职称5人，工程类中级职称7人，工程类初级职称或本科6人）。为便于应对大量检查，以及检查任务的临时性，纠纷调处工作的突发性，乙方团队成员应随时待命，随叫随到。

(2) 合同期内若乙方要更换团队成员，需至少提前30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满足合同条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每更换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款2万元。

(3) 技术协助服务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后上岗工作，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要求技术协助服务单位调换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拒绝。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协助服务人员（人员主动离职除外）。

2、支持保障

(1) 为方便团队服务人员开展协助服务工作，乙方需在甲方驻地500米范围内提供人员办公场地，10分钟内响应服务需求；

(2) 乙方需提供打车服务平台供技术协助服务人员外出工作（检查、参会、纠纷调处、参加指定活动、公务）使用，打车服务平台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需每月提供打车平台相关出行数据。

(3) 团队工作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参加相应的工作会议、业务培训等，其外出参会、业务培训期间产生的差旅费、学费、食宿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乙方需提供不定期培训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乙方需提供专家支撑团队，陪同参与检查。

(5) 按甲方需求制作教育培训课件，并组织开展教育培训。

3、廉洁纪律

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吃拿卡要，不得与建设各主体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隐瞒不报、降低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若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责任当事人不得再从事甲方技术协助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对乙方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依法终止服务合同。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本项目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肆万元整（¥ 4,440,000.00 元），据实结算，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不超过暂定总价款，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具体分项报价见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检查类型	工作范围	单价 (元/项次)	数量 (项次)	总价 (元)
1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 红线内检 查	红线内 (一类)	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红线 内检查	800	3780	4440000
		红线内 (二类)	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红线 内+红线外 检查	745		
2	建设工程 安全生产 红线外检 查(含电 子执法检 查)及验 收	红线外检查(含电子执法 检查)及验收		745	1260	
3	纠纷处置	纠纷处置		477.3	1000	

(2) 合同金额已包含本项目调研、劳务费、法定税费和利润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3) 单份监督检查意见书同时包含红线内及红线外检查的,应以红线外价格计算费用。

(4) 检查项目以经甲方认可的监督检查意见书为准;纠纷处理次数以经甲方认可的纠纷处理台账数据为准。

(二) 合同支付

1、为满足区级财政资金拨付安排,该项目产生的费用自2025年

度项目区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再行支付；

2、支付方式

(1) 首次支付：

2025 年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日内，甲方根据自乙方进场服务以来的检查项目及纠纷处理次数数据实结算费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首次支付后次月开始，每个月甲方根据乙方上个月的检查项目及纠纷处理次数数据实结算，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检查次数超 5040 项次或信访纠纷调处次数超 1000 项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上述款项支付严格按照政府财政支付程序办理，财政付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甲方在期限内提起支付申请即视为按时付款，因乙方原因或者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权责调整、工作部署等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应工作阶段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计算方式为据实结算。

5、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户名：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10604600000075

若上述账户信息有任何变动，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将账户信息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或出现其他无法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知识产权

（一）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二）乙方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及整顿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第三方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或用

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四、保密条款

(一)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仅可以在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范围中专用，不可用于其它用途。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外流传、传送、披露。

(二) 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

(三)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四) 未经采购人许可，服务人员不得提前将评估计划、评估排名等信息告知被检查单位；

(五)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六) 乙方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指派的人员及其他可能了解其相关信息的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应当永久保密。如以上人员导致数据泄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甲方对项目研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工作开展，控制项目工作过程，进行项目成果验收。
- 2、有权检查乙方项目人员到位情况，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直至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拒绝。
- 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相关工作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 5、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提供给乙方。
- 2、甲方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履行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 3、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4、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王蕴慧

职务：职员

联系方式：17301908581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根据项目工作的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 2、参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会议、技术会议和培训（活动）。
- 3、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等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并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对于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相关项目，乙方应进行充分了解并做好协调与衔接工作。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权利义务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委托事项的相关成果资料交给甲方。如甲方需对工作进度进行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4、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及形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

5、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及与其有行政隶属关系及利害关系的企业不得在龙华区承接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业务

7、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姓名：谷霖

职务：建设安全研究所所长

联系方式：13824367471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 履行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止；

视合同履行情况，履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甲方可以选择续期十二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本次为第一次续期。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但不应影响甲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二) 履行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八、合同提前终止

(一)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 1、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 2、甲方权责发生变动，合同服务范围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招标。
- 3、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对合同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三)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 7 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 2、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拒不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双方就实际有效工作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时提交监督检查意见书或台账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违约金；

(三)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误被受检单位投诉，并被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每发生1次扣减合同暂定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及时消除影响；累计次数达到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双方就实际有效工作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违约金；

(四)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违法或违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双方就实际有效工作量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10%违约金；

(五) 乙方检查前未通知甲方予以确认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合同暂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六) 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其他

(一) 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 1、本项目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 3、本项目招标文件；
- 4、乙方本项目投标书。

(二)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三)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四)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

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七)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八)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九)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3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十)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甲方执三份（正本1、正本2、副本），乙方执三份（正本3、正本4、正本5），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约时间：2024年 11 月 1 日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4年 11 月 1 日

(5)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22日，2024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45.20万元。

合同编号： (_____)

2024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2日



2024 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科润大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联系人：杨春海
联系电话：15116914925

根据 2024 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编号：GMDL2024000043）中标结果，由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024 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

2.项目内容: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范围内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我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检查的紧急通知》、《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城提办(2022)8 号文件要求, 为全面加强光明区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和管理, 督促协调市管项目、区管项目及小散工程项目等建设单位和监管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严格落实行业和属地管理责任, 切实做好我区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督导抽查工作, 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开展督导抽查分析等工作, 对辖区内市管项目、各街道小散工程项目、纳入区住建局监管项目进行抽查督导, 保障各工程项目日常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落实。

3.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1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 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 甲方不再续约。

4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 4452000 元, 含一切税、费。

4.1 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 2024 年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导抽查技术服务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5.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5.1 签订合同的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0 万；项目运行三个月，支付至 150 万；项目运行六个月，支付至 250 万；项目运行十个月，支付至 350 万；剩余款项待本项目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履约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5.2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确认合格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本项目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如因此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基本情况：目前光明区市管项目约 80 个，区管项目约 150 个，小散工程及限额以上参照小散工程纳管项目全年约 10000 个以上。(最终以实际项目数为准)

2.督导抽查方式：飞检、督查、督办、复查。

3.抽查频次要求：市管项目每月督导抽查不少于 30 个，区管项目每月督导抽查不少于 3 个，小散工程纳管情况每月对各街道抽查数量不少于 1 个，对小散工程项目抽查不少于 30 个。最终以甲方实际要求抽查频次为准，如因遭遇极端天气影响、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等原因甲方要求抽查频次增加，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因此提出赔偿要求。

4.督导抽查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4.1 协助甲方对辖区市管项目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地环境卫生、黄泥水入河整治、危险化学品管控等方面开展巡查检查，对建设、总包等单位等履职、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开展督导抽查。

1)协助甲方抽查各项目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状态和管理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报送甲方，并分析原

因、预警风险、跟进整改落实情况，严防发生一般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严防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2)配合协调市质安监站、市区生态、城管、卫健、宣传等职能部门，根据政策文件要求，对辖区所有市管项目开展常态督查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各类文明施工问题形成台账并督促落实整改闭合；

3)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地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制、黄泥水入河整治、危险化学品管控等各项工作；

4)协助甲方督导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大气污染、环保、扬尘防治等相关内容，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关于工地环境卫生、文明城市创建测评等相关内容，市区卫健主管部门关于工地爱国卫生运动、病媒生物防制等相关工作；

5)协助甲方对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严肃查处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等问题；

6)协助甲方对建设单位履职、安全生产管理的督导抽查：对建设单位的项目安全管理体系、隐患发现和整改(结合日常巡查结果)、人员在岗、履职技能等几个方面，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在进行安全管理体系评估时，重点关注建立的精细化管理体系落实情况，如是否按照工作程序开展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是否按照指南要求定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等。

4.2.对各街道小散工程管理情况督导抽查。

协助甲方依据《光明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及省市级相关政策文件对光明区各街道小散工程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抽查。

1)协助甲方对小散工程进行现场督导抽查。重点检查小散工程开工登记备案情况；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行为情况；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

工管理情况、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抄送给相关责任单位，跟进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社区或物业小区小散备案情况、属地网格巡查情况、工业园区小散纳管情况、街道相关执法部门针对建设违法行为执法情况、街道城建部门巡查管理情况等。

2)协助甲方对街道办事处、社区、物业公司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3)协助甲方制定详细的小散工程督导抽查工作方案。对小散工程督导抽查方式、抽查内容、隐患问题处置措施、督导抽查频次等内容进行明确；

4)协助甲方制定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处置清单。针对小散工程特点，制定小散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常见隐患问题项、整改措施、处理依据等内容。

4.3 协助甲方对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已纳入区住建局监管项目管理情况督导抽查。

督导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及履职情况；

4.4 协助甲方牵头落实区建安委办开展业务培训工作，组织辖区相关单位按照 2024 年度安全文明施工培训计划方案落实业务培训任务。

4.5 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工作，协助甲方每月、每季、半年、全年开展区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分析研判，形成专业可视化报告等材料，完成领导交办需协助配合的工作。

4.6 根据甲方工作任务需求，对区住建局任务范围内的建筑边坡开展安全督导抽查。

1)乙方须根据甲方实际要求对辖区内边坡施工安全、质量等进行督导抽查或巡查等工作。如发现安全隐患，必要时须自行或委托专业

资质机构进行质量抽测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需每月根据甲方需求开展不少于6次边坡督导抽查或边坡巡查(汛期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增加巡查频次)及协助采购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4.7 基于服务目的,协助开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推广工作,协助编制出台相关工作指引、方案,协助处理相关涉法投诉纠纷等疑难复杂问题。

4.8 协助甲方开展光明区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根据服务期间发生事故情况及甲方要求,组织工程建设领域专家协助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2)协助甲方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形成详细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并制作相关警示教育视频。

4.9 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协助甲方开展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制定符合光明区住建局建设项目特点的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工作实施方案、评价体系。根据文明施工、文明城市创建、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等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市区指示,梳理制定《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督导巡查评价表》,主要包括日常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城市创建、大气污染防治、环卫指数四个方面,为现场督导巡查工作提供依据;

2.负责编写检查日报、月报、季报、年报,其中日报需在检查的当天编写完成,最迟于次日报送至甲方;每月3日前,需要向甲方书面提交上个月的督导抽查分析报告、相关单位整改情况报告;每季度首月7日前提交上个季度的季报;合同期满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

向甲方提交该项巡查服务的年度总结报告；

3.合同期内光明区辖区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配合甲方，协助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并及时形成安全事故分析报告；

4.制定培训计划与培训内容，落实培训任务并形成报告。

1)协助组织光明区各部门各街道工程建设领域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人员分批次开展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业务培训1次；

2)协助组织各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工程总承包单位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每月开展1次；

3)协助组织区建安委办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开展优秀工地实地观摩学习活动，每半年1次；

4)协助开展工程建设普法教育培训，每半年1次。

5)按照全区业务培训方案协助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培训任务落实情况并形成报告。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 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 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协调技术指引使用部门及人员、被检查与评价项目参建方等与

乙方的配合工作。

- 2.提供必要的服务技术资料。
- 3.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
- 4.力所能及的为乙方提供服务工作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乙方指定固定的有丰富项目管理经验人员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对本服务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按时向甲方呈交评价报告。乙方还应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人员作为项目的总统筹，参加重大会议。

3.乙方应保证组建一支由具有丰富的安全检查评价经验所组成的工作团队,并保证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检查人员时，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对于乙方人员中出现不称职、业务能力明显不足，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4.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严格遵守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5.乙方应对甲方负责，服从安排，相互配合，遵守纪律，保持廉洁公正，决不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保守秘密，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行贿或其他变相行贿行为，不允许接受任何被检查对象组织的宴请及其它带有利益输送性质的活动等，且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若经甲方查证发生此类不当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移交廉部门。

6.乙方应按照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完成各项服务。针对工程系统地检查评价第三方工作，乙方应提前计划检查评价行程安排，为评价工作做好准备。

7.乙方应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检查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检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8.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9.乙方应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特别对于现场情况的汇报，隐患检查及整改建议应客观、真实、准确，保证检查工作专业性与独立性。同时，要保证第三方检查评价的公正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评分结果。

10.协助甲方定期召开相关总结协调会议，积极为甲方的日常有任务和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在建项目提升整体水平。

第七条 团队成员要求

1.乙方需在光明区范围内设立办公场所，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须在办公场所内办公。甲方有需求乙方人员须随时到场。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

1)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要求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级工程师以上，具有10年以上建设工程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

2)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乙方拟派本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得少于14人，其中督导抽查人员不得少于11人(至少包含3名高级工程师及8名中级工程师)，资料员2人，顾问服务人员1人；

3)督导抽查专业人员要求:高级工程师至少3名(至少1名具备地质灾害或勘察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至少8名,督导抽查人员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机电或电气、市政或道桥等专业;

4)资料员要求:3年以上工作经验,助理工程师,熟练掌握PPT,数据分析,office办公软件使用;

5)顾问服务人员要求(须驻点光明办公):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5年或以上相关经验配合开展工作。

3.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派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乙方主动提出更换人员前须提前1个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替代人员相关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工作交接期至少为10个工作日。服务过程中,如配备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该不符合人员,乙方须在1个月内安排同等及以上条件人员予以替换,如逾期替换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第八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本项目服务所需专用设备及必要工具,包括且不限于车辆、照相机、影像记录仪、电脑及相关办公设备等,由乙方按需自行配备。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因工作产生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5、本合同保密期限直至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保密信息为止。

第十条 验收

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出现乙方应发现安全隐患而未发现或发现安全隐患后未及时报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每死亡一人，甲方在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3万元作为违约金；

2.出现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的重大安全隐患，而被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后通报，甲方在应支付款中扣减1000元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在本项目合同期内，如有下述违反廉洁自律(包括但不限于)等情况，每宗事件经查实后甲方在应支付款中扣减3万元作为违约金，累计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1)监督过程中故意监控不严，放任被督导抽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或者安全措施不达标以达到收受利益目的；

2)监督过程中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向相关单位“吃、拿、卡、要”；

3)在建设、监理或施工企业中兼职；利用工作之便向被督导抽查单位介绍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向被督导抽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向被

督导抽查单位推销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向被督导抽查单位推荐检验检测单位；对受监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活动等；

4)在公务活动或业务交往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5)其他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

4.出现乙方应发现文明施工问题而未发现或发现隐患后未及时督促整改或未及时报告，导致同一项目被生态、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同一年度内通报两次及以上的，甲方在应支付款中扣减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5.辖区住建局监管项目出现工地安全生产事故(或死亡人数)数量三年度平均数量超出 10%的，扣除合同总金额 1%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6.因工作和项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开展专项检查、复查以及提供必要专家技术等相关服务时，乙方须无条件按要求积极配合响应。乙方每出现一次不积极配合响应的情形，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0 元/人次的的违约处罚。

7.在检查评估中，乙方如有伪造督导抽查数据的欺诈行为，或督导抽查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偏差，一经查实，甲方对乙方处以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处罚，同时甲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且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8.合同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正常支付尾款，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评分扣减合同金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终止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必要或不可能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负违约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天灾等。

(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和政府决定变更，致使本合同服务内容无法履行的。

2.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视乙方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且双方应另行签署终止协议；

3.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仍不改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当期已支付的费用，如当期费用未支付的，则不需要支付剩余费用；

4.乙方丧失经营资格、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取消资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当期已支付的费用，如当期费用未支付的，则不需要支付剩余费用；

5.乙方不得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其他依照法律或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的，甲方视乙方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且双方应另行签署终止协议。

第十三条 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就未尽事宜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本合同附件。

2.如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与修正文件的内容为准。

3.乙方承诺提供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服务事项结

束后无条件接受事后监督，主动配合审查审计工作。

4.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的补充条款。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姚卫城
4403056188804

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

(6)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8日，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929.688万元。

合同编号：JSGL202309-01

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 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乙方（服务单位）：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

(深圳) 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合同日期：2023年9月8日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3 号前海大厦 T1 栋

乙方（服务单位）：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姚卫城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101

乙方（服务单位）：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编号_QHCG23038 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建设工程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前海合作区宝安区范围（不含宝安中心区约 7 平方公里区域）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大铲湾片区、机场及周边片区、会展新城及海洋新城片区，项目类型包括住建、水务、交通、电力等，以施工许可证计，预估项目数量约 200 个（以实际为准）。

2. 服务类型

2.1 安全巡查

根据施工内容、作业人数、安全管理水平、事故风险、关注度等因素对在建项

目进行巡查分级，每月月底动态更新并公示。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 I级项目：现场施工类型及作业人数非常多、涉及较多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存在较高事故风险，占比约30%。

(2) II级项目：现场施工类型及作业人数较多、涉及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力度不足、存在一定事故风险，占比约50%。

(3) III级项目：现场施工类型及作业人数较少、未涉及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体系较为完善、现场施工风险可控，占比约20%。

I级项目每月现场检查不少于3次、II级项目每月现场检查不少于2次、III级项目每月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春节停工等特殊时段除外，非工作日值班检查不算入），每次每组检查人数不少于2人、每项目现场检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小时。

突出隐患问题“灭早灭小”，发现现场高风险作业及时制止并建议监理单位下发局部停工令，次日开展“回头看”，复查整改情况。

发现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项目安全管控明显缺失、现场各类问题突出的项目，及时反馈甲方并于当日内出具《重大安全隐患简报》。

督促跟进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每月组织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召开问题反馈及提升交流会。

2.2 质量巡查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和甲方工作部署，定期组织开展混凝土、防水等质量专项检查并出具检查报告；每月对住房等重点关注项目开展1-2次质量全面检查。

2.3 履职巡查

按照《关于开展前海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履职巡查评价工作的通知》相关要

求，对全部Ⅰ级项目、不少于30%的Ⅱ级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监理单位等关键岗位人员开展履职巡查，频率为每项目每月1次，开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对一访谈、资料查阅、现场实体检查等，每月进行一次评分排名或分级，工作目标是督促提升主要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和意识，压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切实提升项目安全管理水平。

此外，履职巡查还包含以下工作内容：

2.3.1 夜间非正常工作时段检查

每个工作日安排1-2组开展夜间非正常工作时段安全巡查，检查时间一般为晚七点至晚九点（夏、冬季可适当调整起始时间），每组每晚检查项目数不少于4个，重点检查夜间作业项目带班人员在岗及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发现不在岗且无合理请假手续处理及时反馈甲方处理。

2.3.2 管理人员建议更换

发现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严重缺失、履职意识严重不足、长期不在岗的，及时通报甲方处理，并配合提供评价意见和佐证材料。

2.4 专项巡查

（1）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甲方工作部署及建设行业规律，每月根据甲方选定主题，结合日常巡查工作组织开展1-2次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2）按照甲方要求，在日常安全巡查过程中配合开展文明施工、防台防汛、实名制与分账制落实等检查。

2.5 服务帮扶

2.5.1 新进项目交底

跟进新进场项目施工进度情况，及时组织交底，介绍前海第三方巡查模式，传达安全、文明施工、劳资维稳、防疫等工作要求，目标是使其充分认识前海合作区特殊性和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高标准、严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2.5.2 落后项目帮扶提升

每月对3个及以上安全评分排名落后、安全问题突出或有争先创优需求的项目开展帮扶提升工作，对项目管理体系、施工现场、内业资料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发现问题提出针对性整改提升建议并形成检查报告。

2.5.3 优秀项目观摩

每年挑选1-2个安全质量管理及文明施工优秀、获国家、省、市级表彰奖项的在建项目，组织1次集中观摩学习活动，做好活动报名、组织与保障工作。目的是打造前海项目学习交流平台，实现前海项目安全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2.5.4 先进做法推介

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掘、收集项目安全管理先进、优秀做法，每季度以报告形式集中推介。

2.6 值班应急

2.6.1 值班检查

周末及节假日等非工作日，安排3组及以上人员开展值班检查，重点对项目带班领导在岗情况进行检查，每组检查人数不少于2人，每组每天检查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4个。当天晚上8点前出具当日值班检查报告。

2.6.2 应急值守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特殊时期及重大事件期间的应急值守。

2.6.3 应急处置

配合甲方参与在建项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拟定突发事件报告。

2.7 技术支持

(1) 每月针对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选定一类问题制作安全作业指引和指导书，提出专业建议。

(2) 为甲方日常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指导。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新颁布法规、规范标准等相关培训。

(3)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检查、项目约谈、劳动竞赛评选、项目观摩等工作。

3. 成果文件

3.1 每日曝光台

每个工作日巡查结束后，梳理当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和高风险隐患，以“美篇”等共享媒介形式制作“曝光台”，20 点前反馈甲方。

3.2 重大安全隐患简报

发现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管控明显缺失、各类问题突出的项目，当日内汇总检查发现问题、出具《重大安全隐患简报》，供甲方分析研判。

3.3 周报

每周向甲方报送工作周报，内容包括：当周主要巡查情况（出动人次、巡查项目次、问题数）、突出问题、需重点关注项目等。

3.4 月报

内容包括：当月巡查基本情况、共性问题分析、突出风险项目、关键风险研判、下月工作安排与重点等。当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3.5 专项报告

内容包括：主要工作情况、突出问题及项目、下一步工作建议等，每次专项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

3.6 台账

建立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在建项目关键风险隐患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危大工程、塔吊、深基坑、爬架、燃气管线、人员转移疏散点等，每月按时更新并提交甲方。

3.7 安全生产白皮书

每个自然年年末，根据全年巡查情况，对前海合作区宝安区域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状态进行系统总结分析，发布安全生产白皮书。

（二）服务要求

1. 评分排名

建立专业、科学、客观、统一的项目安全及履职巡查量化评分体系，并结合实际及时修订。每月月底或下月初，成立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为组长的评分小组，以项目为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履职状态进行量化评分，并根据项目评分形成安全地图，发布安全指数、项目安全评分排名、主要管理人员履职评分排名或分级。

2. 沟通联络

- （1）加强与甲方沟通联络，及时完成甲方各类交办事项。
- （2）做好周报、月报、专项报告等成果文件的质量把控，要求期限内提交甲方。
- （3）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突出风险、需重点关注项目等信息。

(4) 跟进项目开工、中止监督及终止监督等施工进度情况，掌握更新项目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

3.支持保障

(1) 为本项目开发专用电脑平台，实现隐患整改回复、自查问题填报、项目信息查看、通知推送等功能。推荐开发手机端 APP，利用手机移动端实现人脸识别认证、隐患问题查看、拍照上传回复、各月评分排名查看、通知通报推送等功能。

(2) 为巡查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人员、车辆、办公场所等必要的保障支持；为各巡查小组和驻场甲方人员配备相应车辆；至少在前海合作区宝安区范围内设立 1 个固定办公点，该办公地点仅供项目团队使用，未经甲方批准不得用于公司其它团队使用或用作其它用途。

(3) 为现场巡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等必要商业保险。

4.人员团队

(1) 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应满足相关资质、职称、工作年限、驻场等要求。

(2) 团队人员进场前应提前提供相关凭证扫描件供甲方审查；合同期内若要更换团队成员，需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备案后方可实施，接替人员的职位、资质应满足合同条款要求。未经甲方同意、每更换一个项目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款 10 万元。合同期内项目团队成员更换不得超过 50%，每超出 1 人，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款 5 万元。

(3) 团队成员应全职参与本项目工作，不得在其它项目和机构中任职执业。

5.工作提升

(1) 每周由项目负责人线下或线上组织召开工作例会，传达工作重点，学习最

新安全标准规范及通知文件要求，交流巡查工作经验，开展廉洁警示教育。甲方相关负责人视工作安排参加。

(2) 持续改善提升巡查工作，每半年总结现有工作存在的不足，并根据甲方最新工作思路及要求提交一次提升方案。

(3) 鼓励在巡查工作中推广运用新技术、新思路、新模式，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6. 廉洁纪律

(1) 巡查工作应保持公正性、客观性、独立性、廉洁性，接受甲方及前海廉政监督局日常监督，配合处理与巡查工作相关投诉、举报事项。

(2) 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形成受理、办理、回复等一整套流程的规章制度性文件，调查应客观、公正，回复应及时、严谨。

(三) 工作计划安排

合同开始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摸排、工作方案制定、巡查团队组建、平台开发、办公场所及车辆租赁、巡查计划制定等工作；合同服务期限开始后，按照合同要求及工作方案开展巡查各项工作。

(四) 团队人员要求

要求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名，项目副经理1名，常驻甲方安全专家1人，安全及履职巡查工程师20人（安全巡查14人、履职巡查6人），质量巡查工程师4人，非常驻安全帮扶人员3人，资料员1人（以上岗位人员不可兼任）。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副高及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备以下执业资格证书之一：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在前海取得相应资格备案的予以

认可)，具备10年以上工作经验，担任过1个及以上同类项目负责人。

2.项目副经理、常驻甲方安全专家要求具备副高及以上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以下任一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在前海取得相应资格备案的予以认可），具备3年及以上工程管理或巡查经验，有1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3.现场巡查人员（包括安全巡查、安全帮扶、履职巡查、质量巡查）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备以下任一执业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香港专业人士在前海取得相应资格备案的予以认可），具备1年及以上工程管理或巡查经验。

二、合同含税总价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玖佰贰拾玖万陆仟捌佰元（¥9296800元）人民币，总价包干。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项目调研、劳务费、法定税费和利润以及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另签补充合同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1.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属约定如下：本项目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包括为后续服务范围所编制的文件）的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仍归各自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 100%。

3.乙方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文件、数据、资料、软件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及整顿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索赔或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资料、软件向第三方转让、授权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责任所产生的诉讼

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5.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成果文件上写明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与甲方共同获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对项目研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项目工作开展，控制项目工作过程，进行项目成果验收。

2.检查乙方项目人员到位情况，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项目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直至甲方认可，乙方不得拒绝。

3.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项目工作进展及相关情况，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答复。

4.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等相关工作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5.如乙方所提供的用以说明和描述技术方案、研究成果、实施方案及步骤等项目成果文件，不具备实操性或实操性过低，影响最终方案、研究和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执行相应的工作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部分履行，如本合同部分成果文件未能按时交付则视为整体延误。

7.如甲方确认乙方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甲方对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完成委托事项有指导、监督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将项目所需相关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移交给乙方，并要求乙方签收甲方提供的材料清单。

2.甲方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履行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

3.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莫工

联系方式：0755-88105207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根据项目工作的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参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工作会议及技术会议（活动）。

3.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及深圳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等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并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对于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的其他相关项目，乙方应进行充分了解并做好协调与衔接工作。

2.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额外服务，不应予以拒绝。

3.如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则乙方必须在七个自然日内无条件

修改，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修改期间，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权利义务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其他人身损害及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赔偿及其他费用，乙方应全部偿还给甲方。

6.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将完成委托事项的相关成果资料交给甲方。如甲方需对工程进度进行调整，甲方、乙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7.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声誉及形象，乙方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事务。

8.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的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交还甲方，并应销毁所有备份。

9.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不得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0.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配合专家评审会及甲方验收人员的工作,对于评审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进行改正，以符合甲方的需要。

11.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姓名：谷霖

联系方式：13824367471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视合同履行情况，履约考核评价为优秀的，甲方可以选择续期十二个月，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但不应影响甲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2.履行地点：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八、成果交付及成果验收

1.成果交付

乙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时提交各类成果文件(包括每日曝光台、重大安全隐患简报、周报、月报、专项报告、台账、安全生产白皮书等)，每次请款时汇总工作成果(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甲方审核验收。

2.成果验收

甲方在每次请款履约评价时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进行整改，超出甲方指定期限的，视为违约。

九、费用支付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费用包含完成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1.合同总额分为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两部分，其中，绩效费用结合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项目实施方案获甲方批准通过后，乙方凭甲方签字的签收单申请支付项目首笔款，即基本费用的30%(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零壹佰叁拾陆元整，¥2510136元)；

(2)2023年12月、2024年5月，乙方申请支付进度款。其中2023年12月乙方申请支付基本费用的24%(人民币：贰佰万零捌仟壹佰零捌元捌角整，

¥2008108.8元），2024年5月申请支付基本费用的23%（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整，¥1924437.6元）；

（3）2024年9月，乙方申请支付尾款，包括基本费用的23%（人民币：壹佰玖拾贰万肆仟肆佰叁拾柒元陆角整，¥1924437.6元）及绩效费用（人民币：玖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929680元）。绩效费用支付比例根据甲方组织的履约评价结果确定（考核表详见附件），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支付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分别为100%、80%、50%、0%。

2.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按规定提交的付款申请后30日内按合同完成付款审核，乙方则在甲方完成审核后提交相关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28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未及时收到乙方发票，则甲方相应付款时间顺延。若因甲方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请乙方予以谅解，并不得就此向甲方索赔。

3.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权责调整、工作部署等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及相应工作阶段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计算方式为合同总额按月折算。

4.因续签需要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履约评价的费用及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付至乙方牵头单位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户名：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10604600000075

若上述账户信息有任何变动，乙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将账户信息变动情况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或出现其他无法付款的情形，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提前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果一方发生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等情形，发生上述情形的一方有义务在事由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该等情形下，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退还，尚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1)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

(2) 甲方权责发生变动，合同服务范围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招标。

(3) 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对合同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超出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本合同解除。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

不可克服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通报受影响情况。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受影响方应每隔7天向对方书面报告一次受影响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受影响方应向对方提交正式报告及有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

(2) 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其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进行清算，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在合同终止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文件和相关资料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服务总金额的5%的逾期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时，应继续完善成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个自然日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将已完成的项目成果移交给甲方,并将全部有关资料退还甲方:

(1)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0个工作日;或乙方虽如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但最终成果连续二次未能通过验收的;

(3) 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全部或部分丧失履行委托服务能力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期限届满乙方并未进行改善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5) 除因审批流程及财政部门预算下达延误影响甲方支出进度外,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乙方书面催告甲方并给予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履行期限后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每日1%的逾期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明确表示拒付服务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上述违约责任各自独立且可累加。如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1. 双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或由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采购人内部数据资料。

2.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前述保密信息，也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责任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4.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十四、特殊条款

1. 乙方在合同期内，纳入巡查范围的在建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应急部门事故认定意见为准）的，每起扣除合同款 20 万元；累计发生三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合同期内，纳入巡查范围的在建项目累计发生五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应急部门事故认定意见为准）的，甲方将在请款履约评价考核时降低评价等级。

3. 甲方将随时对乙方日常工作进行随机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遗漏未报的，甲方将发布非一致性报告，甲方每发布一个非一致性报告，扣除乙方合同款 10 万元。

4.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出现收受红包礼品、接受在建项目宴请等违背职业操守行为及廉洁规定的，每查实一起扣除合同款 50 万元，更换相关人员，并在请款履约评价考核时降低评价等级。

5.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若未提交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私自变更巡查人员的，每查实一起扣除合同款 10 万元。

十五、其他

1. 有关本项目的中标文件、招标文件、投标书等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

述文件可相互说明。如果上述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同一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存在不一致时，应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编号：QHCG23038）及其澄清、补正公告；
- (4) 投标书。

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

3.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一并加盖骑缝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应以书面形式作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

7.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8.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9.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0.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自收到传真系统提示发送成功报告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自通知日起【三】日后即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1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本合同一式七份正本，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3号前海大厦T1栋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3年9月8日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101

法定代表人：姚卫城



委托代理人：杨春海

电话：151169149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帐号：44250110604600000075

签约时间：2023年9月8日

乙方：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正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2023年9月8日

附件

第三方巡查单位履约评价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得分情况
一、一票否决项				
1	组织机构	巡查组长是否按照投标文件配备, 是否在岗履责		
2	廉洁自律	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报”等行为		
二、基本工作项				
3	组织机构	巡查人员是否按照投标文件配备, 岗位职责建立情况, 是否在岗履责	10	
4	管理制度	巡查交底、培训、会议、人员管理、内业资料等规章制度是否建立并落实	6	
5	巡查准备	是否及时编制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巡查标准、细则及巡查方案, 是否及时报前海管理局审核审批	5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配备基本的检查仪器设备、工具	5	
6	巡查过程	巡查工作是否符合巡查方案要求	6	
		巡查发现的问题是否客观准确、重大安全隐患等必查内容是否巡查到位	8	
		是否按要求参加前海管理局月度质量、进度安全通报会	5	
		是否及时准确真实报送巡查报告、指数或公报	5	
三、延伸工作项				
7	技术服务	能否对巡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总结分析, 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10	
		提供技术支持的配合性工作	10	
四、服务测评项				
8	业务水平	巡查人员综合业务水平、技术能力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8	
9	巡查频率	巡查频率、复查频率是否及时全面	6	
10	执行力	对前海管理局要求的重点检查内容是否执行到位	8	
11	责任心	巡查过程是否认真负责, 巡查隐患是否能跟踪处理	8	
五、合计			100	
六、综合评价(优、良、合格、不合格)				
考核单位(部门):			考核人:	

备注: 得分90分以上为优, 75分以上为良, 60分以上为合格, 60分以下为不合格

(7)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31日，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647.48万元。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A包）
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37/2025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丁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乙方）：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丙方）：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丁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丙方委托丁方对本合同约定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服务单位，丁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开展工作。为明确各方在合作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合法、自愿、诚实信用和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各方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工作达成本合同，各方恪守信用，共同执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一、服务内容

1. 评估内容：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内容包括过程评估、专项评估。过程评估是主要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有关要求对现场施工作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双重预防机制、项目管理等内业资料进行检查评价，并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系统分析；专项评估是对容易诱发重大安全事故的施工作业（深基坑、脚手架、起重吊装、高支模等）或分部分项工程，根据甲、乙、丙方要求适时开展安全专项评估，对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项目内业管理资料进行系统分析。

2. 评估范围：

及深铁集团、深铁置业以及前海国际开发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对深铁璟城、深铁瑞城、深铁珑境、前海国际中心枢纽、前海时代、深铁铭著坊、致湾大厦、深铁熙府、深铁源著、深铁昂鹅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深铁阅云境广场、深铁睿著广场、深铁华著花园等深铁置业在建操盘项目以及其他新开工项目。

3. 评估频次：

丁方根据甲、乙、丙方提供的评估需求开展安全评估，甲、乙、丙方有权对丁方的评估工作量进行调整，不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

4. 评估工作要求：

4.1 丁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履行合同前向甲、乙、丙方提交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并经甲、乙、丙方同意后按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应详尽明确，且履

约过程中需根据过往项目经验及甲、乙、丙方安全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融合和改进评价体系，保持评价体系合规适用，科学合理。

4.1.1 采用量化评估方法，明确评估依据及评估工作流程。

4.1.2 丁方需编制安全检查表，检查表中应包含安全风险检查内容、风险等级及管理缺陷检查控制要点，并明确检查方式，表格形式及内容须经甲、乙、丙方确认。

4.1.3 丁方需明确单次现场检查评估楼栋、楼层数量抽检比例与现场检查时长（可分基坑工程、主体工程等），相关事项须经甲、乙、丙方确认。

4.5 甲、乙、丙方每月向丁方提供评估需求表（详见附件2），丁方在收到评估需求表后3日内向甲、乙、丙方提报评估计划，每次评估完成后将安全隐患问题在评估完成当日录入甲、乙、丙方开发的智慧工程管理系统，并向甲、乙、丙方提报评估报告及当日履职记录。现场所有检查问题未经甲、乙、丙方同意不得私自外传。

4.6 评估报告中须明确指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的隐患问题及管理缺陷，并说明问题严重程度及整改建议措施，指明检查评估选取的标段、楼栋、楼层等位置及各单位的管理缺陷和合理化建议等。

4.7 丁方须在安全过程评估报告中针对项目同时期施工的各专项工程（基础、主体、机电安装、幕墙、装修、园林、大型起重机械等）按照甲、乙、丙方划分的标段分别单独出具评估分数（含管理行为），并汇总出项目整体评估分数。各类评估人员应按规定持有专业资格证。

4.8 专项评估报告应按项目对该专项工程划分的标段分别出具评估分数和合理化建议。

4.9 丁方应按甲、乙、丙方要求向甲、乙、丙方提报评估人员配置表，且各类评估人员须持有相应资格证件，经甲、乙、丙方核实同意后及时进场开展工作，项目丁方人员配置情况详见附件3。

4.10 丁方每月/年度评估结束后，须于次月3日前提供上一月度/年度评估总结报告，按甲、乙、丙方要求提报不同项目间同类专项工程评估结果对比排名和各项目整体评估结果对比排名、同行业对比情况、各项目管理缺陷以及合理化建议。

4.11 丁方在首次评估工作开展前需对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就评估工作程序、评估方法及需项目配合事项等向项目管理团队进行交底；每次评估完成后需就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风险向建设单位项目部、监理、施工单位反馈。

4.12 对每月评估中项目整体排名靠后和专项工程排名靠后或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

患的项目或标段开展技术帮扶和专项培训，提出整改建议措施。该项工作应于次月 10 日前完成。

4.13 丁方在合同期限内每年须为甲、乙、丙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专业培训，培训讲师资历资格（应为行业知名讲师或专家）须经甲、乙、丙方确认。

4.14 本合同内所涉及的培训，均由丁方无偿提供。

4.15 丁方在评估工作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向甲、乙、丙方报告。

4.16 售后服务内容：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咨询、协调等技术支持。

二、服务期限

暂定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共 730 日历天。具体开始工作时间将依据甲、乙、丙方通知丁方的时间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条款

(一) 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为：过程评估 6400 元/次，专项评估 6300 元/次

2.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小写：¥ 64748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6108301.89 元，增值税税额 366498.11 元，税率为 6%。其中，单次过程评估为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大写）6400 元（小写），单次专项工程安全专项评估为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大写）6300 元（小写），驻场服务每人每年度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小写）16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合同结算金额最终以甲、乙、丙方审定结果为准。

(2) 本合同各项单价（安全过程评估单价、专项评估单价）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不再调整，单价内包含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权利、义务等所应有的全部费用，及合同所要求的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4。总价为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内暂定的计划发生的总费用，不作为合同费用结算依据，实际总价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为准。

(二) 合同付款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根据实际工作进展进行款项支付。当项目进度出现重大提前或延迟，支付进度应进行相应调整，**且最后一笔付款前必须完成合同结算**。具体付款节点如下：

1. 每次付款应由丁方根据合同规定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经甲、乙、丙方认可的证

明材料，甲、乙、丙方经审核通过后 21 个工作日内支付。丁方应在甲、乙、丙方付款前，向甲、乙、丙方提供正式的符合要求的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乙、丙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丁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每季度末月支付一次，支付费用=[安全过程评估次数×安全过程评估综合单价+专项评估次数×专项评估综合单价+驻场服务人员费用]×90%，未实施、未执行及未及时提交评估报告的项目不进行任何价款支付。

3. 年度考核合格后，支付当年各季度剩余 10%合同价款。

4.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丙方有权决定不开展部分工作或部分项目，丁方同意接受甲、乙、丙方安排，甲、乙、丙方根据丁方已完成工作量据实进行付款核算，最后一笔款项需在合同结算完成后支付。

5. 每次支付前，丁方应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和评估费用清单。

四、各方的责任

(一) 甲、乙、丙方责任

1. 甲、乙、丙方有权对第三方安全评估的整体策略提出明确的要求和想法，对丁方所提交的策划方案提出修改意见，丁方须无条件根据甲、乙、丙方意见予以修改。

2. 甲、乙、丙方应按时支付丁方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费用。

3. 甲、乙、丙方应及时回复明确丁方工作中的各种疑问（以丁方以书面形式向甲、乙、丙方提出为准）。

4. 甲、乙、丙方应尽量提前作出项目的计划和要求，尽可能为丁方提供较宽裕的工作时间，以保证丁方有充足的评估开展时间。

5. 如甲、乙、丙方因自身原因或特殊情况终止本合同的，甲、乙、丙方应提前 5 天通知丁方，如丁方已开始工作的，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丁方支付已完成阶段工作任务对应的费用，甲、乙、丙方无须向丁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赔偿。

(二) 丁方责任：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评估方案，在规定期限按时开展评估工作，并提供评估报告。

2. 甲、乙、丙方在合同内要求丁方履行的有关条款，丁方都要履行。

3. 丁方须将所有评估数据与分析报告准确、完整地上传至智慧工程管理系统，相关费用由丁方自行承担。

4. 根据甲、乙、丙方指令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集中讲评和现场培训。

5. 丁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乙、丙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派至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应对其工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

6. 配备专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资格证书）驻点深铁置业，严格遵守深铁置业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甲、乙、丙方完成日常、月度、季度资料汇总，协助甲、乙、丙方落实值班值守工作，参与现场安全巡视巡查以及甲、乙、丙方要求的现场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驻点人员不受评估单位交替影响，即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束均需人员驻点。

7. 丁方项目团队人员须符合投标文件且不得随意更换。如丁方未按合同约定组建服务团队或未经甲、乙、丙方同意进行人员调整时（员工辞职除外），须按项目负责人 10000 元、评估组长 5000 元、其他人员 2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乙、丙方带来的损失。如确需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的同等资格和能力，须提前一个月告知甲、乙、丙方，并经甲、乙、丙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开展现场评估人员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丁方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8. 丁方由于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评估、提报评估报告以及录入安全风险隐患数据的，每次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延迟 15 天以上的，甲、乙、丙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丁方违约责任；评估工作实施情况及评估报告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丁方应按甲、乙、丙方的要求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能达到要求的，每次向甲、乙、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乙、丙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丁方违约责任。

9. 丁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负责检查评估的工地，应发现安全隐患而没有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因该类隐患出现 3 人以上群死群伤事故的，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 万。出现两次 3 人以上群死群伤事故的，解除合同。

10. 丁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负责检查评估的工地，应发现安全隐患而没有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因该类隐患出现 1 人或 2 人死亡且建设单位负有责任的事故，每次扣除合同款 5 万，年度内出现 2 次以上 1 人或 2 人死亡事故的解除合同。

11. 丁方工作期间，甲、乙、丙方将随时对丁方日常工作进行检查，发现丁方工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重大安全隐患遗漏未报的，甲、乙、丙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书，甲、乙、丙方每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扣除丁方人合同款 5000 元，并有权对其评估工作量进行调整。

12. 丁方在甲、乙、丙方年度履约考核中每不合格 1 次扣除合同款 1 万元。

13. 由于丁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导致评估结果不能保证客观真实时，每发现 1 次扣除合同款 10 万元，发现 2 次及以上时，甲、乙、丙方可解除合同并追究丁方违约责任。

14. 依据本合同所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乙、丙方可直接在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丁方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责任和义务。

五、廉政条款

(一) 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共同遵守以下规定和原则：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 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乙、丙方应遵守的廉政条款：

1. 甲、乙、丙方（含各方所属各部门，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或收受丁方的各种名义的回扣、介绍费、手续费等好处费；
2. 甲、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收受丁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礼物；
3. 甲、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丁方报销任何应由甲、乙、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参加丁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乙、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丁方为其装修住房、办理婚丧嫁娶活动、亲属安排工作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6. 甲、乙、丙方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为丁方介绍融资、集资、担保单位等工作事项；
7. 甲、乙、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兼职丁方的管理工作，参与或从事与丁方内部经营活动有关的经济活动；
8. 甲、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三) 丁方应遵守的廉政条款：

-
1. 丁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介绍费、手续费等好处费；
 2. 丁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礼物；
 3. 丁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乙、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乙、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丁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乙、丙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丁方不得为甲、乙、丙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办理婚丧嫁娶活动、亲属安排工作以及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
 6. 丁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理由满足甲、乙、丙方工作人员安排（或安插）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的非正当要求；
 7. 丁方不得违反规定聘任甲、乙、丙方工作人员从事丁方的管理工作，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乙、丙方工作人员参与或从事与丁方经营活动有关的经济活动；
 8. 丁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政规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四）甲、乙、丙、丁各方的监督权利和责任：

1. 丁方若发现甲、乙、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中止其行为并向甲、乙、丙方举报；甲、乙、丙方进行调查时，丁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2. 甲、乙、丙方若发现丁方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的，应及时中止其行为并向丁方举报；丁方进行调查时，甲、乙、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3. 甲、乙、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廉政条款的，甲、乙、丙方视其违纪违规的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记过、调离岗位、降职、撤职、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等处分，触犯法律、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丁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廉政条款的，甲、乙、丙方视情节轻重选择或并用下列处罚措施：

1. 丁方向甲、乙、丙方无条件返还因违反廉政条款而获得的非法所得或不当得利。
2. 丁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乙、丙方工作人员，经查实，丁方向甲、乙、丙方赔偿行贿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
3. 丁方应撤换派驻甲、乙、丙方的项目负责人、撤回违反廉政条款的直接责任人，

并不再安排其从事与甲、乙、丙方有关的任何工作。

4. 丁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给甲、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若业务合同未履行完毕，甲、乙、丙方有权解除业务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丁方应予以赔偿，并向甲、乙、丙方支付工程（项目）合同价 5% 的违约金、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连带责任。

5. 丁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给甲、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若业务合同已履行完毕，丁方应向甲、乙、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向甲、乙、丙方支付工程（项目）结算价 5% 的违约金、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连带责任。

6. 丁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甲、乙、丙方将有关行为载入甲、乙、丙方建立的丁方廉政诚信档案，解除与丁方的合作关系并宣布丁方为禁入单位。

7. 丁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条款触犯法律、情节严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六、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等，甲、乙、丙方可根据自身实际需求进行使用和修改，未经甲、乙、丙方书面同意许可，丁方不得再次在其他项目中使用。

2. 丁方应保证其向甲、乙、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丁方向甲、乙、丙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成果）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丁方向甲、乙、丙方说明所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等权利情况，且应当在使用前向甲、乙、丙方提交权利人同意使用其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书面形式）或其他证明丁方获得合法来源的书面文件，并注明甲、乙、丙方的使用权限，相关知识产权使用费由丁方承担。

3. 甲、乙、丙方因使用丁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丁方应当与第三方协商解决，并承担并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由此给甲、乙、丙方造成损失的，丁方应予以全额赔偿。此种情况下，甲、乙、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丁方提交的成果或服务导致第三人的任何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丁方应保证甲、乙、丙方免受第三人追偿。因丁方侵犯第三人权利导致甲、乙、丙方的任何利益损失，丁方应予以全部赔偿。此种情况下，甲、乙、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丁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作品在未经过甲、乙、丙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的使用或转让或允许其他方使用、转让，丁方若确实存在需要使用上述产品的需要，应当向甲、乙、丙方提出书面的申请，并经过甲、乙、丙方许可的情况下在指定的授权范围，通过指定的授权方式，在一定的期限内使用，具体以甲、乙、丙方出具的授权书为准。丁方违反此约定，属于重大违约，因此给甲、乙、丙方造成任何损害，丁方承担赔偿责任，丁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向甲、乙、丙方支付违约金，对因此给甲、乙、丙方造成的负面影响，甲、乙、丙方有权要求丁方采取一切合理形式予以消除。

6. 丁方违反上述条款有关约定的，除向甲、乙、丙方赔偿损失外，丁方单次违约应当向甲、乙、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费用，如造成甲、乙、丙方损失的，丁方还应赔偿甲、乙、丙方损失。

7. 本知识产权条款独立有效，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而终止，均不影响本知识产权条款效力。

七、保密

1. 任一方对协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必要的关联单位、咨询单位、代理单位等除外）透露。

2. 丁方或其任何代表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答复、电子文档等方式）获取的甲、乙、丙方或其关联方的商业秘密、财务数据、技术信息、设计或工程资料、人员信息等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乙、丙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必要的关联单位、咨询单位、代理单位等除外）透露。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属于甲、乙、丙方，丁方应以其自身保密信息相同的谨慎程度对待其从甲、乙、丙方获取的上述保密信息，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

3. 本协议终止后，丁方应当归还甲、乙、丙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丁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4. 本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如下的信息：（1）有证据证明在披露方披露时已为接收方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之信息；（2）非因接收方过错已为公众所知或可为公众所得的信息；（3）未使用被披露的信息而由接收方独立开发出来的信息；（4）经披露方事

先书面同意发布的信息；（5）被依法强制披露的信息。

5. 本条所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接受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6. 丁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约定的，除向甲、乙、丙方赔偿损失外，丁方单次违约应当向甲、乙、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费用。

八、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等，均需采用书面形式，以（1）专人递送、（2）特快专递、（3）公告通知或（4）传真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需表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第 4 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条第 3 款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 各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投递之日起第二日视为送达。

（4）以公告通知的，文件、通知在《深圳都市报》、《深圳商报》等市级报刊公告当日即视为送达。

（5）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文件、通知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件、通知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6）甲、乙、丙方在丁方承租物业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的与日常管理有关的通知或文件，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丁方。

（7）无论丁方指定地址是否为承租物业所在地址，甲、乙、丙方将任何文件、通知送至承租物业所在地址后即视为送达。文件、通知送达后，丁方人员应当立即签收并给予书面回执，如丁方人员拒绝签收，甲、乙、丙方可采取留置（无论承租物业内是否有人）的方式送达，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

(8) 签收送达文件时, 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应提供个人身份证号, 如拒绝提供则视为拒绝签收, 文件、通知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9) 本合同项下的文件、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九、争议解决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各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 合同应继续执行, 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生效后, 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除本合同有相关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因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事人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自解除通知书中规定的合同解除之日起解除。

3.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未尽事宜, 须由各方协商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 经各方协商,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5. 若其中一家中标单位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存在缺陷, 招标人有权将整改期间评估工作交由另外一家中标单位实施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丁方执二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附件

1. 实施方案
2. 评估需求表
3. 评估人员配置表
4. 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报价单
5. 年度考核细则
6. 中标/选通知书 (盖章)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徐志成 项目主管部
经办人及电话: 13530937459 门审核人: 王勇

合约部门经办 曾瑶 合约部门审
人及电话: 17727937806 核人: 刘天晨

乙方(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

电 话: 0755-89987239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43055010201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徐志成 项目主管部门审
经办人及电话: 13530937459 核人: 王勇

合约部门经办 曾瑶 合约部门审核 刘天晨
人及电话: 17727937806 人:

丙方(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宇峰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201 室

电 话: 0755-8998755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 514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 徐志成 项目主管部 王勇
经办人及电话: 13530937459 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 曾瑶 合约部门审 刘天晨
人及电话: 17727937806 核人:

丁方(盖章):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姚卫城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电 话: 0755-86706070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10604600000075 邮政编码：

丁方经办人： 彭浪 丁方经办人电 17763785105
话：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5年 3月 31 日

附件 1：实施方案

1. 评估体系

为了更加全面落实招标人的安全管理实际需求，项目工作组将深入生产经营单位一线和各安全管理相关岗位开展安全巡查服务工作，真正实现“服务内生”。

前海安科院将从建设（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不同单位或不同岗位对房建项目、市政项目开展检查工作。制定一套符合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需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的安全评估体系，用于指导安全评估工作，保证评估的科学性、公正性、可行性。

(1) 评估规则

在建参建单位考核总分满分为 100 分，每个项目施工现场均单独进行安全检查评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分别进行安全内控体系评分，各单位安全巡查评分规则如下：

①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占比 30%，施工现场得分占比 70%，两个加权分数之和即为施工单位考核分数；

②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占比 50%，施工现场得分占比 50%，两个加权分数之和即为监理单位考核分数；

③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占比 40%，施工现场得分占比 60%，两个加权分数之和即为代建（全咨）单位考核分数。

参建单位最终得分=考核汇总分数-负面清单扣分

1) 现场安全评分方法

房建工程施工现场考核标准参照《房建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编制量化考核标准。

房建项目现场 (安全满分分值100分)										
文明 施工 (15分)	基坑 工程 (10分)	脚手架 工程 (10分)	模板 支架 (10分)	高处 作业 (15分)	施工 用电 (10分)	施工 机具 (5分)	塔式起 重机和 施工升 降机 (5分)	起重 吊装 (10分)	消防 安全 (5分)	有限 空间 作业 (5分)

说明：得分采用扣减分值方法，当评分遇有缺项时，分项检查评分表或检查评分汇总表的总得分值=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满分值之和*100

按照《房建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附录的评分表进行评分。

各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各项检查评分表和检查评分汇总表的满分分值均应为 100 分，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为各检查项目所得分值之和；

②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值；

③检查评分汇总表中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A=B \times C/100$$

式中：A-汇总表各分项项目实得分值；

B-汇总表中该项应得满分值；

C-该项检查评分表实得分值。

④检查评分汇总表总得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A1=D/E \times 100$$

式中：A1-总得分值；

D-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实得分值之和；

E-实查项目在该表的应得满分值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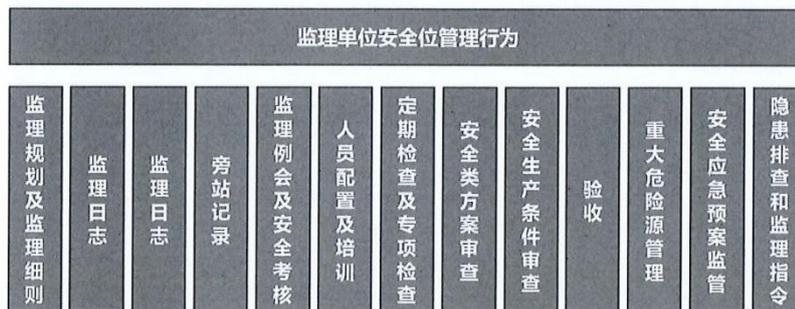
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评分方法

主要对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管控能力、安全管理内控体系建立情况及责任主体履职履责情况等。



3)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评分方法

主要对监理单位人员安全管控能力、安全管理内控体系建立情况及责任主体履职履责情况等。



4)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行为评分方法

主要对代建（全咨）单位人员安全管控能力、安全管理内控体系建立情况及责任主体履职履责情况等。



(2) 安全评估项目

A. 人员在岗情况

检查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主任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共 6 类人员的在岗情况。

①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

检查评估当天是否在岗，查看内部考勤记录，如请假则查看是否具有经相关领导批准同意的书面请假记录。

②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检查评估当天是否在岗，查看内部考勤记录及两制平台打卡记录，考勤天数每月不少于 21 天，如请假则查看是否具有经建设（代建）单位和相关领导批准同意的书面请假记录。

③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检查评估当天是否在岗，查看内部考勤记录，如请假则查看是否具有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的书面请假记录。

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检查评估当天是否在岗，查看内部考勤记录及两制平台打卡记录，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如请假则查看是否具有经总监

理工程师、建设（代建）单位及相关领导批准同意的书面请假记录。

⑤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检查评估当天是否在岗，查看内部考勤记录，如请假则查看是否具有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的书面请假记录。

⑥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检查评估当天是否在岗，查看内部考勤记录，如请假则查看是否具有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的书面请假记录。

现场实际检查时，若人员在岗，则手持身份证件和执业资格证分别拍摄照片，若人员请假，则拍摄经批准的书面请假记录，其他情况均视为对应岗位人员不在岗。

B. 人员履职情况

检查建设（代建）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主任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共 6 类关键岗位人员的履职情况。围绕履职资格、履职能力、履职行为、现场实体、文明施工等方面检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并设置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作为最终评价得分修正项。

①履职资格

关键岗位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项目经理是否具有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安全主任是否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等。

②履职能力

是否掌握工程规模、作业人数、大型设备数量等项目基本信息；是否熟知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大工程类型和数量，以及当前在施危大工程情况；是否熟知本项目主要施工风险的部位、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应采取的管

控措施；是否了解国家最新的政策要求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规定等。

③履职行为

是否履行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的安全职责，并留存相关履职痕迹记录，如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施工技术交底、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检查、危大工程管理、技术方案编制等。

④施工现场实体

施工现场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等安全生产情况，与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挂钩；

⑤文明施工管控

对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管理、现场办公与住宿、生活设施、六个100%落实等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作为评价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的重要指标。

⑥修正项目

建设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表彰或奖项，以及在安全管理方面有突出亮点或先进做法的，给予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评价加分；发生危险性事件、亡人事故、信访事件及被有关部门通报处罚的，给予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评价扣分。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检查与周期性巡查同步进行，主要采取询问访谈、查阅文件和记录、现场观察三种检查方法。

C. 现场安全管理

安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建项目、装饰装修项目的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行为。

①安全生产

房建项目：基坑工程、脚手架工程（包括落地式、悬挑式和附着式脚

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模板支架(包括扣件式和盘扣式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机具、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起重吊装、危险作业(包括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等。

②安全管理行为

建设(代建)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及考核情况、项目服务团队安全教育培训及培训档案建立情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及安全活动开展情况、危大工程清单建立及委托第三方监测情况、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相关工作和要求落实情况等。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机构设立及人员配置情况、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审批、交底及落实情况、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资质审查情况、施工组织总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情况、危大工程监理档案建立及巡视检查、验收情况、监理通知单下发及回复闭合情况、监理日志填写情况、监理月报编制情况、监理例会召开及相关会议记录落实情况等。

施工单位: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责任书签订及考核情况、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及分解情况、安全机构设立及专职安全员配置情况、安全资金使用情况、施工组织总设计与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情况、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安全教育开展及培训档案建立情况、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及应急演练开展情况、分包单位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日志填写情况、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情况等。

D. 工程进度

工程进度评估内容包括进度计划、进度管理方案、进度计划的检查与调整等。

①是否编制总体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和节点进度

计划，并审批完善。

②是否编制工程进度管理方案。

③检查工程量的完成情况、检查工作时间的执行情况、检查资源使用及进度保证的情况、检查前一次进度计划检查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④收集实际进度数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比较，检查实际完成计划进度的比例，进度滞后是否采取措施。

E. 项目智能建设及农民工工资发放

项目智能代建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评估内容包括“智慧工地”建设情况、建设（代建）、监理、施工相关职责落实情况、两制平台使用情况等。

①施工现场是否设置视频监控系统、起重机监测系统、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系统、用电监测系统、环境监测系统、车辆识别系统、综合网关系统。

②建设（代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是否运用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并督促其他责任主体通过系统开展相关工作。

③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项目总监、专业监理）是否根据职责分工运用系统开展相关工作。

④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安全主任、安全员）是否根据职责分工运用系统开展相关工作，并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⑤是否将“智慧工地”日常运行情况纳入“三层三级”检查内容，并根据检查结果形成履职证明材料放置项目现场备查。

⑥通过“两制”平台，检查工人劳务合同上传、工人花名册、工资发放表签字、工资发放流水等，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F. 分包管理

①施工、监理单位是否对承揽分包工程的分包单位进行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资格的审查。

②当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时，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并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

③分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

④分包单位是否根据每天工作任务的不同特点，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班前安全交底。

G. 重大危险源管控

①是否编制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②是否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建立重大危险源登记台账，并动态更新。

③是否对每一个重大危险源制定科学易操作、可落地的管控方案和措施，并落实到位。

④是否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栏，公示重大危险源名称、部位、管控措施及责任人等信息。

H. 机械设备使用

①是否建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和机械设备分类管理台账，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

②机械设备安装完毕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③机械设备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④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是否经检验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日常检查、维修、保养记录是否齐全，是否建立特种设备管理档案。

⑤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汽车吊、旋挖桩机、履带吊、施工井架、门式起重机、架桥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是否合规、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操作是否规范。

I. 文明施工六个 100%落实

-
- ①施工围挡及外架是否 100%全封闭。
 - ②工地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加工区是否 100%硬底化。
 - ③工地出入口是否 100%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设施。
 - ④易起尘作业面是否 100%湿法施工。
 - ⑤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是否 100%覆盖。
 - ⑥工地出入口是否 100%安装总悬浮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

2. 评估方法

周期性安全巡查和专项检查采用相同的检查方法，统一检查尺度，避免因项目类型、施工阶段及检查人员专业水平等主、客观因素影响检查结果。

安全检查主要采用“问”、“看”、“量”、“测”、“运转试验”等方法。

“问”。主要是指通过询问、提问，对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进行的应知应会抽查，以便了解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看”。主要是指查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资料和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例如：查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的持证上岗情况；现场安全标志设置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现场安全防护情况；现场安全设施及机械设备安全装置配置情况等。

“量”。主要是指使用测量工具对施工现场的一些设施、装置进行实测实量。例如：对脚手架各种杆件间距的测量；对现场安全防护栏杆高度的测量；对电气开关箱安装高度的测量；对在建工程与外电边线安全距离的测量等。

“测”。主要是指使用专用仪器、仪表等监测器具对特定对象关键特性技术参数的测试。例如：使用漏电保护器测试仪对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

电流、漏电动作时间的测试；使用地阻仪对现场各种接地装置接地电阻的测试；使用兆欧表对电机绝缘电阻的测试；使用经纬仪对塔式起重机、外用电梯安装垂直度的测试等。

“**运转试验**”。主要是指由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对机械设备进行实际操作、试验，检验其运转的可靠性或安全限位装置的灵敏性。例如：对塔式起重机电力矩限制器、变幅限位器、起重限位器等安全装置的试验；对施工电梯制动器、限速器、上下极限限位器、门连锁装置等安全装置的试验；对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锁、上限位装置等安全装置的试验等。

3. 评估流程（评估程序）

为更好地服务招标人，提高服务体验和服务质量，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现场评估流程，具体如下：



图 4-6 项目评估流程

表 2-2 项目工作开展流程汇总表

序号	流程	事项	时间安排	执行(参与)人	内容
1	评估前准备会	召开首次会议	15分钟(预计)	评估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	分配任务, 强调工作纪律和廉洁要求, 检查内容、评分规则、工作要求等内容宣贯告知。
2	现场评估	进入施工现场评估	3小时(预计)	评估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	资料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等。现场巡查, 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用电、施工机具、高处作业、施工消防、外架、模板支撑体系、塔机与起重吊装、施工升降机、吊篮、基坑、拆除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
3	评估总结	召开评估总结会	30分钟(预计)	评估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	检查照片问题分类、现场和内业资料相互印证讨论、问题定性定量、根据规范和讨论结果, 对项目问题打分; 评估总结会对项目整体评价、各分工条线讲解现场问题照片、同项目沟通异议问题项、公布得分情况并签字等。
4	结果反馈	编制日报	评估当天	评估组	系统导出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安全缺陷的具体部位、问题描述、问题图像及整改建议的日报, 并反馈至责任单位
5	整改情况复查	汇总统计整改回复报告	规定整改期限内	资料员	收集整改回复报告, 建立问题登记台账

序号	流程	事项	时间安排	执行(参与)人	内容
		复查与验收	收到整改回复报告3天内	评估组	全覆盖复查验收,做到安全问题整改闭合100%
6	重大安全问题处理	预警快报	发现关键安全问题2小时内	评估组	编制关键安全问题预警快报,上报招标人,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治理,验收评估治理情况

注:上述评估流程可根据采购方具有要求调整,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1) 评估前准备会

评估前准备会由第三方评估组主持,参加人员包括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和评估组人员。会议流程如下:

A. 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人员及分工,告知参评单位评估工作的纪律和廉洁要求。介绍评估体系、评估依据、评估流程及配合评估等事项。

B. 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介绍与会人员。由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或项目安全总监介绍项目情况。

C. 由评估组组长介绍评估原则,评估原则如下:

施工信息由参评项目部负责提供。现场评估过程由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共同见证并确认评估情况,如没有现场陪同巡查评估视为同意。

当参加人员对现场条件、检查结果、评判标准等存在异议时,经协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需及时上报采购方沟通解决。

确定评估时间安排,包括现场评估、资料检查、评估后总结会议等。确定参加和配合人员的数量和分工。原则上每位评估工程师均安排项目人员至少各一人陪同。

(2) 现场评估

评估组成员按照评估体系内容以及评估前会议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现

场评估，记录现场评估数据，留存评估发现问题的影像资料。

（3）评估总结

评估总结会议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组主持，会议时间为现场评估完成后。参加单位包括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责任人等，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项目组成员等。会议流程如下：

- A. 由评估组逐一反馈、总结安全评估情况、上期问题闭合情况以及值得推介的优秀做法，并对存在问题提供改进建议。
- B. 各方就评估情况进行互动和答疑。
- C. 宣布会议结束。

（4）结果反馈

评估完成后，评估组人员对项目评估情况和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系统导出当日评估报告，当日评估报告应含问题具体部位、问题描述、问题图像及整改处理建议等内容，经服务团队内部审核把关后发送至甲、乙、丙方及相关责任方，指导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闭合。

（5）重大安全问题处理

评估人员对项目发现的重大安全问题立即通过电话方式简要报告招标人，报告信息包含：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重大安全问题概况、可能会导致的危害、目前已要求施工单位采取的措施等，并于2小时内编制重大安全问题预警快报报告招标人，并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治理，验收评估治理情况，验收不存在重大安全问题后，报告招标人风险解除信息。

（6）整改情况复查

一是由相关责任方在规定期限内“深前安”平台将安全问题整改完成，申请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复查和验收。对于一些整改难度大的、短时间内无法整改闭合的问题，相关责任方应提前告知第三方安

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申请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二是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收到整改回复报告后，由项目负责人和1名专业评估工程师组成复查验收工作组，3天内对各项目安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和验收，重点复查问题是否整改彻底、相关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整改过程是否造成其他问题、是否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出现，做到评估所发现的安全问题整改闭合100%。

三是经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复查和验收符合要求的，则完成整改闭合，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负责整改回复报告收集归档，并建立风险问题登记台账。若经复查和验收不符合要求或相关责任方无特殊原因拒不整改的，则立即上报招标人处理，申请按相应工作职责实施督办整改，直到复查和验收通过。

(7) 评分纠错复核

A. 评估总结答疑

每个项目评估结束后，由项目相关评估组召开总结答疑会，要求建设（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参会，将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按照评估体系进行分类标注后，逐一进行扣分点讲解。评估组现场反馈安全实测情况、上期问题闭合情况以及值得推荐的优秀做法，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各参会人员就评估情况进行互动，项目相关评估组对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提出疑惑和质疑一一做出解答，如存在争议内容则当面出具相关条款，汇总评估结果、问题整改意见和时限，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B. 申诉处理机制

被评估单位对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平公正性有异议的，可按流程进行申诉；

被评估单位对评估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先与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

咨询服务机构进行有效的沟通协商。如无法沟通协商解决，则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介入；

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申诉单位应自评估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向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申诉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诉报告及申诉材料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申诉报告及佐证资料后，则牵头各相关方(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于4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工作；

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将在复查后4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交复查报告，说明调查取证情况；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申诉单位佐证材料及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举证材料和复查报告，进行最终裁定；

申诉单位、第三方安全工作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均应按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裁定结果执行；

同一申诉事项用“一次申诉原则”，复查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第二次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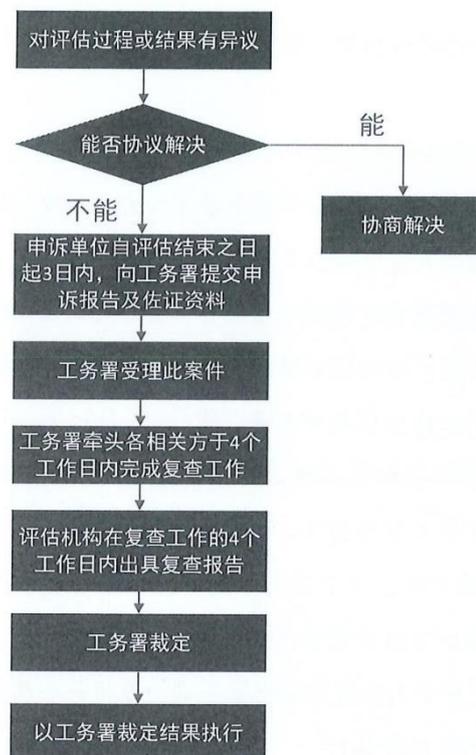


图 4-7 申诉流程图

C. 评分复核机制

内部复核

每月评估工作结束后, 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召开内部评分复核会, 各评估组分别对参评项目得分进行讲解, 共同查找评分缺陷和不足, 并予以纠正。对于周期性评估排名靠前和靠后的三个项目、相邻两个月评估得分差距较大 (≥ 5 分) 的项目、以及排名变化较大的项目, 由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现场复查, 确认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真实性, 并根据复查情况修正评估得分。

协同复核

前海安科院与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协同复核机制, 每月评

估工作结束后，在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月度评分咨询会，会议由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主持，前海安科院项目负责人、评估组长参会，各参评项目对评估结果存疑的，可自主选择是否派代表参会。会上，在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督下，前海安科院项目相关评估组对存在疑惑的项目逐一进行评分解析，若发现评分不妥之处的，及时予以修正，总结经验教训，避免重复发生。

（8）技术交流提升

完成每轮次的检查后，组织第三方评估复盘及总结会，与各方人员进行交流，分析评估中发现问题的产生原因，对评估过程中出现的有争议或理解不透彻的安全问题进行近一步的技术探讨，提出后续提升建议，明确各项目安全管理重点，为各板块下一步管理提供方向。与此同时，根据当期评估中出现的检查标准上的不足进行方案的完善。

（9）评估后工作

项目评估后按需完成相应的成果文件，如巡查工作日志、安全月度巡查报告等。

4. 评估抽检比例要求

主体阶段单次评估检查楼栋、楼层数量抽检比例：单次评估抽查比例 > 40%；

注：除单体建筑外，单次评估应不少于 2 栋，每栋不少于 3 层（含施工作业面）。

保障措施：测区抽选规则

测区抽选时间：评估启动会

测区抽选：抽查不少于两栋且抽查比例不小于 50%，抽中的栋楼检查楼层不小于三层，且现场涉及的各类分项需全部检查。具体细则如下：

（1）检查标段楼栋数在 3 栋（含 3 栋）以下，现场至少抽选 2 栋楼，

各检查大项检查不少于3层，屋面、顶层、首层、地下室、作业层为必看为原则，均匀覆盖抽选的楼栋。

(2) 检查标段楼栋数在4栋-6栋(含6栋)之间，现场至少抽选3栋楼，各检查大项检查3层，屋面、顶层、首层、地下室、作业层为必看为原则，均匀覆盖抽选的楼栋。

(3) 检查标段楼栋数在6栋以上，现场至少抽选4栋楼，各检查大项检查3层，屋面、顶层、首层、地下室、作业层为必看为原则，均匀覆盖抽选的楼栋。

5. 现场检查时长要求

单次现场检查平均时长(基坑项目除外): 单次评估现场检查约为4.5小时(大于3小时)。

单次评估服务工作流程主要有到达项目、评估启动会、现场检查及打分、评估总结会(单次单项)、评估结束。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如下:

现场评估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内容		时长	累计时长
到达项目	联系项目准备当日巡查事宜		/	/
评估启动会	相关方人员介绍		5分钟	5分钟
	项目方项目概况及进度介绍		5分钟	10分钟
	廉洁事宜宣贯		5分钟	15分钟
	体系讲解		10分钟	25分钟
	人员分工		2分钟	27分钟
	测区抽选, 去现场		3分钟	30分钟
检查	现场巡查	文明施工	3小时	210分钟
		施工用电		
		施工机具		
		高处作业		
		施工消防		
		外架		
		模板支撑体系		
		塔机与起重吊装		

		施工升降机		
		吊篮		
		基坑		
		拆除作业		
		有限空间作业		
	资料检查	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		
打分	问题分类	检查照片分类	10分钟	220分钟
	组内讨论	现场和内业资料相互印证讨论	10分钟	230分钟
	问题定性定量	根据规范和讨论结果，对项目问题打分	10分钟	240分钟
评估总结会		对项目整体评价	3分钟	243分钟
		各分工条线讲解现场问题照片	15分钟	258分钟
		同项目沟通异议问题项	10分钟	268分钟
		公布得分情况并签字	2分钟	270分钟
评估结束		评估结束，离开项目	/	/
时长总计				4.5小时

6. 服务保障机制

(1) 服务承诺

A. 廉洁承诺

前海安科院郑重承诺：

在服务过程工作中，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索贿、不受贿或不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不正当利益；

秉承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伪造巡查数据，不随意更改巡查的原始数据及评分结果；

坚决不接受任何业务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现金、礼品、购物卡、香烟、土特产或其他具有实际价值的实物；

坚决不接受业务单位的外出宴请、唱歌、按摩、游玩、赌博等娱乐活动的邀请；

坚决不与被评估单位工作人员私下沟通与见面等；

经常性的开展廉洁教育，将廉洁教育贯穿于服务工作始终，提高驻点项目工作组人员廉洁从业意识；

严格遵守甲、乙、丙方和我公司有关廉洁规定，驻点服务人员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即予开除。

B. 违约承诺

前海安科院郑重承诺：

保证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服务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做的一切承诺履约，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

服务人员将从投标时所报人员中安排，不得另行安排其他人员，保证服务过程无冒名顶替等情况，并接受甲、乙、丙方不定期核查。确实需更换的，书面向甲、乙、丙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

服务团队成员保证配合甲、乙、丙方相关要求，提供相应信息，前海安科院保证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若查实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甲、乙、丙方有权即使解除、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前海安科院承担；

若甲、乙、丙方发现前海安科院派出的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前海安科院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否则甲、乙、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前海安科院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甲、乙、丙方根据工作需要和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前海安科院开展专项检查以及提供必要安全问题复查服务工作时，前海安科院将积极配合响应；

坚决不将本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

乙、丙方带来的损失。

C. 保密承诺

前海安科院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乙、丙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乙、丙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乙、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乙、丙方许可，坚决不将本项目的成果文件及任何数据、图纸、资料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乙、丙方、甲、乙、丙方工作人员或甲、乙、丙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

未经甲、乙、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服务期满后甲、乙、丙方向前海安科院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前海安科院编制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委托方所有，前海安科院不得擅自留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未经委托方许可，前海安科院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印或利用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

由于工作需要涉及到一些机密文件、资料等，保证做好相关文件、资料的保密工作，在工作完成后保证文件、资料的及时归还。

D. 应急响应承诺

如前海安科院中标，为及时做出应急响应，全力做好应急工作，郑重承诺：

前海安科院将 24 小时保持应联系方式畅通，随时准备启动应急预案，应对任何突发情况；

与甲、乙、丙方保持应急管理联动，并承诺应急响应时间为 0.5 小时

内;

在 0.5 小时内，应急物资到位，应急人员赶到现场；

在周末、节假日及台风及极端天气安排人员应急值守，随时待命，以备检查、应急处置以及完成甲、乙、丙方的其他交办事项；

完全服从甲、乙、丙方应急安排，及时为甲、乙、丙方提供应急技术服务。

E. 新技术应用推广承诺

前海安科院郑重承诺：

在服务过程工作中，积极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研发过程，将新产品新技术的成果优先应用在本服务项目中。

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于开发，本着公平公正的前提，对甲、乙、丙方及各相关方负责。

在服务过程中，前海安科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深前安”信息化平台将应用于项目服务的全过程中。

(2) 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前海安科院制定了包括人员培训机制、工程安全评估科学性、公正性保障措施、廉洁从业机制、等相关方面的保障措施。

A. 人员保障措施

a. 人员培训机制

借鉴优秀安全培训模式，开展以“培学考评”相结合的系统性安全培训教育，注重实效，结合实际工作，关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流程宣贯，安全管理意识和技术能力。注重一线人员操作规程、技术要点及安全风险因素等。提高各参建单位和运营单位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操作技能，引导全员的安全态度和安全行为，提高全员参与的企业安全文化氛围和意

识。

前海安科院将不定期对所属项目人员、各公司管理人员、一线人员等开展安全技术及管理相关培训。

①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前海安科院具备专业教育培训资质。通过不定期对所属项目人员、各公司管理人员及分包商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技术及管理相关培训以提高工程管理人员的工程管理意识，提升对安全管控要点及工程管理水平，了解行业优秀做法。

②一线人员安全培训

前海安科院将通过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宣教室，选派专门培训教师上岗，引入并优化安全支持系统，实施针对性教学模式，强化可视化信息，开展动漫式教育，建立安全体验区，实施体验式教育，扎实开展班组属地化人员专项安全教育等方式对管理人员及一线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前海安科院拟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短板，开展培训工作，一是对项目管理各层级的安全管理意识和技术能力培训，旨在提升项目团队管理水平；二是结合各专业分包商实际工作，主要对各专业分包安全职责、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注意事项等培训，旨在提升分包安全意识和责任落实；三是对过评估过程中的常见事故隐患及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分析讲解，提出专业管控措施，旨在加强事故隐患管理，降低隐患风险；四是对整个项目评估完毕后，薄弱处进行教育培训，旨在提升项目整体管理水平，助力项目高质量发展。

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备多台电脑，可通过政府在线、微信公众号、腾讯会议等多种方式和载体，开展线上+线下安全培训。

③培训目的

通过安全培训，保证各类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管理知识和技能，

掌握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政策要求，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强化各项目安全管理意识，有利于招标人安全文化建设，减少人的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夯实招标人对各项目安全管理的基础。

④培训内容

第三方专业机构将结合建设项目安全评估情况，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根据不同时期的安全管理重点，设置培训主题和培训内容，准备、编制培训资料（包括视频、文档、PPT等文件格式），让培训工作更有针对性。安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家最新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
- B. 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专业知识；
- C. 重大危险源管理、重大事故防范、应急管理和救援组织以及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
- D. 台风、汛期等季节性施工安全；
- E. 国内外建筑施工行业先进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和优秀做法；
- F. 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案例分析；
- G. 安全文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构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等；
- H. 其他招标人要求培训的内容。

⑤培训计划

编制阶段性（年度）培训计划，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学时、培训讲师及具体培训内容。培训计划经招标人批准后，通过工作群告知招标人工作人员及各参建单位，期间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情况作调整。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合同期限内每年须提供不少于2次的专业培训，

暂定如下培训计划，如有变化按实际课程计划进行培训。

深铁置业培训课程计划			
序号	培训课题	培训日期	备注
1	《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	2025年6月10日	
2	《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2025年11月5日	
3	《安全意识提升专题培训》	2026年6月15日	
4	《建设主体责任专题培训》	2026年11月20日	

⑥培训实施

A. 资料准备

培训实施前，第三方专业机构围绕确定好的培训主题和培训内容，收集相关视频、文档、图片等资料和文件，编制培训课件和考试试题，并提交招标人相关领导审查确认。将培训时间、地点、形式等信息通知到各培训对象。

B. 开展培训

第三方专业机构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培训讲师，对招标人和各参建单位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可采取腾讯会议、现场培训等方式，进行线上、线下培训。相关人员做好签到、拍照等工作，并录制培训过程，事后将录制文件发送至工作群、微信公众号上，便于招标人和各参建单位人员回顾、重温以及因故未参加培训的人员学习。

C. 考核评价

培训结束后，组织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试，进一步巩固培训知识并检验培训效果。随后参加培训人员从课程内容符合度、实用性、准备充分程度、讲述精彩程度、讲师仪容仪表及精神面貌、讲师表达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培训讲师改进

完善。

D. 考核及结果应用

第三方专业机构汇总考试结果，反馈至招标人。建议招标人对考试得分排名靠前的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对考试不合格的人员，责令通过录制的视频重新学习，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重新组织考试，直至考试合格，将培训效果发挥到最大。

⑦ 培训档案管理

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招标人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各类人员参加安全培训的时间、内容和考核结果的情况。安全培训档案包括下列资料：

- A. 培训计划或者实施方案；
- B. 培训课件或者培训资料；
- C. 培训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
- D. 培训影像资料（照片、视频文件、录音等）；
- E. 考试试卷或者考核记录。

b. 人员调换机制

建立评估组内部互相监督机制，各评估组成员之间在评估过程中，对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行为规范和廉洁从业等情况进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按照统一的评估方法、标准、行为规范进行检查评估，并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对于评估组内其他成员存在不公正行为和违反廉洁规定现象的，及时向招标人和公司有关领导举报，一经查证，按招标人要求并结合公司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人给予一定奖励。

以月为周期，建立周期性轮换评估机制，对于某个特定项目，相邻两个月分别由不同的评估人员进行检查评估，避免个人因素对评估结果造成不影响。同时，评估组之间不定期进行岗位调换，让每一个成员都有机会与不同的人员组成评估组，有利于扩大互相监督范围，发挥互相监督机制

作用。

B. 公正性保障措施

前海安科院在安全巡查服务过程中，将从评估过程公正性监督、无自由裁量权、建立评分纠错机制、成果审核机制、评估结果溯源机制、廉洁从业机制，以及统一评估标准和行为规范等方面，保证评估公正性。

a. 评估过程公正性监督

①互相监督

建立评估组内部互相监督机制，各评估组成员之间在评估过程中，对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行为规范和廉洁从业等情况进行互相监督，互相提醒按照统一的评估方法、标准、行为规范进行检查评估，并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对于评估组内其他成员存在不公正行为和违反廉洁规定现象的，及时向招标方和公司有关领导举报，一经查证，按招标方要求并结合公司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人给予一定奖励。

以月为周期，建立周期性轮换评估机制，对于某个特定项目，相邻两个月分别由不同的评估人员进行检查评估，避免个人因素对评估结果造成不影响。同时，评估组之间不定期进行岗位调换，让每一个成员都有机会与不同的人员组成评估组，有利于扩大互相监督范围，发挥互相监督机制作用。

②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成立评估工作监督组，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办法，监督组按照评估计划安排，每月随机跟队监督检查至少 2 次。从评估流程、评估方法、评估标准、廉洁从业等方面进行多维度监督考核，发现不足之处的及时指出并纠正，评估过程中存在违章违纪行为的，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③外部监督

与招标方建立外部监督机制，将每日评估行程提前告知招标方，招标方相关人员可根据评估计划随机对各评估组进行跟检，监督评估方法的科学性、评估内容的完整性、评估结果的公正性，提出工作要求，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同履行评价挂钩。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招标方要求，采取更换人员、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评估过程公平公正。

b. 无自由裁量权

评估体系透明化

项目评估实施前，召开检查评估启动会，组织所有参评项目进行体系宣贯，对检查内容、评估标准、扣分规则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并解答各项目疑惑，通过微信工作群公开评估体系，让全体参评项目提前熟知评估要求和细则。有新开工项目时，在第一次评估前组织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体系宣贯。每月评估工作结束后，将各参评项目得分明细提交至招标方和对应参评项目，将评分情况公开、透明，确保招标方和各参评项目了解得失分原因。

c. 评分纠错机制

①评估总结答疑

每个项目评估结束后，由项目相关评估组召开总结答疑会，要求建设（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参会，将检查发现的所有问题按照评估体系进行分类标注后，逐一进行扣分点讲解。评估组现场反馈安全实测情况、上期问题闭合情况以及值得推荐的优秀做法，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各参会人员就评估情况进行互动，项目相关评估组对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提出疑惑和质疑一一做出解答，如存在争议内容则当面出具相关条款，汇总评估结果、问题整改意见和时限，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各方共同签字确认。

②申诉处理机制

——被评估单位对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平公正性有异议的，可按流程进行申诉；

——被评估单位对评估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先与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有效的沟通协商。如无法沟通协商解决，则招标方介入；

——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申诉单位应自评估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予受理）向招标方提交申诉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申诉报告及申诉材料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招标方收到申诉报告及佐证资料后，则牵头各相关方（第三方专业机构、代建、监理、施工单位及相关单位）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查工作；

——第三方专业机构将在复查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提交复查报告，说明调查取证情况；

——招标方依据申诉单位佐证材料及第三方专业机构举证材料和复查报告，进行最终裁定；

——申诉单位、第三方专业机构等相关方均应按招标方裁定结果执行；

——同一申诉事项用“一次申诉原则”，复查工作结束后不再进行第二次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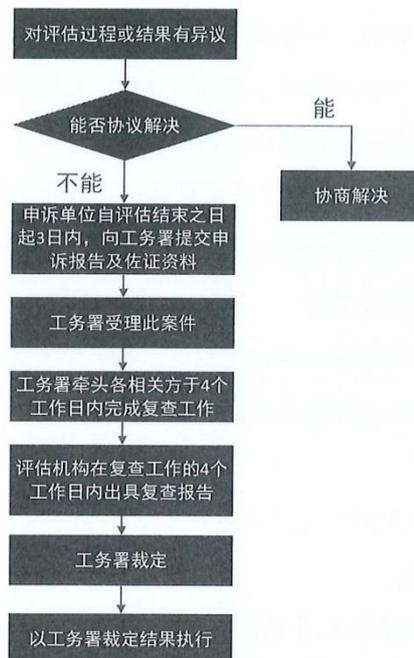


图 4-11 申诉流程图

③ 评分复核机制

内部复核

每月评估工作结束后, 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召开内部评分复核会, 各评估组分别对参评项目得分进行讲解, 共同查找评分缺陷和不足, 并予以纠正。对于周期性评估排名靠前和靠后的三个项目、相邻两个月评估得分差距较大 (≥ 5 分) 的项目、以及排名变化较大的项目, 由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现场复查, 确认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真实性, 并根据复查情况修正评估得分。

协同复核

前海安科院与招标方建立协同复核机制，每月评估工作结束后，在招标方开展月度评分咨询会，会议由招标方主持，前海安科院项目负责人、评估组长参会，各参评项目对评估结果存疑的，可自主选择是否派代表参会。会上，在招标方的监督下，前海安科院项目相关评估组对存在疑惑的项目逐一进行评分解析，若发现评分不妥之处的，及时予以修正，总结经验教训，避免重复发生。

d. 成果审核机制

前海安科院将建立成果三级审核机制，确保评估结果公正、真实。

一是由评估人员编制评估报告，评估组各成员将各自负责内容的检查情况如实填写，报告编制完成后由评估组长审核后，再报项目负责人审核。

二是项目负责人收到评估组上报的评估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如审核发现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善，将问题记录在案作为评估组成员绩效考核的依据，并发回评估组修正。如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则将评估报告发送至公司业务部门审核。

三是公司业务部门收到项目负责人发送的评估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如发现报告发现错误或不完善，将问题记录在案作为项目负责人绩效考核的依据，并发回服务团队重新修改、审核。

另外，前海安科院评估工作监督组将随机抽选5个项目评估报告进行成果符合性审核工作，重点对评估报告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检验评估组工作成效，并进行考核。

e. 评估结果溯源机制

建立评估结果溯源机制，收集保存所有评估数据，以便对评估结果进行溯源。

①数据保存留底

项目检查评估过程中，收集问题照片和原始数据，问题照片拍摄时统

一设置水印，标明项目名称、问题部位、拍摄时间、拍摄人等信息，工程实体安全检查涉及到的原始数据如实记录在对应检查表中。以项目为单位建立档案，当天检查评估结束后，及时将问题照片和原始数据整理归档，由资料员负责档案管理。

②评估数据取证

当出现招标方或参评项目对评估结果、评估过程有异议或者投诉事件时，可及时调取问题照片、原始数据等评估过程数据，对评估结果进行追溯，分析原因，出具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招标方和对应参评项目。

f. 评估标准化

评估实施前，前海安科院将制定安全评估方案及安全评估体系，明确统一的评估流程、检查方法和评估尺度。

①统一评估流程

每月评估实施前，编制检查评估计划，细化每周具体行程，报招标方批准后实施，检查评估计划保密，不提前泄漏给参评项目，避免出现停工待检等情况，确保评估的客观公正性。统一按照评估前首次会议——现场检查评估——评估总结——结果反馈的流程开展评估工作。召开评估前首次会议，将检查内容、扣分规则、工作要求等提前告知，对照评估体系，采用统一的检查方法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结束后开展评估总结会，反馈检查评估情况并进行互动答疑，将评估结果反馈至参评项目，并由相关方共同签字确认。

②统一评估尺度

评估工作前期，前海安科院将组织服务团队成员划分为两个评估组，抽选不同类型、不同阶段项目进行检查评估，对检查评估结果进行总结分析，统一评估尺度，避免因项目类型、施工阶段及评估人员专业素质不同等因素影响评估结果。

g. 行为规范化

前海安科院在安全巡查服务过程中，统一人员行为规范。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全员佩戴执法记录仪，记录评估全过程，前海安科院评估工作监督组将抽查影像记录完整性，工作中是否存在违规情况等。在项目管理人员引导下进入现场检查，期间不单独行动。

h. 复盘提升机制

前海安科院每季度由公司部门负责人主持召开一次项目复盘总结分析会，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参加，总结分析阶段性工作完成情况、评估过程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廉洁事项等，通过定期复盘分析，保持评估工作的专业性、客观性，保持服务团队思想高度统一，促进团队互相协作，继续保持为招标方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初衷和积极性。

C. 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a. 品质提升培训

品控专员制定成果文件品质管理培训计划，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成果文件品质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品质管理原则、常见品质问题、品质管控内容以及相关案例分享等。通过定期的专题培训，提高服务团队成果文件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向客户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b. 成果品质研讨

在每月项目总结会议中增加成果文件品质管理与控制议题，总结分析当月成果文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共同商讨与优化成果文件品质管理措施，逐步强化成果文件品质管理。

c. 奖惩机制

因成果文件编制人员思想松懈、重视程度不够、缺乏必要的思考和斟酌等主观因素，导致成果文件质量多次不符合要求、提交不及时或被客户投诉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编制人员进行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降低

绩效等处罚。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成果文件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将相应予以处罚。

D. 廉洁从业机制

为营造廉洁高效的工作氛围，加强公司廉洁工作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规范公司从业人员行为，确保业务公平公正开展，助力客户高质量发展，前海安科院制定了严格的廉洁管理制度，出台实施“十大廉洁禁令”。若前海安科院中标，将与服务团队签订廉洁承诺书，与参评项目共同签订廉洁共创倡议书。前海安科院将以“神秘人”制度，对评估人员进行“模拟行贿”，以考察其对公司廉洁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开举报投诉方式和途径，对评估人员廉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立即调离本项目，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做出降级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a. 事前控制

①评估开始前，对评估组全体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宣讲廉洁制度，开展廉洁宣誓。

②建立三级保廉机制：第三方机构与甲、乙、丙方签订廉洁协议、评估组与公司签订廉洁协议、评估人员与评估组签订廉洁承诺书。

b. 事中控制

①不准评估人员在施工现场“脱单”。

②不准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建立联系。

③全员配置执法记录仪，评估过程全程开启，严格执行记录。公司部门负责人对视频进行抽查。

④项目评估首次会议上，告知被评估单位有关廉洁要求和举报投诉途径。

⑤公司定期组织廉洁培训，对拒贿人员实行表彰。

⑥发生行贿现象，要求评估人员当场拒绝，并拍照录像，上报甲、乙、丙方并在公司进行拒贿申报。

⑦对相邻两次评估得分或排名相差较大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复查，核查真实性。

⑧公司纪律监察委员会不定期派出“神秘人”，对评估人员进行“模拟行贿”，以考察其对公司廉洁制度的执行情况。

⑨采用回访及问卷等形式了解检查廉洁情况。

c. 事后控制

①公司收到廉洁举报投诉后，立即安排纪律监察委员会开展调查工作。

②评估人员发生廉洁问题并经查实的，立即调离本项目，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做出降级或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

(3) 拟配备的仪器设备

巡查人员工作配备设备如下所示（包含但不限于）

表 4-3 巡查人员工作配备设备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通用设施				
1	巡查服务机动车辆	4 台	交通工具	
2	巡查记录仪	15 台	记录巡查过程	
3	存储硬盘	4 台	资料存储	
4	电脑	15 台	资料整理	
5	照相机	15 台	拍照记录问题	
6	“深前安”信息平台	1 套	巡查评估	
7	打印机	1 台	资料打印扫描	
8	钢卷尺	15 把	测量距离	
在建项目检查安全设施				
9	安全帽、反光衣、劳保鞋	15 套	个人防护	
10-	安全带	4 套	个人防护	
11	力矩扳手	4 把	钢管扣件强度	
12	兆欧表	4 台	测绝缘电阻	
13	接地电阻测试仪	4 台	测接地电阻	
14	万用表	4 台	用电测量	
15	漏电保护器测试仪	4 台	用电测量	

7. 成果提报及应用

(1) 成果提报及应用总体要求

A. 数据分析工具运用准确

在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时，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如 Excel（高级功能如数据透视表、函数公式等）、SPSS、Python 数据分析库或专业的项目管理软件自带的分析模块等工具，或运用传统商务与数理统计工具分析。通过准确运用这些工具，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分析结果的可靠性**，为后续的项目管理或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例如，使用数据透视表可以快速对大量的项目成本数据按照不同的时间、项目阶段、成本类别等进行汇总分析，呈现成本分布情况。

B. 能多维度（分项目、分标段、分专业）分析反映项目管理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分项目分析：将整个项目集合视作样本空间，拆分成各个独立的项目个体进行研究。每个项目样本可能具有独特的目标、范围、进度计划、资源分配和风险状况等。通过对样本进行数据分析，可以识别出单个样本在执行过程中与计划（或安全等考察指标）的偏差。针对这些问题，可以提出如增加关键资源投入、重新优化任务分配等合理化建议，以帮助项目样本回到正轨。

分标段分析：在一些大型项目中，会划分为多个标段进行招标和施工。将不同标段视作各个样本进行分析，能够比较各标段之间在成本控制、质量达标情况、施工进度等方面的差异。根据分析给出具体决策或改进措施。

分专业分析：根据项目所涉及的不同专业领域进行数据分解和分析。各专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会面临各自特定的技术难题、人员技能要求和资源需求。根据分专业分析给出具体决策或改进措施。

C. 重点问题结合事故案例进行分析

当识别出项目管理中的**重点问题**（如严重的安全事故、重大的质量缺陷等）后，通过引入类似的过往事故案例及经验来进行深入剖析。例如，如果项目中出现了因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当导致的人员伤亡未遂事故，可结合以往类似严重伤亡事故**案例**进行**分析**。详细研究这些案例中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如安全设备老化、工人未正确佩戴安全带等）、间接原因（如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监督检查不到位等）以及导致的严重后果（人员伤亡、经济赔偿、项目停工整顿等）。通过比对分析，得出当前项目中重点问题的严重性和潜在影响，从而为制定有效的预防和改进措施提供依据。

D. 对薄弱项目或排名靠后项目帮扶措施详实到位，可操作性强

帮扶对象明确：首先确定哪些项目属于薄弱项目或在整体项目排名中处于靠后位置。如根据关键绩效指标（如进度完成率、成本控制率、质量合格率、客户满意度等）的评估结果做出的判断。

帮扶措施详实：针对薄弱项目或排名靠后的项目，制定的帮扶措施要详细具体，涵盖项目管理的各个方面，尤其关注打分排名过程中的失分项。

可操作性强：帮扶措施必须切实可行，要明确的执行步骤、责任人、时间节点等，并且所需的资源和条件是在项目的能力范围之内。

（2）成果提报时限

前海安科院明确承诺成果提报时限：日常评估结果及时准确，次月3日内提供上一月度评估总结报告。

在评估当月最后一天，整理汇总当月评估成果文件，项目经理组织开展对当月评估成果文件的讨论，包含收集甲、乙、丙方的意见和建议；次月1-2日，由项目经理组织完成成果文件的修订、审核和报批工作等；次月3日，项目经理向甲、乙、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最后期限。

（3）安全巡查评价情况反馈

A. 日常反馈

日常反馈主要是在完成常规巡查、关注项目加密巡查和节假日值班值守等事项后的反馈。由项目组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招标方。

a. 常规巡查

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情况、工程进展情况进行常态化工程督导巡查，原则上每个在建项目安全巡查每月一次。

b. 关注项目加密巡查

根据上级部门文件或甲、乙、丙方要求，每月增加对部分项目安全巡查的频率，且根据甲、乙、丙方要求对季度安全综合得分持续排名靠后项目进行加密检查。

c. 节假日值班值守

周末和节假日巡查人员待命，按甲、乙、丙方要求开展巡查以及完成甲、乙、丙方交办其他与工程安全相关的工作。

B. 阶段性反馈

阶段性反馈主要是在完成隐患整改复查、巡查结果反馈等事项后的反馈。由项目组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招标方。

a. 隐患整改复查

每月复查、指导、督促在建项目针对检查中所发现的安全问题，落实整改工作，做到巡查所发现安全问题整改 100% 闭合。

b. 巡查结果反馈

每周对巡查情况进行小结并反馈，每月编写安全专项巡查工作总结，每季度编写安全巡查报告及安全通病的分析汇总报告，每年编写安全巡查总结年报。

C. 专项反馈

专项反馈主要是在完成专项巡查等事项后的反馈。由项目组在三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招标方。

a. 专项巡查

遇到重大事件、国家重大法定节假日、防汛备汛防台风、消防、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特殊情况下，根据招标人工作安排，开展专项检查工作。

(4) 巡查成果

A. 巡查成果要求

巡查成果应按项目形成巡查工作日志，以文字、图像、录像相结合的形式，记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及工期进度检查工作中重要或特殊的情况；巡查整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须明确安全隐患具体部位、内容及整改时限。

B. 巡查成果文件

a. 巡查工作日志

巡查成果按项目形成巡查工作日志，以文字、图像、录像相结合的形式，记录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及工期进度检查工作中重要或特殊的情况。

b. 巡查整改意见书

巡查整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出，须明确安全隐患具体部位、内容及整改时限。

(5) 工作目标成果

A. 工作目标成果要求

工作目标成果主要包括：

第三方安全季度巡查方案、各项目第三方安全月度巡查报告、第三方安全及工期进度月度总结报告、第三方安全季度总结报告及安全巡查总结年报等，并定期向甲、乙、丙方提供安全管理工作建议。

B. 工作目标成果

a. 安全季度巡查方案

根据深甲、乙、丙方项目巡查要求，每季度前编写安全季度巡查方案，全面细致地对下季度巡查工作开展进行部署和规划。

b. 安全月度巡查报告

通过每月一次的安全巡查工作，对所有在建工程现场安全和内业检查，每月编写安全月度巡查报告，全面细致地对当月巡查工作内容总结、统计分析。

c. 安全巡查及工期进度月度总结报告

根据每月一次的安全巡查工作情况，根据所有在建工程现场安全状况和内业检查状况，每月编写安全及工期进度月度总结报告，全面细致地对当月工作内容总结、统计分析。

d. 安全季度总结报告及安全通病分析汇总报告

每季度编写安全巡查工作季度总结报告及安全通病的分析汇总报告，全面细致地对当季工作内容总结、统计分析。

e. 安全巡查总结年报

每年编写安全巡查工作年度总结报告，全面细致地对全年工作内容总结、统计分析。

f. 安全管理工作建议（书面）

每季度根据当季安全巡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对甲、乙、丙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书面建议或意见，协助甲、乙、丙方整体提升在建项目安全标准化水平。

（6）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A. 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量化要求

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对甲、乙、丙方

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建设完善，增强甲、乙、丙方在建项目安全管理力度，以更好的发现在建项目建筑工地的风险点、危险源及存在的各类安全问题，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评估、分级、监控、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进一步敦促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切实履行并落实企业安全风险主体责任，提升甲、乙、丙方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总体水平。

同时，通过安全巡查对在建项目的各参建单位进行安全巡查量化考核、安全评价，有效促进参与甲、乙、丙方在建项目的各参建单位依法诚信履约工程合同和履行投标承诺，更有利于加强管理，保证工程安全。

B. 建设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成果体现

a. 安全评估报告（月度）

通过安全巡查工作，对所有在建工程现场安全和内业检查，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管理经验交流，对甲、乙、丙方在建项目每月出具安全评估报告，指导并监督甲、乙、丙方在建项目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同时，对甲、乙、丙方安全优秀项目、优秀工艺工法汇总，并对在建项目进行推广，整体提升甲、乙、丙方在建项目安全标准化水平。

b. 安全总结大会（季度）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总结大会，全面细致通报季度安全巡查工作情况及安全通病的分析汇总情况，强化各项目安全管理意识。

c. 安全评估标准和评分体系

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总结大会，强化各项目安全管理意识，形成安全巡查体系，深化甲、乙、丙方在建项目优劣可视化、数据化、透明化，协助编制甲、乙、丙方工程项目的安全评估标准和评分体系（评分体系和规则根据甲、乙、丙方要求可以及时调整），引入安全评估排名措施，形成甲、乙、丙方在建项目之间竞争的良好氛围。

d. 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及相关文件等)优化完善

根据评估情况对甲、乙、丙方安全管理体系(制度及相关文件等)提出相关建议,协助甲、乙、丙方开展安全管理相关工作等。

e. 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化应用

前海安科院自行建立了与工程建设相关风险隐患诊治(或评估)相关的信息化管理系统“深前安”,本系统已具备完善功能:多用户接入使用功能;可在APP、WEB、小程序多端口应用;具有隐患排查或诊治管理功能;具有评估体系配置或录入功能;具有报告生成功能;具有知识管理或推送功能。通过前海安科院在其他服务项目中长期的运用,目前该系统安全隐患库已达到两千多条,基本涵盖了施工现场常见的绝大部分安全隐患,可以有效解决人员专业性问题,避免因评估人员专业性不足而导致检查不够全面、深入。

(7) 成果质量控制

前海安科院建立了《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品质管理办法》,坚持“质量为先”的服务宗旨,强化对评估方案及评估体系、日报、周报、月报、季度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等服务成果文件的品质管理,层层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满足客户需求和目标。另外,前海安科院设置了专门的成果文件品质控制专员,负责对每一份成果文件从合规性、目的性、规范性、准确性、时效性五个方面进行把控管理,避免出现文件格式不一致、文件内容不符合逻辑和与客户要求相悖等问题。

为了保障交付成果质量,前海安科院拟从以下三方面提升交付成果质量:

A. 品质提升培训

品控专员制定成果文件品质管理培训计划,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成果文件品质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品质管理原则、常见品质问题、品质管控内容以及相关案例分享等。通过定期的专题培训,提高服务团队成果文

件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向客户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

B. 成果品质研讨

在每月项目总结会议中增加成果文件品质管理与控制议题，总结分析当月成果文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共同商讨与优化成果文件品质管理措施，逐步强化成果文件品质管理。

C. 奖惩机制

因成果文件编制人员思想松懈、重视程度不够、缺乏必要的思考和斟酌等主观因素，导致成果文件质量多次不符合要求、提交不及时或被客户投诉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编制人员进行警示约谈、通报批评、降低绩效等处罚。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成果文件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将相应予以处罚。

附件 2：评估需求表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 年 月评估需求表

待评估项目/标段	评估类型	评估次数	评估要求	备注
注：1、评估类型指：安全过程评估、专项评估； 2、评估要求指：甲、乙、丙方关于评估报告、数据处理、评估组织等要求；				

附件:3: 评估人员配置表

投标人评估人员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责	姓名	学历/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谷霖	本科/勘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建筑工程	11180195409/0297473	27	
2	组长	谢锬	本科/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03320241044000002338/2017021440212016440281000199	16	
3	组长	刘兵兵	本科/建筑工程技术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建筑工程	201809034410001856/20221104844000000456	14	
4	组员	何勋涛	本科/交通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建造师	建筑安全/建筑工程	20231004644000002502/20200903444000005206	12	
5	组员	廖荣	本科/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中级工程师	/	/	/	7	
6	组员	孙克诚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	/	/	4	
7	组员	冯江	本科/土木工程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021050440502020440301005182	14	

8	驻点	胡家兴	本科/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公路工程	202309034440000 05850	10	

投标人：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备注：大型起重机械设备专项评估人员须持有相应资格

附件 4：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报价单

二、报价表（价格清单，加盖公章）

说明：此件是投标书的组成部分，由投标人填写后放入商务标中。如此文件中任何内容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清单

项目名称：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A 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明细	分项上限价 (含税,元)	数量 (次)	不含税 单价 (元)	税率 (%)	增值 税额 (元)	不含税 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过程评估	1940000	249	6037.74	6.00	90203.77	1503396.23	1593600.00	1、本次招标 报价总费用最高上 限价为人民币 7440000 元(含税)。 2、本项目计 价方式为综合 单价。
2	专项评估	5140000	724	5943.40	6.00	258181.13	4303018.87	4561200.00	
3	驻场服务 (1 人/ 年)	360000	2 年	150943.40	6.00	18113.21	301886.79	320000.00	
合计(含税)							大写：陆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 元 小写：6474800.00 元		

注（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调整说明）：

1. 报价采用人民币含税报价，取小数点后两位，且四舍五入。 2. XXX。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注：总报价仅为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内暂定的计划发生的总费用，不作为合同费用结算依据，实际总价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为准。

附件 5：年度考核细则

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分 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0		
1	人员数量要求	2	优秀 2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	专业配置要求	3	优秀 3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良好 2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合格 1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不合格 0 分：配备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5	优秀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2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二	履约质量	40		

4	评估质量	35	<p>优秀 32-35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等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全面客观，评估结果都能第一时间反馈业主方；</p> <p>良好 28-31 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合格客观，评估结果都能尽快反馈业主方；</p> <p>合格 21-27 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基本合格基本客观，评估结果有反馈业主方；</p> <p>不合格 0-20 分：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导则开展评估工作，评估报告不合格不客观，评估结果不及时反馈业主方。</p>
5	成果文件	5	<p>优秀 5 分：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评估报告；</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评估报告。</p>
三	履约时间	10	
13	评估进度控制	10	<p>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评估工作；</p> <p>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评估工作；</p> <p>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评估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评估工作。</p>
四	履约配合	40	
14	配合情况	30	<p>优秀 27-30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认真迅速及时地完成发包人委托的评估工作；</p> <p>良好 24-26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能够比较认真迅速及时地完成发包人委托的评估工作；</p> <p>合格 18-23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委托的评估工作；</p> <p>不合格 0-27 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委托的评估工作；</p>
16	保密工作	5	<p>优秀 5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p> <p>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p>
17	诚信情况	5	<p>优秀 5 分：无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p> <p>不合格 0 分：有串通其他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p>

	合计	100
--	----	-----

备注：1、年度考核合计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 分（含 80 分）-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60 分（含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为合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本表作为参考表格，实际以深铁置业发布的最新制度为准。



附件 6：中标/选通知书（盖章）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 T 0755 8997 7676 F 0755 8997 7676 W www.szmc.net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A包）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A包）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RMB6,474,800.00 元）。确定贵公司为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方安全评估项目（A包）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3 月 20 日

(8)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
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425.32 万元。

合同编号：JT-Z-2024-004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2024-2025 年度)

甲 方：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在建工程、房屋改造装修工程、房屋运营安全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年度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第三方工程安全评估咨询服务主要内容

1.1 配合完善第三方评估体系、考评竞争机制

配合甲方完善第三方评估体系（覆盖甲方所有的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类型）、制定检查标准（覆盖甲方所有的建设工程、拆除工程等类型）、考评竞争机制，乙方应逐项细化检查项目、检查内容、评判标准，并报甲方审批。为甲方分享及培训行业内先进及成功经验资源，每季度不少于1次。

1.2 检查评估类型

安全生产第三方评估主要包括过程评估、专项评估和安全巡查等三个类型。

(1) 过程评估是指建设项目在基坑施工阶段和主体结构施工阶段的评估，一般以每季度为周期开展评估工作。基坑施工阶段起始节点为项目实质开工至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施工完成；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起始节点为地下室首块底板开始施工至项目竣工。

(2) 专项评估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处于特定专业工程施工阶段的不定期评估检查；或根据建设项目不同阶段主要安全风险开展的不定期评估检查。特定专业工程施工阶段包括：机电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幕墙安装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拆除工程等；不同阶段主要安全风险包括：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消防管理、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塔吊和起重吊装、疫情防控等。

(3) 安全巡查是指结合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自营物业实际风险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的安全巡查活动。

1.3 检查评估对象和内容

(1) 评估对象包括建设单位项目部、EPC 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

(2) 评估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脚手架、基坑工程、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与起重吊装、施工机具、消防、疫情防控等，具体通过内业资料检查，施工方案检查，现场检查，实测实量等方式实施评估。

1.4 检查与评价方法

(1) 乙方应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标准和甲方相关制度等，编制合规适用的《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检查现场实施细则》并报甲方批准，作为检查依据。

(2) 乙方应在检查开始前 5 天，明确安全检查具体检查项目的检查方法、检查安排、检查小组人员职责分工、数据记录方式等，并报甲方批准，用以指导现场检查评估工作。

(3) 履约过程中需根据过往项目经验及甲方项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和改进评价体系，保持评价体系合规适用，科学合理。

1.5 检查流程要求

(1) 委托确认。在每轮评估检查工作开展前，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按随机方式确定项目评估机构、受评项目的评估顺序。

(2) 评估启动会。评估成员到达现场后，由评估人员讲解评估流程、评估规则、及评估需配合的工作要求。

(3) 现场评估。根据评估方案要求组织现场评估，检查完成后进行结果汇总和统计。

(4) 评估总结会。项目现场评估结束后，组织召开总结会议。评估人员对检查情况、存在问题、改进建议和优秀做法进行总结和点评，对评估得分情况现场签字确

认。

(5) 评估报告。过程评估报告、专项评估报告、安全巡查评估报告由乙方编制，在评估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审核；其余类型评估报告由甲方组织乙方编制，内容包括本周期内评估项目的基本概况、各阶段参评项目的排名及得分、行业排名得分对比、安全隐患统计分析、安全生产综合评估分析、优秀做法汇总等。

二、检查时间及人员要求

2.1 乙方需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每组检查人员数量不少于3人，其中：组长必须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工作经验不少于10年，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等工程建设安全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组员须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至少1人具有丰富的机电设备经验。根据工作需要，主体阶段项目检查和基坑阶段项目检查，乙方需预备两组人员供甲方随机抽取使用。乙方人员如因考试不及格、评估工作不称职，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3日内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次带队检查评估项目数不得小于委托总数的10%。

2.2 乙方需根据甲方确定的项目检查计划，按照甲方要求分组实施项目检查，在第一次评估开始前，对甲方参评项目的人员进行宣贯培训，每项目不得少于1次，培训内容应包括：评估体系、评估标准、评分标准、评估检测操作方式等。

2.3 乙方应按甲方的每个项目至少半天，完成该项目安全检查评估工作。

2.4 计划工期及评估次数：计划服务期为2年，自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具体评估次数以实际发生次数为准。

2.5 本项目房屋运营（包括住宅、物业、商业）检查，检查人员应包括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机电工程师各1名。

2.6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资质、技术水平满足需求，廉洁公正，依法依规合理开展评估工作。严禁通过对比以往成绩，以评估人员个人主观意见评价成绩。

三、检查成果

3.1 乙方应在甲方的每个项目现场检查完成后，实时上传检查原始记录数据至甲方智慧工地系统。同时，将评估全过程影像资料和原始记录发甲方备案。

3.2 乙方应在项目检查“末次会”后，即时将检查评估简报提供给甲方的受检项目部。

3.3 乙方应提交检查全过程产生的原始记录数据。

3.4 乙方应按时(检查完成后一周内)提交项目安全检查评估报告、月度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及形式需获得甲方书面认可，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安全检查报告：项目基本情况与项目进展、安全文明检查情况、现场安全风险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建议、优秀做法推荐、项目总评分及各分项评分等。

(2) 季度评估报告：季度检查项目情况综述、与上季度检查情况对比（如有）、项目每季度安全指数对比、单项目检查各类别得分情况对比、所有单位排名检查各类别得分情况对比、安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应提升措施、优秀做法推荐汇总、下一季度安全改进提升重点等。

(3) 年度评估报告：年度检查项目情况综述、与行业标杆企业安全水平对比、与上年度检查情况对比（如有）、各区子公司安全评估情况横向对比、安全检查排名情况（含各分项排名）、安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对应提升措施、优秀做法推荐汇总、下一年度安全改进提升重点等。

3.5 乙方应每季度检查完成后一周内对区子公司/项目优秀的、成熟的做法进行分析总结（包括但不限于典型案例、图片集等），并形成《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检查年度典型案例》文件，以促进各区子公司/项目相互学习，共同提升。

3.6 乙方应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提炼、总结，形成《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检查年度报告》，并在次年一季度会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会议上进行宣讲。

四、测区说明

第三方安全检查测区应对甲方所有的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

五、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每次评估综合单价 陆仟贰佰元整 元/次（含税），小写，6200.00 元/次（含税），其中不含税：5869.06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额：330.94 元。按实际发生次数计算。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

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具体详见下表及“附件1：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评估次数	综合单价(元)	综合合价(元)	备注
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年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次	686	6200	4253200	<p>1. 本项目的派工采用“双随机”机制。即在每轮评估检查工作开展前，招标人按随机方式从2家中标人中抽取1家中标人对受评的项目进行检查，同时招标人按随机方式从所有需受评的项目中抽取受评的项目委托给前述中标人进行检查。其中针对主体阶段项目检查和基坑阶段项目检查，每家中标人均需预备2组人员供招标人随机抽取使用。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检查项目数和次数进行结算。招标人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际受委托实施评估检查的次数不作承诺。</p> <p>2. 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p> <p>3. 每次检查最高综合单价不得超过8000元。</p>
合计总价					4253200	
其中	增值税率		6%		填写税率%	
	不含增值税价格		4012452.8		不含增值税价格=合计总价(综合合价)-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		240747.17		增值税税金=合计总价-(合计总价/(1+增值税率))	

5.2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办公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成果印刷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增值税税金等所有费用。

5.3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照实际发生次数结算。

5.4 本项目有 2 家中标人。2 家合同支付最高总额为 548.8 万元并非合同总价。本合同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检查项目数和次数进行结算。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实际受委托实施评估检查的次数不作承诺。

六、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评估报告，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评估报告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招标人付款流程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本季度已提交评估报告的全部评估费用。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七、安全管理协议

7.1 甲方安全责任

- (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检查。
-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相违背的要求。

7.2 乙方安全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等，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相关方造成的合理损失，但乙方在检查期间因保护自身检查人员的人身安全除外。

(2) 乙方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检查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安全检查负全责。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4) 乙方员工在甲方属地工作期间，劳保防护用品由乙方自备，因使用的劳保用品不合格、不正确或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或因个安全意识或因个人工作过程操作失误等原因作造成的意外伤害及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5) 乙方必须为所属人员办理社保及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八、甲方职责

8.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及下属所有子公司所有在建房建项目的工程安全评估咨询服务，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

8.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费用。

8.3 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现场和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关系。

九、乙方职责

9.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9.2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应明确团队组织架构、团队组成人员及组成人员的资历和职责、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人员时需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换，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3日内更换。

9.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代表乙方对本评估服务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向甲方呈交评价报告。

9.4 乙方所提供的建议、请示、报告和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

9.5 乙方应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非任何第三方；乙方在合同期间所形成一切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9.6 乙方应甲方要求，参加季度会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会议，并做汇报，参会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7 乙方应独立完成咨询服务工作，并不得接受甲方被检查评价项目的礼品、礼金馈赠、及其它任何不当利益；一旦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检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9.8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置满足现场检测要求的各类仪器设备（须出具合格证明文件），务必保证检测过程快速、检测结果准确有效；乙方配置的仪器设备须经甲方

认可后方可使用。

9.9 乙方负责将安全检查报告、月度报告、年度报告按约定形式提交给甲方，由上述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费，邮寄费等，由乙方承担。其中：

(1) 安全检查报告：需提供 1 份电子稿，每个项目至少 1 份纸质稿（盖公章）、每家所属企业至少 1 份纸质稿（盖公章），具体按甲方的需求提供。

(2) 季度报告、年度报告：需提供 1 份电子稿，每个项目至少 1 份纸质稿（盖公章）、每家所属企业至少 1 份纸质稿（盖公章），具体按甲方的需求提供。

9.10 乙方应遵循本合同的具体约定向甲方提供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

9.11 乙方需承担为保证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后达到甲方预期效果，实现甲方的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9.12 配合甲方完善第三方评估体系、制定检查标准、考评竞争机制。

9.13 根据甲方指令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进行项目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并及时提供相应服务报告。

9.14 根据甲方指令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集中讲评和培训。

9.15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承担甲方所属企业的工程建设同类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项目。

十、履约评价考核

10.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日常工作检查及年度考核，日常工作检查随时可进行，通过履约评价等方式进行综合考评。

10.2 乙方在甲方日常工作检查中存在工作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遗漏未报，或年度考核结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时，甲方根据合同中违约条款的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1.2 乙方团队人员须符合投标文件且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建

服务团队或未经甲方同意随意变更人员，变更项目负责人按 20000 元、变更评估组长按 10000 元、其他人员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1.3 合同服务期内，因乙方人员服务水平、专业技能不满足合理要求，或甲方考核评价不合格等原因造成更换人员，超过 3 次，每增加发生一次，扣除 10000 元违约金。

11.4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次带队检查项目数少于委托总数 10%，扣除违约金 5000 元。连续发生带队次数不满足要求的，违约金按倍数递增。

11.5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负责检查评估的工地，应发现安全隐患而没有发现，或发现后未报告，因该类隐患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款 10 万，年度内出现 2 次，甲方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追责的权力。

11.6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安全隐患遗漏未报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书，每下达一次整改通知书，扣除乙方合同款 5000 元。

11.7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各阶段有关工作的，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果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1.8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各阶段有关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评估报告的，每延误 1 天，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0.1%，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果延期时间超过 10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1.9 在参加甲方所有的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工作中，乙方所派遣的人员无故不接受甲方的正确指挥、指示、通知及工作安排的，处以罚款 500 元/人/次；无故辱骂甲方、或其他与甲方所有的建设工程、商业物业相关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的，处以罚款 500 元/人/次；无故殴打甲方、或其他与甲方所有的建设工程、商业物业相关的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的，处以罚款 1000 元/人/次。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赔偿。若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的金额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1.10 在参加甲方所有的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工作中，乙方所派遣的人员如有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经甲方查实的，处以罚款 5000 元/人/次，立即中止评估工作并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原因，被甲方中止合同执行时，不影响另一中标人的合同执行及项目派工（即甲方委托另一中标人对受评的项目进行检查，同时甲方按随机方式从所有需受评的项目中抽取受评的项目委托给该中标人进行检查）。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若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已发生金额的 5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1.11 在参加甲方所有的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工作中，乙方如有伪造评估数据等欺诈行为，或安全检查评估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偏差，导致安全检查与评价服务结果有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经查实的，处以罚款 50000 元/次，立即终止评估合同。同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若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已发生金额的 7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1.12 发生评估人员参照以往成绩，以个人主观意见评价成绩情况的，或者检查发现的问题与评价成绩不符合时，每次按合同单价 2 倍给予违约处罚。

十二、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2.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经过合法授权，且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给甲方使用，任何因乙方非经授权或超出授权范围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

12.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则甲、乙双方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三、保密与非竞争

13.1 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

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3.2 保密。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秘密，以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13.3 非竞争性。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13.4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 (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 (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 (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 (4) 向第三人披露，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 (5) 法律强制披露。
- (6) 披露方书面许可。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中规定的对方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书面确认，以电传形式的通知，从当地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税和关税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部件的进口关税, 所有设备的国内增值税) 均应由乙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7.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17.2 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以外, 应当赔偿损失。

17.3 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 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17.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原因, 被甲方中止合同执行时, 不影响另一中标人的合同执行。

17.5 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度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 本项目有两家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 若两家合同支付总额达到 548.8 万元时, 按照甲方的管理制度, 则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十八、其他条款

18.1 乙方应在收到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名单。

18.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彼此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 以文件生成时间为优先解释顺序为准。

18.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18.4 甲方负责人: 唐少刚, 联系电话: 18926564868。

18.5 乙方负责人: 谷霖, 联系电话: 13824367471。

18.6 乙方应及时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沟通工作进展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合同内容, 则应提前告知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管部并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18.7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超越合同约定支出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8.8 乙方应当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以及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或劳务费用，乙方应当确保其具备合法且完整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险等用工制度，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劳动纠纷或社会保险或劳务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关系或社会保险或劳务纠纷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函

附件 4：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5：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附件 6：第三方安全评估履约评价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会签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慧博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56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A座62层

电话: 0755-83080055

传真: 0755-83080028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 7559 3092 7210 666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4月3日

乙方(公章): 深圳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姚卫城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101

电话: 0755-86706070

传真:

邮政编码: 51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帐号: 44250110604600000075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4403922024010900100101Y

序号	名称	单位	评估 次数	综合单价 (元)	综合总价 (元)	备注
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 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第三方安全评估管 网服务项目	次	686	6200	4253200	1. 本项目具体项目的派工采用“双随机”机制。即在每轮评估作业工作开展前，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均认可后，招标人按随机方式从两家中标人中抽取一家中标人对受评项目进行抽查，同时招标人按随机方式从所有需受评的项目中抽取受评的项目委托给前述中标人进行抽查，其中针对主体阶段项目抽查和基础设施项目抽查，每家中标人均需配备两组人员供招标人随机抽取使用。最终合同价款按实际抽查项目和次数进行结算，招标人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实际受委托实施评估作业的次数不作承诺。 2. 服务期限：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3. 每次抽查最高综合单价不得超过8000元。
合计总价					4253200	/
其中	增值税率		6%		填写税率%	
	不含增值税税价		4012452.8		不含增值税价=合计总价（综合价）-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		240747.17		增值税税金=合计总价-（合计总价/（1+增值税税率））	

备注：1. 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调查测试费、试验鉴定费、办公费、食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成果印刷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增值税金等所有费用。

2.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按照实际发生次数结算。

3.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报价单，并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对于影响报价的必须列明或加粗，无法在招标文件中提出与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张亚斌 单位盖章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10900100101Y

标段名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436.296000万元(中标单位: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暂定总价: 436.296000万元, 中标单价: 6360元/次); 中标单位: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暂定总价: 425.320000万元, 中标单价: 6200元/次)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

本工程于 2024-0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5



查验码: 350794937361563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附件 3：投标函

1、投标函

致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 肆佰贰拾伍万叁仟贰佰 元（小写：4253200 元）承包，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贵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项目负责人牵头制定巡查方案，亲自带队巡查。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卫城

授权委托人：杨春海

单位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北环大道与月亮湾大道交汇
汇处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大楼 101、（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海大道 4008 号深港创新中心 C 座 3F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15116914925 传真： /

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派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谷霖	性别	男	年龄	48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长春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1997		所学专业	勘查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27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3		技术特长	建筑工程	
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专业、注册号				1.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证号：NO.0297473 2. 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执业资格证号：NO.0178878 注册号：11180195409					
其他证书				高级工程师职业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2022-至今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业绩	2022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文明施工技术咨询服务； 2022 2022 年度署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2023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3 年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 2023 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2023 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安全履责第三方巡查服务。								

2024 年 1 月 30 日

谷霖证书：1.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编号： No. : 026747</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File No. : 10441534094418601</p>	<p>姓名： Full Name 谷霖</p> <p>性别： Sex 男</p> <p>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6月</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09月12日</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p> <p>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02月21日</p>

2.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p>  <p>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p> <p>编号： No. : 0178878</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12334443311440560 File No. :</p>	 <p>姓名： Full Name 谷霖</p> <p>性别： Sex</p> <p>出生年月： 1976年06月 Date of Birth</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p> <p>批准日期： 2012年09月09日 Approval Date</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13年 01月 10日 Issued on</p>



姓名 谷霖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20104197606272611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1188000409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5日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34443311440560



097-0125

注册记录

谷霖 220104197606272611

注册类别: 建筑消防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政治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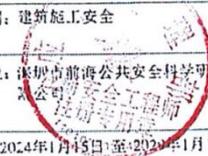
注册记录

C0012 谷霖 220104197606272611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科普 党建 社会救援服务

首页 > 服务 > 办事大厅 >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信息查询

注册证书号: 220104197606272611

姓名: 谷霖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谷霖
注册证书号	220104197606272611
聘用单位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有效期	2029-01-15
注册类别	注册施工安全



姓名 谷霖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6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勘察工程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01001032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谷霖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谷霖 社保电话号: 618575885 身份证号码: 220161197606272611 性别: 男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28877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文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07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08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09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0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1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2	12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1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2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3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4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2.4	2360	16.52	7.08
2023	05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6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7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8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09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0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1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3	12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2360	16.52	7.08
2024	01	20288771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8.0	1600	16.52	10.0
合计			60000.0	32000.0			21280.0	8000.0			1930.0			173.88		174.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2a50982723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e”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70814.42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5：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投标人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投标人：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姓名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类别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工作 年限	进退场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谷霖	本科 勘查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1180195409 NO. 0297473	27	以甲方要求为准	/
2	检查组长	牛振兵	专科 水利工程施工 技术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9200242753 20200903441000079320	14	以甲方要求为准	/
3	检查组员	罗绍平	专科 安全技术管理	/	一级建造师	20221203444000005186	9	以甲方要求为准	/
4	检查组员	丁九军	本科 电气工程及其 自动化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19210289993 20221103444000000475	12	以甲方要求为准	/
5	预备检查组长	曹捷	本科 安全工程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36200244727	7	以甲方要求为准	/
6	预备检查组员	刘兵兵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	一级建造师 监理工程师	201809034410001856 20221104644000000456	13	以甲方要求为准	/
7	预备检查组员	柴源盛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20221204215000000474	9	以甲方要求为准	/
8	预备检查组长	邹显达	本科 土木工程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20221103444000000958	10	以甲方要求为准	/
9	预备检查组员	陈泽斌	本科 土木工程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20180504405020174401390 1070	9	以甲方要求为准	/
10	预备检查组员	王琪	本科 土木工程	/	/	/	6	以甲方要求为准	/

2024年1月30日

附件 6：第三方安全评估履约评价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履约评价年度考核实施细则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1	项目经理	10	出勤情况，应满足每次委托总数的 10%，参与了解评估，每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	
2	人员配备	10	2.1 配备的人员学历、工作经验、资质不满足合同和工作需求的，每次每人扣 1 分； 2.2 配备的人员，试用后因不符合要求被甲方提出更换，每更换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专业技能	30	3.1 根据第三方安全评估检查实施细则的内容，进行理论测评，参评人员低于 80 分者每人扣 3 分，低于 70 分每人扣 5 分，低于 60 分，每人扣 10 分，扣完为止。 3.2 评估过程，所到评估现场存在 II 级隐患未提出意见，每次扣 5 分。 3.3 以参评专家为单位，末次会总结发表意见出现技术性误判，提出的问题被否定，每次扣 2 分。 3.4 对评估组专家自己提出的问题，解释不清楚原委，经不起推敲，每次扣 2 分。	
4	服务态度	20	4.1 检查过程，同时抽烟、吃槟榔，每次扣 2 分； 4.2 检查过程，发生个人表达方式过激带有歧视、侮辱、攻击性语言，每次扣 5 分。 4.3 集团每季度发起的满意度调查，低于 70 分，每次扣 5 分；低于 60 分，每次扣 10 分。 4.4 其他被投诉的情况，经调查确认属实，属于乙方责任，每次扣 5 分。	
5	服务成果	30	5.1 无法提供甲方需求的检查过程影像资料，扣 2 分。 5.2 未现场出具评估简报，完成四方签字，扣 5 分。 5.3 未限期完成评估总报告，每次扣 5 分。 5.4 评估报告存在纰漏、数据错误，每次扣 5 分。 5.5 被评估项目发生责任事故，经调查分析，认定应负责任的，此项直接为 0 分。	
得分合计				
备注	年度考核成绩为 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名）：

日期：

(9)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05.00万元。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咨询服务

甲方（委托方）：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负责人：杨硕
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联系人：麦贻程
联系电话：13006078898
联系邮箱：jsglc@sanya-cbd.com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卫城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
新中心 C 组团 3F-18
联系人：杨春海
联系电话：15116914925
联系邮箱：yangch@szqhaky.com

一、委托项目名称

三亚中央商务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咨询服务项目

二、技术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监管范围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和提供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

(二) 服务地点：三亚中央商务区园区范围内。

(三) 服务内容概述

1. 为甲方提供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及技术咨询服务，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监管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行为及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各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缺陷及风险状况，并提出整改意见，重点针对项目现场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高边坡、起重机械）、文明施工工程（如围挡、扬尘防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内容开展各级各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检查，并提交专项检查报告。

2. 配合甲方开展园区工程领域创新工作，如：“智慧工地”建设试点、信用工地、标准化工地等研究推进工作。

3. 协助甲方制定完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规范、制度，并协助实施。

4. 受甲方委托参与园区范围内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5. 配合甲方开展投诉处理、监管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6. 通过各级各类质量、安全、文明检查及“智慧工地”应用，切实做好园区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在建工程项目安全、平稳、可控，促进工程项目安全有序建设。

(四) 具体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专业人员数量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园区开发进度随时调整）

(1) 乙方常驻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9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不少于6名，内业管理人员2名。服务团队应指派1-2人在园区驻点办公。

(2)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具有以下任意两项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专业工程师**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土建、给排水、电气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或以下任一执业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员C证）。**内业管理人员**需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资料档案管理、计划管理、统计管理等内业方面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使用 excel、word 等软件。乙方需提供常驻服务团队人员的简历、资质证书、社保缴纳

记录以备甲方核实确认。

(3) 乙方驻场人员接受甲方工作领导，人员岗位为固定配置，服务期间更换人员需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同意。

2. 服务条件

(1) 乙方自行配备车辆，以满足日常工地监督检查要求。

(2)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提供 1-2 人的办公场所供乙方使用，对接甲方工作要求（具体工作内容根据甲方的需求安排，双方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可友好协商调整）。

(五) 主要服务内容

1.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技术咨询等工作内容

根据《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安全生产检查清单表〉的通知》（琼安委办[2024]30 号）中的《海南省安全生产检查清单表》中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表》进行建设工程日常巡查及专项检查（详见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表》），并在每季度报送甲方的检查报告中，对在建项目的检查情况按上述检查表逐项确认。

(1) 建设工程日常巡查

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进行日常巡检。日常进行工程项目巡查工作，包括巡查前的现场召集会；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内业资料检查等；巡查后的汇总、分析、点评、总结等等；每一期项目巡查完成后的报告编制、配合巡查结果发布；阶段性项目巡查完成后的总结和分析，包含整改率并提出改进建议。日常巡查频次为每周至少开展一轮。

(2) 专项检查

分析阶段性工程质量安全特点和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结合甲方相关要求，主要以专项检查和邀请专家检查等方式，开展施工现场专项检查。专项检查频次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且需根据省、市有关部门各级各类专项检查开展相关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①针对安全生产开展相关专项检查。
- ②防风、防台、防暴雨等专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③针对容易诱发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阶段，如深基坑、吊装、高支模等，按划分等级加大巡查频率与力度。
- ④针对管理行为、人员履职等进行专项检查。
- ⑤市场行为专项检查
- 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 ⑦其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专项检查。

（3）技术咨询

为涉及甲方监管职责内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例如夯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管，包括具体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施工方案编制、装配式建筑主要环节监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非常状态的处理等。

（4）建设工程季度、年度考核评估

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按季度、年度进行总体性评估，根据甲方提供的评估方案，针对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履职及项目现场情况开展季度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①针对施工单位。项目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控制资料、实测实量、质量观感、安全管理资料、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

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施工部位需要质检部门检测的报告或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等。

②针对监理单位。检查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检查监理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施工方案和工序报验情况、检查施工原材料试验报告、设备等进场签认手续（质检部门或有资质第三方的检测报告）、检查监理旁站、巡视记录检查整改通知闭合情况等监理落实情况。

③针对建设单位。检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资料、质量安全例会制度和例会资料、专项检查、灾害性天气防御、安全预警等工作。安全应急预案监管、质量安全专项方案和措施检查、安全预警、质量问题（事故）处理等。

（5）建设工程分部分项验收监督

根据各建设工程上报甲方的分部分项验收申请，参与工程验收工作，包括基坑基槽、桩基、路基、筏板、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屋面、绿化、照明、装修、样板间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作，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验收监督。监督完成，出具相应的监督报告文件，报告中需记录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6）建设工程专项验收监督

根据各建设工程上报甲方的专项验收申请，参与工程专项验收工作，包括消防、节能、充电桩验收工作等专项工程验收工作，协助甲方进行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验收监督，监督完成后出具相应的监督报告文件，报告中需记录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7）建设工程评优（如优质结构、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

对达到评审条件且向甲方申报的建设工程进行初评、对管理制度进行宣讲，审核每个申报项目的自评报告及对项目进行初评并出具初评报告。

(8) 质量安全整改复查

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对基坑工程、卸料平台、在岗履职、模板支架、高处作业、脚手架等存在重大风险隐患问题的工程项目，配合甲方编制及下发“建设工程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对下发的预警单进行复查，逐条闭合存在的问题。

(9) 审批事项现场核查

配合甲方开展审批核查、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工作。

(10) 在建项目批号核查

对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批后核查工作，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资料核查，加强建设活动监督管理，规范建设行为，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11) 新建项目检查纳监

对新建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收集纳监材料，进行现场勘察、交底工作，加强申报资料的审核、登记，对逾期未补交资料的项目进行通知等。

(12) 宣讲培训

通过整合行业内优秀做法，对甲方监管建设工程进行培训分享。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相关的工序、流程培训宣讲。包括“安全生产月”宣讲培训以及主管部门下达的指令宣讲。通过培训宣讲，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意识，促进项目管理人员对项目管控重点的熟悉把控，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加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培训宣讲。

(13) 投诉处理

协助甲方处理涉及园区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的 12345 热线投诉、信访投诉等各类投诉工单。

(14) 审批事项核查

对审批事项进行事中事后核查，根据甲方办理的审批事项申请，对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底，同时进行夜间施工条件审核，并反馈意见。

(15) 建设工程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移交

建立建设工程监管档案，建立档案目录，根据目录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及移交工作。对项目各阶段的数据、文档、报告等信息进行搜集整合，并按时交付甲方。过程中高效协调和沟通，确保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从而提高项目的监管质量。

(16) 农民工欠薪协调

协助甲方协调处理农民工欠薪讨薪相关工作。

(17) 其他工作

协助甲方开展迎检、上级主管部门材料上报总结、节假日值班值守、应急响应、项目问题协调等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2. 检查成果要求

检查成果应根据项目形成对应的检查工作日志文件，以文字、图像、录像等结合的形式，记录项目现场存在的质量、安全、文明方面问题及隐患等内容。

(1)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进行质量风险、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日常巡查工作，并形成相关巡查记录文件。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日常项目巡查的成果文件并报送甲方。

3. 配合启动园区智慧工地建设试点研究工作

(1) 借鉴复制其他先进区域智慧工地建设经验，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对《三亚中央商务区“智慧工地”推广方案》进行升级完善，进一步完善园区建设项目智慧工地、信息平台建设方案。系统性更新智慧工地建设路径、计划、方案等内容。

“智慧工地”推广应用：依托园区“智慧工地”试点项目，协助甲方选取的项目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模式，通过“智慧工地”项目的运用情况逐步补充完善园区智慧工地建设方案内容，在其成熟稳定后逐步予以推广到园区所有新建项目。

(2) 配合甲方开展信用、标准化工地建设工作。

(3) 工作中积极复制推广应用人工智能、无人机、物联网等新技术，自查、互查、抽查等新方法。

4. 制度建设、制度优化更新及制度汇编

(1) 通过第三方咨询机构与其他政府机关合作的成功经验，结合园区实际，协助甲方制定工程项目相关的管理办法通知、实施方案和标准等等。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以及开展实际工作得出的经验，对正在执行的建设管理类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更新、优化调整工作。

(3) 对甲方现有《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手册 2.0 版》进行动态更新，将新成果进行统筹汇编。

三、合同期限及价款

(一) 合同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即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止。

如甲方监管权限、职责有调整，不再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则服务终止。

(二)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伍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3,050,0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服务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

差旅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915,000.00 元。

(2) **进度款:** 合同执行三个月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认定乙方工作质量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进度款,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305,000.00 元; 合同执行六个月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认定乙方工作质量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进度款, 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610,000.00 元; 合同执行九个月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认定乙方工作质量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进度款, 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610,000.00 元。

(3) **尾款:** 合同期限结束, 乙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 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610,000.00 元。

(4) 如在合同期内, 甲方监管建设工程未发生人员死亡、深基坑坍塌事故或 3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则甲方全额支付合同价款; 如在合同期内, 甲方监管建设工程发生 1 起一般事故或基坑局部坍塌但未有人员死亡事故的, 则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 10%; 如在合同期内, 甲方监管工程项目发生 2 起以上(含 2 起)一般事故、或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等级的事故、或发生人员死亡的基坑坍塌事故的, 则甲方扣除合同价款的 20%。事故等级的划分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3 号) 为准。

(5) 如甲方监管权限、职责有调整, 不再负责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相关工作, 则双方服务提前终止, 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① 合同签订但预付款未付前服务终止, 则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② 合同执行三个月内终止, 则甲方仅支付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 不再支付后续进度款及尾款, 且乙方需根据实际服务天数退还预付款 (服务满 90 天的不需退还预付款, 不满 90 天的, 每少 1 天按 8,356.16 元/天 \times 合同总价/365 的标准退还相应进度款), 实际服务天数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③ 合同执行已满三个月, 但未满六个月, 则甲方仅支付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 及第一笔进度款 (合同总价的 10%), 不再支付后续进度款及尾款; 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执行后的第 4-6 个月期间的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按 8,356.16 元/天的标准 \times 合同总价/365 结算付款, 实际服务天数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④ 合同执行已满六个月, 但未满九个月, 则甲方仅支付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 及第一笔进度款 (合同总价的 10%)、第二笔进度款 (合同总价的 20%), 不再支付后续进度款及尾款; 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执行后的第 7-9 个月期间的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按 8,356.16 元/天的标准 \times 合同总价/365 结算付款, 实际服务天数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⑤ 合同执行已满九个月, 但未满十二个月, 则甲方仅支付预付款 (合同总价的 30%) 及第一笔进度款 (合同总价的 10%)、第二笔进度款 (合同总价的 20%)、第三笔进度款 (合同总价的 20%), 不再支付尾款; 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执行后的第 10-12 个月期间的实际服务天数进行结算, 按 8,356.16 元/天的标准 \times 合同总价/365 结算付款, 实际服务天数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乙方提出有效付款申请。因乙方未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0 200MB 1E146 42A

单位地址：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第一期联检大楼 3 楼 301-304

电话号码：0898886607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河西支行

银行账户：2201029009200284388

4.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银行账户：44250110604600000075

四、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助提供项目现场相关资料，组织和督促相关参建方配合现场检查工作。
2.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3. 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4. 指派专人作为本合同执行的联络人。
5. 对乙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所监管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园区监管项目的施工活动进行监管，及时向甲方反映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和决策依据。
2. 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改进建议。
3. 负责驻场人员的保险购买并承担费用，负责驻场人员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管理等事宜。
4. 驻场人员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乙方人员如有更换需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审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不得更换驻场人员。
5.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工作研讨及会议。
6. 驻场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自觉做到廉洁自律。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各种礼品、礼金馈赠、及其它任何不当利益；一旦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即时解除、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为所派人员购买个人相关工作保险，作为风险保障。同时，在工作中注意安全，按照规程操作，遵守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在工作的过程中，乙方所出现安全风险、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制度建设、制度优化更新及制度汇编。
9.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质量监督工作，为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解决方案，做好园区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五、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尽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导致园区范围内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每次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尽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导致园区范围内项目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按 10 万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不负责任,未能按要求实施各项工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换人,且更换人员标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

4.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调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各专业人员,甲方有权要求其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各专业人员 1 万元/人次。

5. 乙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内容,或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乙方应按 2 万元/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在以下情况下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任何一项工作达 30 天的。

(2) 乙方未能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任意一项具体服务内容,在合理期限内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或者连续/累积出现 3 次的;

(3)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4) 若人员更换两次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邮寄书面通知的当日合同即告解除(以甲方发出的邮寄凭证为准)。甲方因以上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如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停止违约行为,按约继续履行且承担总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费用。

7. 乙方违约时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

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各项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审计费等）。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8.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损失、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甲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适用的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9. 若乙方的某一违约情形触发本合同或双方签署的其他书面文件中约定的多条违约责任且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则乙方应当按照较严格的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以协商解决为主。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本条款有效期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在合同不能履行、不再履行、解除或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仍然有效。

1. 合作过程中，乙方接触或获得的所有与甲方（包括所有被评估公司和项目）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指标、施工图纸、销售数据、施工信息、总分包信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等甲方和被评估公司的信息资料或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在未经甲方（和被评估公司）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用于本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人。

2. 除另有约定外，合作过程中各方有义务依法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和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或相关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悉的文件、资料、数据等

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甲方内部非公开文件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透露，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方损失。但法律、法规、国家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甲方向政府其他部门及为实施项目向相关单位提交、公布的除外。保密条款永久有效，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上述保密条款的效力。

3. 对于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本合同约定工作的过程报告、过程资料和成果报告等任何工作成果文件，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法律权利均归甲方单方所有。

4.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的行为、方法、过程文件、成果文件等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之规定，否则由乙方自行对此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七、通知条款

1.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首部所载联系人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诉前调解、诉外和解等争议解决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2. 因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八、不可抗力

1. 如遇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应及时调整，最大限度减少负面影响和损失，一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免除对方的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

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事件造成的损失。

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书面报告。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届满后，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应继续履行，第五条违约责任的约定继续有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保留叁份，乙方保留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各方再行议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表》

(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公章)

乙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
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海南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1	是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在成本中据实列支。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筑施工企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前,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超(无)资质承揽工程。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将承包的工程转包、违法分包。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考勤。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是否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施工单位是否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是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是否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与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	查看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	现场检查			
12	是否将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纳入教育和培训考核内容。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如实记录填写《安全日志》,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是否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8	是否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是否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是否经验收合格后进入下一道工序。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23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是否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基坑土方超挖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深基坑施工是否进行第三方监测。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是否及时处理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1）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2）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3）基坑底部出现管涌；（4）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是否不超过设计值。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是否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模板支撑体系所使用的材料和构配件，是否提供产品合格证和质量检验报告。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是否按施工方案要求的顺序或厚度浇筑混凝土。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脚手架工程是否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是否整层无缺失。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是否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是否大于架体高度的2/5 或大于6米。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37	悬挑脚手架工字钢、吊耳等主要悬挑构件及固定措施是否与施工方案符合。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8	建筑起重机械是否办理安装、拆卸告知手续。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是否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2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3	★施工升降机防坠器不得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无缺失或失效。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4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的连接螺栓、销轴是否无缺失或无失效。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5	建筑起重机械主要受力构件无可见裂纹、严重锈蚀、塑性变形或开焊。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6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7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8	塔式起重机与周边建(构)筑物或群塔作业是否保持安全距离，且是否采取安全措施。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9	起重吊装作业用吊索具没有达到报废标准。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0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是否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是否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51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是否采取防失稳措施。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2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是否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是否做可靠连接。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3	脚手架作业层边缘与结构外表面的距离是否大于150mm,是否采取防护措施,电梯井道内贯通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4	高处作业吊篮无超载使用,或安全装置无失效,安全绳(用于挂设安全带)是否独立悬挂。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5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是否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6	在建工程及脚手架、机械设备、场内机动车道与架空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且是否采取防护措施。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7	★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是否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8	★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是否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9	拆除承重结构是否经原设计单位或同等级资质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复核。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0	★拆除施工作业顺序是否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1	★作业面带水施工是否采取相关措施,当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时是否停止施工。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2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是否及时采取措施。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3	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为A级,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为 A 级。				
64	在建工程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备配齐灭火器；建筑高度大于24米或单体体积超过30000立方米的在建工程是否设置临时室内消防给水系统，并满足消防用水量要求。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5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前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是否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是否配备消防器材，并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6	企业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7	企业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是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8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是否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是否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是否配置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9	★不存在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0	★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查看文件 现场检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评价意见和建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主要问题
<p>检查派出单位： _____</p> <p>检查人员（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带★项为重大事故隐患事项。

(10)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9.96万元。

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
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

签订地点：三亚市崖州区

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2025年— 2026年) 合同

甲方(委托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驻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形式,辅助甲方对三亚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监管制度建立或管理通知的编制、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资料监管、燃气、消防监管、建设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提供培训等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磋商文件;
- 2.3 乙方的响应文件;
-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即2025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四、咨询服务工作的依据

- 4.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 4.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50202-2018;
- 4.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4.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4.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 4.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 4.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
- 4.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 4.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 4.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 4.1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 4.12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GJ107-2016;
- 4.1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4.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4.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1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五、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本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为：

5.1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内容为区住建局负责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公路工程）提供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提高区住建局监管项目的管理水平，减小乃至消除项目安全质量风险，提高崖州区住建局项目的整体质量安全水平。

5.1.1 监管制度建立

根据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结合区住建局监管项目的特点，梳理质量安全监管流程中的相关制度、办法等。管理办法、工作流程指引的制订可以约束、规范监管人员的行为，可以使日常工作事务程序化、标准化，提高工作效率。

5.1.2 项目质量监管、安全监管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安全管理方案与程序、安全运行记录及档案、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观察、人员访谈等方式，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通过日常检查，专项巡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包括不限于消防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

5.1.3 工程资料监管

对在监房屋市政项目进场重点材料进行监督管理质量，着力排查重点建筑材料进场质量易发隐患问题，采取行为检查、巡查和监督抽检等方式，从工程资料完成性方面，针对

文件形成过程和施工工序，对形成的工程资料的完整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文件记录的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检查；对项目档案资料有效性方面，依据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对要归档的工程资料是否符合施工工序、验评规范及要求进行检查。

5.2燃气、消防监管

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对燃气设施进行管理，对燃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消防专家参与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纳入日常监督巡查内容。

5.3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全面介入甲方为业主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在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资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范性文本、流程、制度、优化建议等。

5.4甲方500万以下非代建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负责投资金额500万以下非代建项目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三控制”（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工程投资），“三管理”（安全管理、工程信息、工程合同），“一协调”（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关系），主要在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资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5.5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5.5.1制作巡查计划，对区管道路、桥涵、路灯及给排水、排污设施等进行巡查，形成巡查报告，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5.5.2分析、梳理指挥中心派送的工单，针对工单内容提出解决办法，掌握工单处理进展情况，对市政应急维护项目施工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对接收工单、派单及销单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5.5.3协助区住建局对市政应急维护服务单位工作内容进行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工作。

5.5.4协助区住建局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梳理完善全区市政管网设施的基础数据并收集整理相关图纸；协助六水共治、五网建设等行业管理工作，对区住建局开挖审批、污水排放审批、市政项目施工行为监管等工作，根据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结合现场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针对性的建议，保障市政设施平衡运行。

5.6参与招投标评比

对区住建局达不到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及工程，协助区住建局组织评比选定单位，包括比选工作的管理，比选文件的评比等。

5.7提供培训服务

定期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培训项目、优秀做法培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知识培训、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培训等，推进区住建局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从业人员工作水平及安全意识。

5.8 “智慧监管”信息化系统

系统基于阿里云ECS云服务器构建，配合SLB负载均衡和OSS对象存储服务，通过专有网络实现资源隔离，确保运营安全，可供多用户可通过Web端、APP端和微信小程序实现项目管理和数据查看。打造数字系统，推动服务数智化，便于信息查看、信息管理和信息统筹并记录工作内容，且具有知识管理或推送功能、安全风险隐患管理功能。

5.9完成区住建局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服务人员及成果验收

6.1乙方一共安排项目成员6人，其中巡查工程师5人，资料员1人。巡查工程师（5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及以上工程建设领域从业经验；资料员（1人）须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6.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规定以及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与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或履行合同约定期限，如相关规范或合同未明确规定、约定的，则以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为准。

6.3如果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6.4提交服务成果及进行验收的地址为【三亚市崖州区】

七、价格与支付

7.1本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含税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3999600.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税费、交通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耗材、住宿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磋商总价一次报定），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约定的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及税费，乙方无权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每项服务内容因客观原因达不到项目量，经甲方认可后，可由其他工作量进行替代，服务总费用不做调整，如无其他工作量予以替代的，应按比例扣减服务费用，具体以甲方核定为准。

7.2付款方式与步骤：

7.2.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9996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而后本合同每3个月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当期付款申请，相关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25%作为当期进度款，即人民币449955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合同结束，甲方应累计支

期限内的食宿、交通、人身、财产、责任安全，并负责为其公司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2.7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2.8合同期限内，严禁乙方人员接受所管理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宴请和不正当利益，严禁乙方人员向相关单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8.2.9乙方指派【干大春】(所在部门：【监管业务部】，岗位：【业务部长】，联系方式：【15986777099】，邮箱：【gandc@szqhaky.com】，收件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F-18】)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该代表对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代表乙方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做出意思表示、负责接收甲方发出的相关文件等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8.2.10 乙方应确保其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9.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甲方（委托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60205324046072Q

法定代表人：丁 占一

住所：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U4K6K

法定代表人：郭 卫 斌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F-18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MAERXUTQ64

法定代表人：郭 卫 斌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百泰产业园4号楼566-6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质量或安全或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	三亚市	甲方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监管制度建立或管理通知的编制、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资料监管、燃气、消防监管、建设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提供培训等服务	2025.9.2- 2027.9.1	399.96	/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025年)	三亚市	对甲方负责建设项目的生产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工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025.12.28- 2026.12.27	174.00	/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2025-2026年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	深圳市	对甲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安全专项评估	2025.9.15- 2026.9.14	39.24	/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陵水黎族自治县	对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在建项目进行施工质量安全评估	2025.8.7- 2026.8.6	38.4	/

深圳市福欣 制造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咨询服 务项目	深圳 市	对甲方所有在建工 程进行质量安全检 查评估，管理体系 编制，提供安全管 理系统赋能日常管 理工作	2025. 3. 20- 2026. 3. 19	7. 86	/
-------------------------	-----------------	---------	-----------------------------------------------------------------	-----------------------------	-------	---

(1)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9.96万元。

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 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

甲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日

签订地点：三亚市崖州区

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2025年— 2026年) 合同

甲方(委托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通过驻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形式,辅助甲方对三亚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监管制度建立或管理通知的编制、项目质量安全监管、工程资料监管、燃气、消防监管、建设项目建设咨询服务、提供培训等服务。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2.1 中标通知书;
- 2.2 磋商文件;
- 2.3 乙方的响应文件;
- 2.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时间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即2025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

四、咨询服务工作的依据

- 4.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4.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4.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4.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4.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 4.6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 4.7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4.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4.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4.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4.1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 4.12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16;
- 4.13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4.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4.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1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4.18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五、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本合同服务期间，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工作为：

5.1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内容为区住建局负责的建设项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公路工程）提供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提高区住建局监管项目的管理水平，减小乃至消除项目安全质量风险，提高崖州区住建局项目的整体质量安全水平。

5.1.1 监管制度建立

根据国家和本地区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结合区住建局监管项目的特点，梳理质量安全监管流程中的相关制度、办法等。管理办法、工作流程指引的制订可以约束、规范监管人员的行为，可以使日常工作事务程序化、标准化，提高工作效率。

5.1.2 项目质量监管、安全监管

通过查阅项目相关安全管理方案与程序、安全运行记录及档案、现场安全生产状态观察、人员访谈等方式，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管。通过日常检查，专项巡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监管，包括不限于消防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

5.1.3 工程资料监管

对在监房屋市政项目进场重点材料进行监督管理质量，着力排查重点建筑材料进场质量易发隐患问题，采取行为检查、巡查和监督抽检等方式，从工程资料完成性方面，针对

文件形成过程和施工工序，对形成的工程资料的完整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文件记录的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进行检查；对项目档案资料有效性方面，依据行业有关规定、标准，对要归档的工程资料是否符合施工工序、验评规范及要求进行检查。

5.2燃气、消防监管

对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对燃气设施进行管理，对燃气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组织消防专家参与工程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纳入日常监督巡查内容。

5.3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全面介入甲方为业主的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提供全过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主要在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资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范性文本、流程、制度、优化建议等。

5.4甲方500万以下非代建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

负责投资金额500万以下非代建项目建设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三控制”（工程质量、建设工期、工程投资），“三管理”（安全管理、工程信息、工程合同），“一协调”（协调委托人与承包人关系），主要在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投资控制、工程资料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

5.5市政设施维护项目

5.5.1制作巡查计划，对区管道路、桥涵、路灯及给排水、排污设施等进行巡查，形成巡查报告，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5.5.2分析、梳理指挥中心派送的工单，针对工单内容提出解决办法，掌握工单处理进展情况，对市政应急维护项目施工过程提供技术服务，对接收工单、派单及销单情况进行跟踪处理。

5.5.3协助区住建局对市政应急维护服务单位工作内容进行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工作。

5.5.4协助区住建局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工作，梳理完善全区市政管网设施的基础数据并收集整理相关图纸；协助六水共治、五网建设等行业管理工作，对区住建局开挖审批、污水排放审批、市政项目施工行为监管等工作，根据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结合现场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及针对性的建议，保障市政设施平衡运行。

5.6参与招投标评比

对区住建局达不到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及工程，协助区住建局组织评比选定单位，包括比选工作的管理，比选文件的评比等。

5.7提供培训服务

定期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培训项目、优秀做法培训、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知识培训、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培训等，推进区住建局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从业人员工作水平及安全意识。

5.8 “智慧监管”信息化系统

系统基于阿里云ECS云服务器构建，配合SLB负载均衡和OSS对象存储服务，通过专有网络实现资源隔离，确保运营安全，可供多用户可通过Web端、APP端和微信小程序实现项目管理和数据查看。打造数字系统，推动服务数智化，便于信息查看、信息管理和信息统筹并记录工作内容，且具有知识管理或推送功能、安全风险隐患管理功能。

5.9完成区住建局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服务人员及成果验收

6.1乙方一共安排项目成员6人，其中巡查工程师5人，资料员1人。巡查工程师（5人）必须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5年及以上工程建设领域从业经验；资料员（1人）须具备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6.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规定以及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与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交服务成果文件或履行合同约定期限，如相关规范或合同未明确规定、约定的，则以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为准。

6.3如果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完善。

6.4提交服务成果及进行验收的地址为【三亚市崖州区】。

七、价格与支付

7.1本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含税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3999600.00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费、税费、交通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办公耗材、住宿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磋商总价一次报定），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约定的全部义务的一切费用及税费，乙方无权根据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每项服务内容因客观原因达不到项目量，经甲方认可后，可由其他工作量进行替代，服务总费用不做调整，如无其他工作量予以替代的，应按比例扣减服务费用，具体以甲方核定为准。

7.2付款方式与步骤：

7.2.1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自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399960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而后本合同每3个月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当期付款申请，相关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1.25%作为当期进度款，即人民币449955元，（大写：肆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整）。合同结束，甲方应累计支

期限内的食宿、交通、人身、财产、责任安全，并负责为其公司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8.2.7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确需更换人员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2.8合同期限内，严禁乙方人员接受所管理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宴请和不正当利益，严禁乙方人员向相关单位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8.2.9乙方指派【干大春】(所在部门：【监管业务部】，岗位：【业务部长】，联系方式：【15986777099】，邮箱：【gandc@szqhaky.com】，收件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F-18】)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该代表对本合同咨询服务工作负责，代表乙方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提交工作成果文件、做出意思表示、负责接收甲方发出的相关文件等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事项；

8.2.10 乙方应确保其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九、合同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9.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甲方（委托方）：三亚市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60205324046072Q

法定代表人：丁 占一

住所：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U4K6K

法定代表人：林 卫 斌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C组团3F-18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丙方（受托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60000MAERXUTQ64

法定代表人：林 卫 斌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百泰产业园4号楼566-6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日

(2)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8 日，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025 年）（工程名称），合同金额：174.00 万元。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

第一部分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人：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人：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本项目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的受托人，根据招标文件：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编号：hnth2025-061），于2025年12月22日在三亚市河东路412号中恒建材家居广场3号楼401室开标室1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中标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025年）
- 1.2 咨询地点：三亚市天涯区
- 1.3 服务对象：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4 委托期限：2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评价，首个合约年度届满，供应商服务达到合格标准，可续签1年，否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对区住建局负责建设项目（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提供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以总专业咨询团队+内外部技术支持供应链资源整合，统领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程合同管理、工程施工监管、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造价管控、消防技术服务、集体土地农村私宅施工过程的生产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全过程工程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体现如下：

1.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日常巡查、巡检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

标准进行巡检，市管工地（超过 3W 平和 2024 年 6 月 2 日前 1W 平以上项目）每季度检查一次安全，对纳入住建局监管项目进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及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每月至少检查一次质量安全和整改情况复查；每年不少于 48 次。

2. 对纳入住建局监管项目进行日常质量安全巡查及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每月检查一次质量安全和整改情况复查。每月检查不少于 10 个项目，每年检查不少于 120 个项目。

3. 农村自建房工程纳管：对农村集体土地、国有土地自建房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并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拆除和修缮加固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每年不少于 120 次。

4. 零小散工程工作：对辖区内零小散工程检查，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进行检查，回执，跟踪检查；每年不少于 120 次。

5. 消防备案核查：对辖区内已办理开业前检查的公告聚集场所进行消防验收备案核查，对辖区内已办理开业前检查的公告聚集场所进行资料，设备，消防联动等检查；每年不少于 40 次。

6. 老旧小区电梯加装：对辖区内老旧小区申请加装电梯进行检查，现场文明施工，设备，安全生产等检查；每年不少于 30 次。

7. 智慧监管：对辖区内项目进行智慧监管。提供信息数据化系统，协助区住建局对辖区项目进行数据采集及分析，全面进行智慧监管。

8. 工程专项验收监督工作：包括消防、节能、充电桩验收工作，对监管项目专项验收（包括消防、节能、充电桩聘请海南省专家库专家）；每年不少于 24 次。

9. 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1. 项目前期跟踪：局建设项目前期跟踪谋划，拟议题上会，办理立项、可研、初设初概、财评批复，选队、招投标跟踪，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等前期工作；2. 办理资金申请与拨付工作：包括项目完工报批项目验收，结算，项目完工报批项目验收，结算；公共工程（公厕等），危房改造进度款、结算款审核出具意见；招投标意见，比选，进度款、结算款审核；3. 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工作：对住建局 10W-1 亿项目全过程咨询，招投标意见，

收单)中约定。考核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详见附件三:主要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和规范、三亚市政府政策文件等清单)。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应在7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7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2)、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对应咨询项目(附件一:技术咨询任务单)所约定的服务范围。

(3)、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受托人的服务成果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受托人应予以协助。

受托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对应咨询项目(附件一:技术咨询任务单)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委托人应当约定向受托人另行支付费用。

(4)、委托人需要组织考核会议对服务成果进行考核及审查的,考核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受托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考核会议,向考核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考核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受托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考核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考核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六、合同价款:

6.1 费用来源: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资金

6.2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国家规定取费标准,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74000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 元整), 税率

甲方委托人：（盖章）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乙方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丙方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合同鉴证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通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2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8日

合同签署地址：三亚市天涯区

第三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技术咨询服务任务单》、《技术咨询服务成果验收单》或补充、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工程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工作，依据技术咨询工程特点情况，通过《技术咨询服务任务单》形式委托受托人（附件一）进行委托和《技术咨询服务成果验收单》（附件二）委托确认成果。

(二) 受托人的义务

2.2 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大春 电话：15986777099 执业证书编号：JZ00399638

2.3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服务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附件一）；

(2) 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工程技术服务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附件二）；

(3) 承担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三、委托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委托服务费用含税金额暂定为：1740000.00元/年（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每年）

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税率：6%

该费用已包含招标代理费、技术咨询费、检查费、人工费、专家费、材

(3)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15日，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2025-2026年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9.24万元。

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2025—2026年 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6日

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 2025—2026 年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

甲方：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艺斌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控大厦 2 座 2001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卫城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现阶段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湖投控公司”）负责建设的在建工程主要包含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拆迁安置工程、黄贝岭综合车场项目、云启大厦装修工程，即将开工的项目主要包括白楼改造项目、蔡屋围 04-01 地块等项目。以上所有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预计总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在建项目安全专项评估，结合国家规范、条文、法令等，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行为、基坑工程、模板工程、高处作业、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塔吊及起重吊装、施工升降机、施工机具、文明施工等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消除安全隐患。评估组人员设置不少于 3 人，安全评估组长必须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 8 年。

需服务单位委派专职安全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服务时间暂定一年，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该名人员必须持有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 6 年。

第三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服务期限暂定 365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一）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编制详细的评价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展评价工作。

（二）第三方安全评价起止时间为：各工程施工合同生效时即进行安全评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束安全评价。

第四条 服务团队

（1）专职安全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 1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提供专职安全服务人员，负责统筹安排第三方安全巡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巡查计划、下发巡查通知、汇总评价报告、整理月度通报、复查整改落实、组织培训等，协助甲方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事宜。专职安全服务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委托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直至满意为止。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专职安全服务人员。

（2）其他：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性。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第五条 服务成果要求

每 15 天开展 1 次安全评估，每次评估时间为 9:00-18:00，每次评估检查范围 1-2 个项目，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乙方应当在每项目现场巡查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巡查结果出具项目整改通知单。内容主要包括：以文字形式反馈检查发现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乙方应当每半年度和年度反馈一次评估报告，针对情况分别出具质量、安全整体分析总报告，总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该半年度和年度巡查情况，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条 服务成果的处理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的责任。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有权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并对委托事项进行验收；
- (2) 协助提供项目现场评价所需相关资料；
- (3)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 (4) 拥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承诺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各项法定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 (3) 乙方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熟练掌握检查体系要求的方法及相关规定；
- (4) 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的专职安全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宿问题、交通问题、保险购买以及人身、财产责任安全，并对因其专职安全服务人员的操作而造成的其他人身、财产责任安全负责；
-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沟通，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价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提出的工作改进建议。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处理；
- (6) 乙方注意事项：乙方进入待评价项目后，应负责自身人身安全，安全防护等用品乙方自行配备，在进行评价工作期间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 (7) 乙方应保证组建一支由具有丰富的工程安全检查评价经验的人员所组成的工作团队，工作团队应：人员设置不少于3人；负责人必须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专职安全服务人员须持有注册中级安全工程师证书，且从事相关工作满6年；乙方应保证咨询团队人员的稳定性，若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替换或变更项目负责人时需征得甲方代表的同意。乙方人员如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8) 乙方指定【 干大春 】（身份证号码【 350111198310242410 】，联系电话【 15986777099 】，电子邮箱【 gandc@szqhaky.com 】）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对本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按时向甲方呈交评价报告。

乙方指定一名公司高管人员【 那孝臣 】（身份证号码【 230128198207024036 】，联系电话【 13998200717 】，电子邮箱【 naxc@szqhaky.com 】）作为项目的总统筹，参加重大会议。

(9)乙方应对本项目管理、技术、经济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在编制本项目成果文件过程中自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机构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图纸、数据等，或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因本项目工作内容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且这些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条款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在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或公开本项目任何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10)乙方应独立完成咨询服务工作；不得接受被检查项目参建单位的礼品馈赠、宴请及其它不当利益，若经甲方查证发生此类不当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移交廉政部门。

(11)乙方应对现场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检查人员具备识别危险源的能力，规避危险源，保障自身安全。乙方应为每位检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在施工现场如因乙方检查人员违规操作、未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因自身违章和过失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12)乙方应充分了解甲方意图和思路，认真研讨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

(13)乙方及时完成各项工作，应充分考虑甲方评审所需时间要求。

(14)乙方应充分协调内部资源，保证工作质量。

(15)乙方必须保证工程系统第三方安全评价咨询的公正性，不得随意更改检查原始数据及评分结果。

(16)乙方保证所提交的全部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文件及相关数据、图纸、资料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使用该等文件或资料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或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7)项目合同期满之日起一年内，乙方须继续提供服务期内已审查事项的后续咨询服务，甲方无须另外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合同造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392400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70188.6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仲裁或法院送达文书，均以本合同列明双方联系方式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仅指 EMS）交付的，寄出后三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
-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协商或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_____

甲方和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甲方：(公章)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JDJ42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2001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266982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08668888868

乙方：(公章)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RU4K6K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680607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账号：44250110604600000075

(4)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工程名称），合同金额：38.40万元。

(合同编号： LSFK-2025-052)

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 框架合同

甲 方 1：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 2：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 方 3：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7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陵水县

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 1：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 3：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含乙方分、子公司）承担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在建项目的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等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在建项目进行施工质量安全评估。

二、项目概况

序号	可能涉及城市/区域/项目	技术服务内容	暂定次数	备注
1	陵水黎族自治县	第三方质量安全全过程评估	48 次	过程评估/交付评估

备注：

1. 本合同涉及的子公司暂定的全过程评估次数分别为：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4 次，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24 次，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本条款约定的甲方及甲方子公司 2025-2026 年在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城市，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框架合同签订后，如双方仍需就具体项目签订项目合同开展业务的，已知的项目应在框架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合同签订，框架合同履行期间新增项目在评估开始前完成对应项目合同的签订。

三、信息技术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或运用自主研发的先进、高效的工程评估信息化平台为甲方进行工程评估服务，以确保工程评估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

注释：乙方自主研发并用于工程评估服务的平台产品包括针对评估过程的工程评估 APP、线上评估平台、智慧工地工程管理平台、质量和安全管理信息化平台等，配套的信息化服务的应用技术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技术（数据分析、AI 建模等）、工程技术软件（AutoCAD 等）、网络技术（远程协作、数据共享、远程监控）等。各项服务对应的平台产品乙方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技术秘密或著作权等。同时乙方具有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产品设计团队，能够实时、持续性的进行技术改造和革新。

四、技术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6 日完成所有项目的评估检查工作。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展开相关评估工作的，甲方予以认可。

五、技术服务工作的依据

- 5.1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规定。
- 5.2 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与标准。

六、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6.1 评估技术方法

6.1.1 乙方应结合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进行评估；

6.1.2 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定，结合乙方多年积累形成的数据库资源及乙方工程品质量化评估标准，通过设定科学、高效、精准的评价指标，利用云端数据分析技术，最终利用乙方专业技术知识及技术手段，为甲方提供全面的评估技术服务。

6.2 乙方评估技术人员构成

- 6.2.1 组长及组员（如遇特殊情形以双方实际协商确定为准）；
- 6.2.2 乙方评估人员要求：熟练掌握实测实量要求方法及相关专业能力；

6.2.3 评估组组长及成员必须为经甲方面试认可的人员组成。

6.3 乙方评估技术组人员职责：

6.3.1 乙方评估组长职责：

6.3.1.1 全面负责评估组在评估服务期间的日常工作安排及组员考核；

6.3.1.2 主持项目评估，进行现场检查、沟通及有关资料的审阅；

6.3.1.3 对评估组各评估项目下达评估结论，并上报乙方总负责人审核；

6.3.1.4 根据评估结果，通报当日检查项目的评估情况；

6.3.1.5 利用自有技术平台及技术手段分析数据，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

6.3.2 乙方评估师职责：

6.3.2.1 与助理评估师共同完成现场的数据采集工作；

6.3.2.2 负责对评估中采集的数据及成果进行汇总与编辑；

6.3.2.3 协助评估组长做好评估简报、评估总结、增值服务等。

6.3.3 乙方助理评估师职责：

6.3.3.1 协助评估师做好现场实测实量、拍照取样等工作，进行原始数据整理；

6.3.3.2 负责测量器具的校核与保管等工作，负责评估组的后勤保障工作；

6.3.3.3 协助评估组长及评估师并做好其交办的其他工作。

6.4 评估技术服务计划

6.4.1 将根据各项目建设进展或节点，以季度为周期采取不定期（非集中）评估，按标段进行质量安全评估，评估类型分为过程评估和交付评估，在季度末对所有评估的项目进行总结评比；

6.4.2 评估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评估计划，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评估计划之后提前做好评估准备工作。

6.5 评估技术服务项目工作安排

6.5.1 评估工作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乙方评估人员应当上午 8：50 前抵达工地项目部，上午 9：00 评估前开始评估安排会议；

6.5.2 配合乙方评估的相关单位及人员：甲方公司、项目部（项目公司、被评估项目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及前述单位中的所有工作人员）。

6.5.3 评估工作流程简述：

6.5.3.1 乙方对当日评估工作安排进行简单介绍；

6.5.3.2 甲方项目部介绍项目形象进度；

6.5.3.3 乙方评估组使用抽选系统确定参评项目的参评楼层，实现完全随机在线样本检查，实现评估成果的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

6.5.3.4 乙方使用自行研发软件系统，进行数据采集，快速上传云端，利用云端系统安全、快捷、高效、准确自动化分析数据能力，生成报告，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反馈至甲方；

6.5.3.5 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乙方召开项目评估总结会议并通报现场评估基本情况；

6.5.3.6 乙方编制评估报告，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

6.6 评估技术成果：

6.6.1 完成在建项目的现场评估当日，向甲方被评估项目的项目部通报当天评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测数据中的明显偏差项、各质量风险指标风险状况、现场主要质量问题、上期质量整改封闭情况等；

6.6.2 单个项目现场评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检查报告；每季度全部检查评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季度综合性总结报告；单个项目所有轮次评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单个项目的整体总结报告。报告形式为电子版，邮件发送；

6.6.3 对于发现的重大风险或较为严重的系统性质量安全问题，乙方应在发现问题后立即向甲方对接人电话通报质量风险情况，并将风险报告于当天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甲方；

6.6.4 甲方对收到的上述评估过程及结果资料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料之日起3日内书面（邮件或函件方式）反馈，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进行修改；

6.6.5 乙方工作成果验收合格标准：以统一标准、尺度，对被评项目进行评估，按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及时编制评估成果，反馈质量评估结果。评估成果要求数据准确、内容完整，做到公示各项目质量合格率并揭示主要质量风险及相关工程管理问题等。

6.6 设备配置

6.6.1 甲方提供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扫平仪、激光测距仪、靠尺、塔尺冲击钻（钻孔实测楼板厚度）、投影仪等；

6.6.2 乙方使用工具：①实体检测工具的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激光测距仪、塞片等；②风险评估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自行研发软件系统包括且不限于随机抽选系统、实测实量评分系统、安全文明评分系统、质量风险评分系统、报告生成系统、数据库分析系统、供应商评价系统等。（或由乙方自带其他工具，甲方提供协助）。

七、取费标准及计费方式

7.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384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捌万肆仟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362264.15 元；税金：21735.85 元。

最终结算价以实际发生评估次数和评估单价据实结算。

7.2 具体计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估类型	服务内容	评估人员组成 (人/组)	评估时间	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计费方式		评估次数	其他（地点、项目业态等）
						技术服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费		
1	过程评估/交付评估	质量、安全	3-4人	以甲方通知为准	8000(元/标段·次)	/	/	48次	房建、市政

价格说明及要求：

(1) 本合同定价方式为 ①（含税）：①固定综合单价；②总价包干；③区间单价；④其他。

(2) 评估单价由技术服务费和信息技术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包括乙方涉及技术评估工

作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外，甲方无需再就本合同履行事宜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最终结算总额依据实际发生的评估次数和评估单价进行计算。

7.3 标段的定义为：以土建总包或精装单位（___/___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合同签订的专项评估确定）进行划分，每个标段出具一组评估数据；当一个总包在一个项目上承建多个分期或地块，每个分期或地块单独出具一组评估数据计算为一个标段。

八、付款方式：

8.1 预付款：无

8.2 按次收费。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酬金。

8.3 付款节点：按季度结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季度。乙方每个季度提交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工作成果，经甲方认可，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文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已完成评估项目金额的100%；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否则甲方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乙方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工作。

自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甲乙双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完成全部结算。结算完成后，由甲方指定付款方向乙方进行支付。付款方应按照实际结算的款项在结算完成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如最终结算付款方超额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在结算完成之日起15日内退还付款方超付款项。逾期未退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退未退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指定的各付款方暂定支付明细如附件1，各付款方最终支付金额以各子公司实际评估项目数量为准。

8.4 乙方应向付款方提交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应自收到乙方寄出的含发票的快递后及时开封验收。如因付款方原因导致已开具的发票丢失或毁损的，乙方可应付款方要求重新开票，但付款方应当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其中包括每份增值税专用发票100元，每份普通发票50元，补寄发票的快递费、登报费等其他费用）。

8.5 付款方发票开具信息

付款方1：公司名称：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类别项目： 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

税率： 6%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900562403880W

电话： 0898-83302803

开户行： 工商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21019200000001

付款方 2： 公司名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类别项目： 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

税率： 6%

纳税人识别号： 91469034780705166K

电话： 0898-83302803

开户行： 海南银行陵水支行

银行账号： 6001182300022

8.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银行账号： 44250110604600000075

8.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付款方的开票信息或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均应提前 10 日书面（邮件或函件方式）告知对方。如因一方未能及时告知对方变更信息而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未告知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九、甲方和乙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 监督、督促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并对委托事项进行验收；

9.1.2 协助提供项目现场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图纸、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会议设备、打印设备等，确保乙方现场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9.1.3 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9.1.4 对乙方工作提出改进建议；

9.1.5 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项目公司或项目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配合乙方对当次项目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现场盖章确认；

9.1.6 及时就乙方的请示、建议、报告等以书面文件或邮件的形式进行回复和决策；

9.1.7 对乙方派出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提出更换，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进行调整，提出改进建议并审核；

9.1.8 指派 曾祥铃（所在部门：总工办 职务：安全主管 联系方式：18389292860 邮箱：823910075@qq.com 收件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路发控集团公司四楼）为甲方代表，代表对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并向乙方提出合理指示，接收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等文件；

甲方指定接收资料邮箱：823910075@qq.com。

9.1.9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当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项目部食堂工作餐，如项目部食堂安排存在困难的，由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解决；

9.1.10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

9.2 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 承诺并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各项法定资格、并已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全部或者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但乙方分、子公司除外；

9.2.3 乙方人员应遵守项目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熟练掌握检查体系要求的方法及相关技术；

9.2.4 乙方应当负责其委派的评估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的食宿、交通、人身、财产责任安全，并负责为本公司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对

因其评估人员的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自身或其他人身、财产责任安全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评估报告，并积极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改进工作；

9.2.6 乙方人员进入待评估项目后，应负责自身人身安全，在进行评估技术服务工作期间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9.2.7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换评估技术服务人员，确需更换人员，需与甲方沟通确认，人员离职等特殊原因除外；

9.2.8 管理期间，乙方人员严禁参加施工单位、供方单位等其他单位任何形式的宴请或接受任何礼物、红包等财物；

9.2.9 指派 于大春（所在部门：监管业务部 职务：部长 联系方式：
邮箱：gandc@szqhaky.com 收件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对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负责，并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提交评估报告。

乙方指定接收资料邮箱：gandc@szqhaky.com。

9.2.10 乙方应当充分利用自有技术，协助甲方对项目工程实现科学信息化评估。

十、合同的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10.2 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10.3 非因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甲方应就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10.4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如有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进行举

报，经查证属实后，甲方可按照本公司规章制度对乙方该行为进行奖励。

10.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组员如有索贿、受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获取或已经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0.6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任意一笔款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最高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额。

10.7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评估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个按照评估单价的 30%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评估费。逾期完成评估工作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8 乙方将评估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乙方分、子公司除外），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乙方分、子公司除外），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评估工作的，除甲方不支付相关的评估费外，乙方还应按（分包数量×评估单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10.9 乙方出现重大程序事务、重大事项定性失误、重大遗漏等重大质量问题，乙方每个应按评估单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10 因违约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所有的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了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罚款、公告费、公证费、查档费、诉讼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处理维权事务所产生的差旅费等）。

十一、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1.1 甲方

11.1.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指标、施工图纸、销售数据、施工信息、总分包信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测评技术，测评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手段、专业技术资料等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信息。

11.1.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工作人员。

11.1.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但乙方的相关商业秘密在未公开之前，甲方应继续履行其保密义务。

11.1.4 泄密责任：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后果。

11.2 乙方

11.2.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规划设计指标、施工图纸、销售数据、施工信息、总分包信息、质量实测数据、项目质量风险等级、项目现场图片、测评技术，测评技术数据分析、技术手段、专业技术资料等尚未对外公开的、任何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信息。

11.2.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人员。

11.2.3 保密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但甲方的相关商业秘密在未公开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保密义务。

11.2.4 泄密责任：停止侵害，消除不良后果、赔偿损失。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得损害甲方及第三方依法享有的知识产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含过程资料、工程数据，但乙方根据自身检测经验总结的、用于第三方检测的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除外）之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涉及之一切资料，但乙方可将数据匿名处理后归其大数据库，供乙方调查、研究、提升业务水平使用，乙方在对外提供大数据资料时，应保证行业资深人员无法根据大数据资料精确猜测到相关数据对应的主体。

乙方违反本条相关规定的，甲方将向乙方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损失、维权支出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三、廉洁履约管理

13.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禁止接受甲方及其供应商和相关工作人员任何贿赂，否则一经调查核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收受贿赂金额的五至十倍支付罚款。

乙方应对相关人员按照乙方管理制度进行处罚，并将相应处罚情况告知甲方。除上述处罚外，甲方还有权给予乙方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限期处理、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等。

13.2 甲方（含所属管理的相关区域公司、项目公司等）、与甲方合作的其他供应商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供应商和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行贿行为且乙方工作人员予以拒绝的，乙方应在拒绝后第一时间向甲方集团报备，甲方有权没收行贿财物，并对行贿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其行贿金额的五至十倍进行罚款，进行通报批评，并将相应处罚情况告知乙方。除上述处罚外，甲方还有权给予行贿人或行贿人所在单位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处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限期处理、通报批评、扣减评估分数、罚款、纳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追究民事及刑事责任等。

13.3 甲方确认将公平、公正处理舞弊事件各方，给予行贿方及受贿方对等处罚。

十四、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或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命令、罢工、禁运、战争、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疫情等），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通知另一方，并按照实际完成工作情况据实结算费用。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完成。生效的修改、补充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甲乙双方均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邮箱地址、银行信息等是合法有效的，任何一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邮寄快递的，自邮件交邮之日起第四日视为收件方已收到邮件，并知晓了邮件内容，收件方是否签收与邮寄方无关。如果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资料的，发件方成功发送电子邮件

之次日视为收件方已收到邮件，并知晓了邮件内容。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邮箱地址、银行信息等内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的，即视为另一方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15.4 本合同中约定的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的，自动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5.5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1、甲方2、甲方3、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7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付款明细表

附件2：/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付款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付款单位	暂定支付总价
1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2000.00
2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192000.00

本付款明细表中所列付款单位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1: 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甲方 2: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甲方 3: 陵水黎族自治县城乡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地址: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组团 3F-18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7日



(5)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20日，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工程名称），合同金额：7.86万元。

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0日

**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称为“本项目”）工作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项目类型：包含但不限于市政项目、水务项目、房建项目。

1.4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为甲方提供一套 APP、小程序、WEB 端多端联动的 SAAS 化的风险隐患安全管理系统（深前安巡查系统），赋能甲方在建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实现隐患整改闭环及隐患事故溯源。同时，数据可视化呈现，管理层层穿透，深度分析安全管理现状与变化趋势。

（2）按甲方要求开设相关账户（应在服务期限内有效），在合同期内对巡查系统进行维护和升级，并培训、指导相关人员使用。

（3）协助甲方进行公司管理体系编制，包含但不限于明确管理体系目标与原则、建立组织机构与职责划分、收集与分析相关资料、制定管理文件与操作规程、管理体系试运行及定期修正措施。

(4) 协助甲方对在建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并出具巡查报告，加强甲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力度，对在建建设项目建筑工地存在的风险点、危险源等各类安全问题以及重大安全风险实施评估、分级、预警，并提出解决措施。

1.5 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6. 本项目负责人：

干大春，联系方式：15986777099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款约为¥78600 元（大写：柒万捌仟陆佰元整），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人员、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技术费用、知识产权授权费、技术资料寄送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与支出，价款不随市场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而波动，乙方也不得额外要求增加支付有关费用。

2.2 支付方式

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提供风险隐患安全管理系统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予甲方，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第二期：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三、双方的责任

3.1 甲方将对乙方提供以下条件：

(1) 指定相对固定人员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代表甲方与乙方



(本页无正文，属于签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欣制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4、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等项目2026年质量安全综合检查评估服务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卫强

日期：2026年1月19日



5、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

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函（不适用）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六、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适用）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七、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不适用）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 企业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选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九、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干大春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p>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8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服务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评估服务；建设项目专业技术咨询及质量安全监督服务(2025年-2026年)合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2025年）；罗湖投控公司在建工程 2025-2026 年第三方安全评估服务；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技术服务框架合同；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	那孝臣	团队巡查成员	高级工程师	<p>本科学历（农业电气化和自动化专业），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服务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贵州如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评估服务；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2025 年在建项目第三方常态化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	谷霖	团队巡查成员	高级工程师	<p>本科学历（勘察工程专业），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勘察工程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服务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始兴县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 2.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 年度在建项目第三方安全巡查工作技术服务； 3.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4. 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协助服务项目。
/	牛振兵	团队巡查成员	中级工程师	<p>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持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服务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贵州如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评估服务； 2.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3. 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葵新社区白石岗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服务项目。
/	曹捷	团队巡查成员	中级工程师	<p>本科学历（安全工程专业），持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环境工程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服务过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始兴县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 2.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服务项目。
/	张易	团队巡查成员	中级工程师	<p>本科学历（安全工程专业），持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建筑管理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服务过的项目：</p>

				1. 始兴县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
/	尹永平	团队巡查成员	中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持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建设管理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服务过的项目： 1. 始兴县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
/	廖荣	工作人员	中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持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服务过的项目： 1. 中建科工华南大区第三方安全文明、质量管理专项评估及培训服务合同。
/	朱浩	工作人员	中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持有中级工程师职称证（建筑施工安全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服务过的项目： 1. 中建科工华南大区第三方安全文明、质量管理专项评估及培训服务合同。
/	黄程春	备用人员	高级工程师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公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证
/	张华	备用人员	/	本科学历（安全工程专业），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黄杰	备用人员	/	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段凯淋	备用人员	/	本科学历（安全工程专业）
/	赵乾坤	备用人员	/	本科学历（交通运输专业）
/	张胜广	备用人员	/	本科学历（工程管理专业），持有监理工程师证

/	冯江	备用人员	/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持有二级建造师证
/	刘国勇	备用人员	/	本科学历（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持有一级建造师证
/	任杰	备用人员	/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持有监理工程师证、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刘林榕	备用人员	/	本科学历（体育教育专业），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	王琪	备用人员	/	本科学历（土木工程专业），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十、其他

无